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17

第五号

目 录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德江 (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三号) ·····	(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63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草案)》的说明 ·····	张云川 (6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苏泽林 (6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苏泽林 (6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四号) ·····	(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	(65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	乌日图 (6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孙宝树 (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五号
(总号: 329)
9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17 年

第五号

(总号: 329)

9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孙宝树 (6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	(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66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草案）》的说明	沈春耀 (6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海阳 (6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6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6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723)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五号

(总号: 329)

9 月 15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72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 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邓昌友 (7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修正案(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37)
国务院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	何立峰 (738)
国务院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肖捷 (744)
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刘永富 (7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情况的报 告	周强 (7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情况 的报告	王晨 (762)
张德江委员长访问葡萄牙、波兰、塞尔维亚情 况的书面报告	(7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 第二十七号)	(774)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 告	(774)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五号

(总号: 329)

9 月 15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 (7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 (78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

(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

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

成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信春鹰 (7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

人大常委会个别副秘书长) (7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

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 (7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最高

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7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的名单

(个别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792)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793)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九次会议议程 (794)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7年9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张德江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共审议9件法律案，通过了其中的4件；听取审议4个工作报告和1个执法检查报告；分别通过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还决定了人事任免等其他事项。

国歌是宪法确立的国家重要象征和标志。我国宪法第1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义勇军进行曲》诞生于中国人民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华民族处于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凝结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而不屈不挠、英勇奋斗的精神。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多次提出关于制定国歌法的议案和建议。今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对国歌立法作出重要批示。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常委会工作机构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修改的基础上，形成了国歌法草案，经两次审议，于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国歌法与国旗法、国徽法一道，以国家立法形式，落实了宪法规定的关于国家象征和标志的重要制度。为保证国歌奏唱和使用的严肃性规范性，对应当奏唱国歌的场合，奏唱礼仪规范，国歌标准曲谱的审定、发布

和使用，以及不得奏唱和播放国歌的场合等，作出具体规定；要求加强国歌宣传教育，普及奏唱礼仪知识，倡导广大人民群众唱国歌、爱国歌。一切公民和组织都要认真执行国歌法，自觉尊重国歌，维护国歌的尊严；要通过贯彻实施国歌法，提升公民的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起强大的精神力量。

核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核事业发展的生命线。党中央高度重视核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结合国情，从国家层面部署实施核安全战略，制定中长期核安全发展规划，完善核安全立法和监督机制。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将核安全法列入立法规划，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牵头起草了核安全法草案，经过三次审议、两次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并委托专家对专业性较强的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在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新制定的核安全法，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从高从严建立核安全标准体系，对核设施选址、设计、建造、运行、退役以及核材料和相关放射性废物实施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和风险控制，明确核安全信息公开责任与核损害赔偿责任，完善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与国际合作机

制，为实现核能的持久安全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各有关方面要全面贯彻实施核安全法，坚持确保安全的方针，切实担负起法定责任，切实加强核安全能力建设，把核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把最严的标准体系落到实处，安全利用核能，确保万无一失。

中小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修订后的中小企业促进法，由原来的7章扩展为10章，条文由45条增加为61条，从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扶持、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在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减轻企业负担、简化税收征管程序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强化对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保护，着力为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要切实履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定职责，更好地发挥中小企业在促进经济增长、推动技术创新和扩大城乡就业、保障社会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中居于重要地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立法和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相关法律立改废释工作，保证重大改革举措于法有据、顺利实施。一是作出一系列决定，改革人民陪审员制度，在部分地区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支持公益诉讼、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刑事案件速裁等改革试点工作。二是密切关注试点进展情况，及时听取审议相关工作报告，在试点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或修改完善法律，或延长试点期限，或纳入新的试点并加以扩大完善。三是着力健全相关法律制度，通过刑法

修正案（九），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将司法体制改革成果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本次会议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法官法、检察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完善了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对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这两部司法制度支柱性法律的修订草案进行初次审议，并听取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继续做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有关立法工作，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提供法律保障。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有效推进各项工作，我国经济发展保持稳中向好态势，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大家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判断上来，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中央制定的大政方针，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担当精神，积极主动创造性开展工作，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一要更好把握稳和进的关系，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适度扩大总需求，加强预期引导，改善营商环境，稳定外资和民间投资，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二要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深化创新驱动，增强经济内生发展动力，更多运用市场机制实现优胜劣汰，不断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三要妥善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有效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

深入扎实整治金融乱象，加快建立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审议报告开展了专题询问。这是本届常委会第二次就扶贫开发工作听取专项报告、进行专题询问。在审议和询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摆到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拓展了中国特色扶贫开发道路，开创了扶贫开发事业新局面。大家充分肯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卓有成效的工作。同时指出，我国扶贫开发已进入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期，部分地区贫困人口规模依然较大，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成本更高、难度更大。要深刻领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期扶贫开发的重要战略思想，切实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把脱贫攻坚作为履行我们党的庄严承诺的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大力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在财政、金融、土地、科技、人才等方面采取超常规政策举措，强化组织领导、责任落实、考核督查等保障措施，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齐心协力打赢这场攻坚战，确保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著作权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科技创新和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动力。常委会把检查著作权法实施情况作为今年监督工作的重要内

容，王晨、吉炳轩、张宝文、陈竺等4位副委员长分别带队，赴广东、福建、青海、北京、上海等5个省（市）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天津、河北、内蒙古等10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进行自查。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普遍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大家认为，著作权法自1991年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深入推进著作权领域法治建设，依法维护作者合法权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同时指出，著作权法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执法、司法、普法工作中还存在短板。有关国家机关要全面深入实施好、宣传好著作权法，提高全社会尊重智力劳动和保护著作权的意识，完善著作权管理机制，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惩侵权盗版行为，努力构建科学合理、便民利民的著作权社会服务体系，全方位提升著作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著作权产业健康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对有关法律草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请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法律草案，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有关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请常委会办公厅汇总整理成《审议意见》，送“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研究改进工作参考。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7月26日至27日，党中央举办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习近平总书记在开班式上发表了重要讲话。讲话站在历史和时代的高度，深刻洞察和把握世界发展大势和当代中国现实，深刻阐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

阐述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阐明了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方针和行动纲领，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为开好党的十九大奠定了重要的政治基础、思想基础、理论基础，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提供了科学指南。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第一时间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常委会机关

党组、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以及机关各级党组织也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学习活动。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基本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力以赴做好常委会各项工作，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优异的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核设施安全
第三章	核材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
第四章	核事故应急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核安全，预防与应对核事故，安全利用核能，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对核设施、核材料及相关放射性废物采取充分的预防、保护、缓解和监管等安全措施，防止由于技术原因、人为原因或者自然灾害造成核事故，最大限度减轻核事故情况下的放射性后果的活动，适用本法。

核设施，是指：

(一)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及装置；

(二) 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其他反应堆；

(三)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等核燃料循环设施；

(四)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处置设施。

核材料，是指：

(一) 铀-235 材料及其制品；

(二) 铀-233 材料及其制品；

(三) 钷-239 材料及其制品；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管制的核材料。

放射性废物，是指核设施运行、退役产生的，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第三条 国家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加强核安全能力建设，保障核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从事核事业必须遵循确保安全的方针。

核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责任明确、严格管理、纵深防御、独立监管、全面保障的原则。

第五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对核安全负全部责任。

为核设施营运单位提供设备、工程以及服务等的单位，应当负相应责任。

第六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核安全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核安全管理工作。

国家建立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国家核安全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家坚持从高从严建立核安全标准体系。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核安全标准。核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

核安全标准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

步适时修改。

第九条 国家制定核安全政策，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和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培育核安全文化的机制。

核设施营运单位和为其提供设备、工程以及服务等的单位应当积极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将核安全文化融入生产、经营、科研和管理的各个环节。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核安全相关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注重核安全人才的培养。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相关科研规划中安排与核设施、核材料安全和辐射环境监测、评估相关的关键技术研究专项，推广先进、可靠的核安全技术。

核设施营运单位和为其提供设备、工程以及服务等的单位、与核安全有关的科研机构等单位，应当持续开发先进、可靠的核安全技术，充分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提高核安全水平。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科技创新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核设施、核材料安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核安全信息的权利，受到核损害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核设施、核材料的安全保卫工作。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防范对核设施、核材料的破坏、损害和盗窃。

第十三条 国家组织开展与核安全有关的国

际交流与合作，完善核安全国际合作机制，防范和应对核恐怖主义威胁，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第二章 核设施安全

第十四条 国家对核设施的选址、建设进行统筹规划，科学论证，合理布局。

国家根据核设施的性质和风险程度等因素，对核设施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五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具备保障核设施安全运行的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满足核安全要求的组织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等制度；

(二) 有规定数量、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 具备与核设施安全相适应的安全评价、资源配置和财务能力；

(四) 具备必要的核安全技术支撑和持续改进能力；

(五) 具备应急响应能力和核损害赔偿财务保障能力；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设置核设施纵深防御体系，有效防范技术原因、人为原因和自然灾害造成的威胁，确保核设施安全。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进行定期安全评价，并接受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

第十七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和为其提供设备、工程以及服务等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体系，有效保证设备、工程和服务等的质量，确保设备的性能满足核安全标准的要求，工程和服务等满足核安全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辐

射照射，确保有关人员免受超过国家规定剂量限值的辐射照射，确保辐射照射保持在合理、可行和尽可能低的水平。

第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二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核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并进行考核。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和职业健康检查，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家规划确定的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的厂址予以保护，在规划期内不得变更厂址用途。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周围划定规划限制区，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

禁止在规划限制区内建设可能威胁核设施安全的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的生产、贮存设施以及人口密集场所。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核设施安全许可制度。

核设施营运单位进行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许可。

核设施营运单位要求变更许可文件规定条件的，应当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地质、地震、气象、水文、环境和人口分布等因素进行科学评估，在满足核安全技术评价要求的前提下，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核设施选

址安全分析报告，经审查符合核安全要求后，取得核设施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第二十四条 核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核安全标准，采用科学合理的构筑物、系统和设备参数与技术要求，提供多样保护和多重屏障，确保核设施运行可靠、稳定和便于操作，满足核安全要求。

第二十五条 核设施建造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造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核设施建造申请书；
- (二) 初步安全分析报告；
- (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四) 质量保证文件；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取得核设施建造许可证后，应当确保核设施整体性能满足核安全标准的要求。

核设施建造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十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建造的，应当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评估不存在安全风险的除外：

- (一) 国家政策或者行为导致核设施延期建造；
- (二) 用于科学研究的核设施；
- (三) 用于工程示范的核设施；
- (四) 用于乏燃料后处理的核设施。

核设施建造完成后应当进行调试，验证其是否满足设计的核安全要求。

第二十七条 核设施首次装投料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运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核设施运行申请书；
- (二) 最终安全分析报告；
- (三) 质量保证文件；

(四) 应急预案；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核设施营运单位取得核设施运行许可证后，应当按照许可证的规定运行。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设计寿期。在有效期内，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新的核安全标准的要求，对许可证规定的事项作出合理调整。

核设施营运单位调整下列事项的，应当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一) 作为颁发运行许可证依据的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
- (二) 运行限值和条件；
- (三)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与核安全有关的程序和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运行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五年，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并对其是否符合核安全标准进行论证、验证，经审查批准后，方可继续运行。

第二十九条 核设施终止运行后，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采取安全的方式进行停闭管理，保证停闭期间的安全，确保退役所需的基本功能、技术人员和文件。

第三十条 核设施退役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退役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核设施退役申请书；
- (二) 安全分析报告；
- (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四) 质量保证文件；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核设施退役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合理、可行和尽可能低的原则处理、处置核设施场址的放射性物质，将构筑物、系统和设备的放射

性水平降低至满足标准的要求。

核设施退役后，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核设施场址及其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和浓度组织监测。

第三十一条 进口核设施，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核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出口核设施，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核设施出口管制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组织安全技术审查，满足核安全要求的，在技术审查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申请时，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给予答复。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安全技术审查时，应当委托与许可申请单位没有利益关系的技术支持单位进行技术审评。受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应当对其技术评价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成立核安全专家委员会，为核安全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制定核安全规划和标准，进行核设施重大安全问题技术决策，应当咨询核安全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核设施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核安全经验反馈制度，并及时处理核安全报告信息，实现信息共

享。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核安全经验反馈体系。

第三十六条 为核设施提供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服务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境外机构为境内核设施提供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服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进口的核安全设备进行安全检验。

第三十七条 核设施操纵人员以及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无损检验人员等特种工艺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核设施营运单位以及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聘用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与核设施安全专业技术有关的工作。

第三章 核材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

第三十八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持有核材料，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许可，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核材料被盗、破坏、丢失、非法转让和使用，保障核材料的安全与合法利用：

- (一) 建立专职机构或者指定专人保管核材料；
- (二) 建立核材料衡算制度，保持核材料收支平衡；
- (三) 建立与核材料保护等级相适应的实物保护系统；
- (四) 建立信息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九条 产生、贮存、运输、后处理乏燃料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乏燃料的安全，并对持有的乏燃料承担核安全责任。

第四十条 放射性废物应当实行分类处置。

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在国家规定的符合核安全要求的场所实行近地表或者中等深度处置。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实行集中深地质处置，由国务院指定的单位专营。

第四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对放射性废物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确保永久安全。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处置场所的选址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高水平放射性废物处置场所的选址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放射性废物处置场所的建设应当与核能发展的要求相适应。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放射性废物管理许可制度。

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许可。

核设施营运单位利用与核设施配套建设的处理、贮存设施，处理、贮存本单位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无需申请许可。

第四十四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及时送交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气进行处理，达到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四十五条 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其接收的放射性废物进行处置。

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制度。

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关闭手续，并在划定的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 (一) 设计服役期届满；
- (二) 处置的放射性废物已经达到设计容量；
- (三) 所在地区的地质构造或者水文地质等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适宜继续处置放射性废物；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关闭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前，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应当编制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安全监护计划，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安全监护计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安全监护责任人及其责任；
- (二) 安全监护费用；
- (三) 安全监护措施；
- (四) 安全监护期限。

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后，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安全监护计划进行安全监护；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将其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进行监护管理。

第四十八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乏燃料处理处置费用，列入生产成本。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预提核设施退役费用、放射性废物处置费用，列入投资概算、生产成本，专门用于核设施退役、放射性废物处置。具

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和能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国家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运输实行分类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运输安全。

第五十条 国家保障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公路、铁路、水路等运输，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铁路、水路等运输的管理，制定具体的保障措施。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乏燃料运输管理活动，监督有关保密措施。

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批准核材料、放射性废物运输包装容器的许可申请。

第五十二条 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托运人应当在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对运输中的核安全负责。

乏燃料、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托运人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核安全分析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展运输活动。

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承运人应当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

第五十三条 通过公路、铁路、水路等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关于放射性物品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

第四章 核事故应急

第五十四条 国家设立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

会，组织、协调全国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承担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国家核事故应急预案，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国家核事故应急预案部署，制定本单位核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承担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场外核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审批后组织实施。

核设施营运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场内核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制定本系统支援地方的核事故应急工作预案，报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第五十六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开展应急工作人员培训和演练，做好应急准备。

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开展核事故应急知识普及活动，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区开展核事故应急演练。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核事故应急准备金制度，保障核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所需经费。核事故应急准备金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核事故应急实行分级管

理。

发生核事故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响应，减轻事故后果，并立即向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核设施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场外应急响应行动建议。

第五十九条 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按照国家核事故应急预案部署，组织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核设施营运单位实施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实施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要求，实施应急响应支援。

第六十条 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发布核事故应急信息。

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统筹协调核事故应急国际通报和国际救援工作。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核设施营运单位等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和授权，组织开展核事故后的恢复行动、损失评估等工作。

核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实施。

核事故场外应急行动的调查处理，由国务院或者其指定的机构负责实施。

第六十二条 核材料、放射性废物运输的应急应当纳入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场外核事故应急预案或者辐射应急预案。发生核事故时，由事故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响应。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公开核安全相关信息。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公开与核安全有关的行政许可，以及核安全有关活动的安全监督检查报告、总体安全状况、辐射环境质量和核事故等信息。

国务院应当定期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核安全情况。

第六十四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公开本单位核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核设施安全状况、流出物和周围环境辐射监测数据、年度核安全报告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五条 对依法公开的核安全信息，应当通过政府公告、网站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申请获取核安全相关信息。

第六十六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就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核安全事项通过问卷调查、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以适当形式反馈。

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就影响公众利益的重大核安全事项举行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以适当形式反馈。

第六十七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开展核安全宣传活动：

(一) 在保证核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对公众有序开放核设施；

(二) 与学校合作,开展对学生的核安全知识教育活动;

(三) 建设核安全宣传场所,印制和发放核安全宣传材料;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六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存在核安全隐患或者违反核安全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编造、散布核安全虚假信息。

第六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政府信息公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国家建立核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从事核安全活动的单位遵守核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核设施集中的地区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派出机构应当向核设施建造、运行、退役等现场派遣监督检查人员,进行核安全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核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提高核安全监管水平。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核安全监管技术研究开发,保持与核安全监督管理相适应的技术评价能力。

第七十二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核安全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现场进行监测、检查或者核查;

(二) 调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记录;

(三) 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四) 发现问题的,现场要求整改。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形成报告,建立档案。

第七十三条 对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从事核安全活动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第七十四条 核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秉公执法。

核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检查活动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定期接受培训。

核安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对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对许可申请进行审批的;

(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未依法公开核安全相关信息的;

(三) 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未就影响公众利益的重大核安全事项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的;

(四)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将监督检查情况形成报告,或者未建立档案的;

(五) 核安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未出示有效证件,或者对获知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未依法予以保密的；

(六)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害核设施、核材料安全，或者编造、散布核安全虚假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

(一)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设置核设施纵深防御体系的；

(二) 核设施营运单位或者为其提供设备、工程以及服务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的；

(三)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要求控制辐射照射剂量的；

(四)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建立核安全经验反馈体系的；

(五)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就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核安全事项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的。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规划限制区内建设可能威胁核设施安全的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的生产、贮存设施或者人口密集场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环境污

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措施的，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污染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许可，从事核设施建设、运行或者退役等活动的；

(二) 未经许可，变更许可文件规定条件的；

(三)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经审查批准，继续运行核设施的；

(四) 未经审查批准，进口核设施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措施的，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污染者承担：

(一) 未对核设施进行定期安全评价，或者不接受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的；

(二) 核设施终止运行后，未采取安全方式进行停闭管理，或者未确保退役所需的基本功能、技术人员和文件的；

(三) 核设施退役时，未将构筑物、系统或者设备的放射性水平降低至满足标准的要求的；

(四) 未将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及时送交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的；

(五) 未对产生的放射性废气进行处理，或者未达到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排放的。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

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出具虚假技术评价结论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许可，为核设施提供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服务的；

（二）未经注册，境外机构为境内核设施提供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服务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或者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无损检验单位聘用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与核设施安全专业技术有关的工作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持有核材料的，由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核材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措施的，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污染者承担：

（一）未经许可，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活动的；

（二）未建立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未如实记录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或者未永久保存记录档案的；

（三）对应当关闭的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未依法办理关闭手续的；

（四）关闭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未在划定的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的；

（五）未编制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安全监护计划的；

（六）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后，未按照经批准的安全监护计划进行安全监护的。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场内核事故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未开展应急工作人员培训或者演练的；

（三）未按照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要求，实施应急响应支援的。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

监督检查，从事核安全活动的单位拒绝、阻挠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其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九十条 因核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损害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核损害责任制度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等情形造成的除外。

为核设施营运单位提供设备、工程以及服务等单位不承担核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核设施营运单位与其有约定的，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按照约定追偿。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通过投保责任保险、参加互助机制等方式，作出适当的财务保证安排，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履行核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军工、军事核安全，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九十三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核事故，是指核设施内的核燃料、放射性产

物、放射性废物或者运入运出核设施的核材料所发生的放射性、毒害性、爆炸性或者其他危害性事故，或者一系列事故。

纵深防御，是指通过设定一系列递进并且独立的防护、缓解措施或者实物屏障，防止核事故发生，减轻核事故后果。

核设施营运单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或者持有核设施安全许可证，可以经营和运行核设施的单位。

核安全设备，是指在核设施中使用的执行核安全功能的设备，包括核安全机械设备和核安全电气设备。

乏燃料，是指在反应堆堆芯内受过辐照并从堆芯永久卸出的核燃料。

停闭，是指核设施已经停止运行，并且不再启动。

退役，是指采取去污、拆除和清除等措施，使核设施不再使用的场所或者设备的辐射剂量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经验反馈，是指对核设施的事件、质量问题和良好实践等信息进行收集、筛选、评价、分析、处理和分发，总结推广良好实践经验，防止类似事件和问题重复发生。

托运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将托运货物提交运输并获得批准的单位。

第九十四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草案)》的说明

——2016年10月3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云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核事业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关怀和坚强领导下，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已经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核工业体系，为国家的安全和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近年来，鉴于核能在增加能源供给、保障能源安全、促进污染物减排等方面的明显优势，我国正努力发展核能产业，安全稳步发展核电。但随着核事故在有的国家的出现和带来的后果，核安全问题也为社会公众所关注，并已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重要安全问题之一。

发展核事业的首要条件是保障安全，核安全是核事业发展的前提、基础和生命线。2016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美国举行的第四届核安全峰会上指出，“确保核安全是各国应尽之责，我们要结合国情，从国家层面部署实施核安全战略，制定中长期核安全发展规划，完善核安全立法和监督机制，并确保相关工作得到足够投入和支持。”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高度重视核安全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核安全法纳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交由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制

定核安全法的决策，再一次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怀，同时，也进一步表明了中国对人类负责任的态度。

按照立法规划关于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的要求，环资委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根据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要求，认真研究了相关国内立法和国际立法的经验；两年多来，先后赴广东、浙江、江苏、北京、四川、山东、甘肃、新疆等省（区、市）调研，听取地方人大、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特别是核电企业、科研单位一线员工和科学技术人员对核安全立法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科研学术单位、有关企业和律师、学者等，研究法律草案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多次召开座谈会、研讨会，举办专题讲座，并开展了立法项目论证工作。目前已经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共计七章八十六条。2016年6月8日，经环资委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核安全法是保障我国核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

核设施、核材料具有潜在的放射危害性，立

法有利于防范危害，为核安全提供法律保障。我国核事业在民用领域的发展已经具有一定规模，截至今年6月底，正在运行的核电机组有31台，装机容量为2969万千瓦，在建机组有23台，装机容量为2609万千瓦，目前是世界上核电在建规模最大的国家。根据规划，预计到2020年我国核电机组数量将跃居世界第二位。为进一步提高核安全保障措施，迫切需要制定核安全法律予以规范。

(二) 立法有利于增进社会公众对核安全的了解和信心

发展核事业中的安全问题始终为社会公众所关注。日本福岛核事故后，国际社会对核能发展安全性的质疑不断。核安全立法一方面可以依法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另一方面可以依法加大核安全科普宣传，增加公众对核安全知识的了解，引导公众正确、科学认知我国核安全状况。

(三) 立法是完善核安全法律体系的需要

尽管我国已经制定了一定数量涉核领域的法规和规章，但涉及核安全的法律，仅有一部从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角度加以规范的法律。有关核安全基本方针、原则，法律制度、措施的建立和实施，核安全责任、公众参与及监督管理体制等重大问题均未作出规定，不能适应核安全工作的实际需要，亟待完善有关核安全的法律规范体系，草案即担负这样的使命。

(四) 立法有利于强化核安全监管工作

随着核事业的发展 and 国外曾经发生过的核事故警示，核安全监管对于保证核安全是至关重要的。我国政府也为此设立了国家核安全监管机构，担负着与核事业发展同样重要的核安全监管工作。通过制定核安全法，可以进一步理顺对行业管理与监督的职责，实现运营与监管的分工，提高核安全监管工作的相对独立性和有效性。

(五) 立法是促进我国核安全国际合作的

需要

我国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和有关核国际公约的签约国，担负着核安全国际合作的使命。由于缺乏相关专项法律，国际上有关人士对我国核安全监管能力和履约能力有所疑虑。国际原子能机构组织评估团曾向我国提出加快核安全立法的建议。核安全立法有利于树立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坚定国际社会对我国核安全的信心，也有利于我国“核电走出去”战略的实施。

二、草案主要内容

(一) 关于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草案第一条从如下四个方面明确了立法目的，一是为安全利用核能，保证核设施、核材料安全；二是为预防与应对核事故；三是为保护涉核人员和公众的安全与健康；四是为保护环境。这一立法目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是预防和应对由核设施、核材料导致的核事故造成的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根据这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三条明确了本法的适用范围主要限定在涉及核设施和核材料的有关活动及为其提供设备、工程及服务等的行为，以及相关的管理与监督行为。

(二) 关于方针、基本原则

草案第四条明确了从事核事业应当遵循“确保安全”的方针。这一方针强调在发展核能和核技术应用中，必须保障核安全。这一条还明确了核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即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责任明确、严格管理、纵深防御、独立监管、全面保障的原则。

(三) 关于管理体制

根据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国务院部门职责分工，草案第六条予以确认，即明确国务院核安全监管管理部门负责核安全的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核安全管理工作。

（四）关于核安全责任

核安全责任在保证核安全的前提和基础。草案专门就全方位核安全责任做出了规范。在第五条中明确了“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材料持有单位对其行为的核安全负主要责任”。本条中还进一步明确“为核设施选址、设计、建造、调试、运行、延寿、退役及核材料利用等行为提供设备、工程和服务等的有关单位，应当对其行为负相应责任”。草案中众多条款规定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也同时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核安全责任。此外，对于放射性废物处置、核损害赔偿等，草案也做出了相应规范。其中，关于核损害赔偿问题，应当制定专门的核损害赔偿法规予以规范。为适应国际合作的需要，草案仅就核损害赔偿的主要责任及其主体、免除承担责任和第三方免责等问题做出了规定。

（五）关于制度措施

为了保证法律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草案规定了具体的各项制度和措施，包括规划制度、标准制度、报告与反馈制度、许可制度、核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制度、资质资格管理制度等，在这些制度中明确了一些相关的核安全保障措施，如核安全文化、宣传和教育、人员培训、国际合作、科研、资金保障等。

（六）关于公众参与、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为了强化核安全的政府监管责任和公众对核

安全的监督，保证草案规定的各项制度和措施得以有效贯彻实施，在第一章规定核安全文化建设的基础上，草案第四章“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中对信息公开做出了具体规定，并进一步明确了公众参与的有关内容。草案专设第五章“监督检查”，明确了政府应当履行的监督检查职权、责任，检查内容和方式。同时，为保证草案中各项禁止性、限制性和义务性规定的有效实施，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对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材料持有单位及为之提供各种服务的主体的责任追究问题，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包括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内容。

（七）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

目前，核安全法和原子能法正在制定过程中。原子能法是核领域带有基础性和综合性的法律，对原子能研究、开发与和平利用等所有活动做出全面规范。核安全法是有关核领域关于安全问题的专门法，重点以核设施、核材料安全为主要规范内容。这部法律不规范有关核技术应用和伴生放射性矿涉及的放射性污染防治问题；又将原子能法中有关核安全问题进行具体规范，是以防范核领域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件和核安全事故作为主要规范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7年4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苏泽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核安全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部门、部分高等院校、企业等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专家、企业等的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有关单位进行调研，并就草案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3月3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环境保护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总的认为，核安全事关重大，必须确保万无一失，应当从高从严要求，对核设施选址、设计、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材料及相关放射性废物实行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和风险控制，不留任何死角。4月11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草案第二条、第三条规定了本法的适用范围。有些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草

案应当处理好与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拟制定的原子能法之间的关系，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构建既严密又协调的制度体系，建议明确将放射性废物纳入本法调整。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二条和第三条合并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对核设施、核材料及相关放射性废物采取充分的预防、保护、缓解和监管等安全措施，防止由于任何技术原因、人为原因或者自然灾害造成事故，最大限度减轻事故情况下的放射性后果的活动，适用本法，并明确了核设施、核材料及相关放射性废物的具体范围。

二、草案第五条中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材料持有单位对核安全负主要责任。有的常委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这类单位应当对核设施、核材料、从业人员和公众以及环境安全承担全面责任。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五条中的上述规定修改为：核设施营运单位对核安全负全面责任。同时增加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报告监测结果；核设施营运单位以及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聘用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与核设施安全专业技术有关的工作。

三、草案第六条规定，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核安全的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核安全管理工作。有的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提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作为核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军工核设施的监管和除核电之外的核工业管理，草案对其职责体现不够。同时，草案相关条文在规定其职责时，使用了“国务院核材料主管部门”、“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及承担其日常工作的机构”等多种表述，建议统一。经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方面沟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六条修改为：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核安全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核安全管理工作。同时，将草案相关条文中的“国务院核材料主管部门”等表述统一修改为“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

四、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了核设施首次装投料许可，第二十七条规定了核设施运行许可。有的部门和企业提出，为确保核设施运行安全，核设施首次装投料试运行就应当按照正式运行的要求审批，无需分为两个环节分别许可，同时还可以减少审批环节。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核设施首次装投料许可和运行许可合并为运行许可，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在首次装投料前应当申请核设施运行许可。

五、有的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提出，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是影响核安全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滞后于核能发

展的需要，加强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刻不容缓，草案关于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的内容比较单薄，建议补充完善，并增加放射性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二章第二节单列一章“核材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增加规定：一是国家对放射性废物实行分类管理；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在国家规定的符合核安全要求的区域实行近地表处置；高水平放射性废物实行集中深地质处置，由国务院指定的单位专营。二是对放射性废物应当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确保永久安全。三是放射性废物处置场所的建设应当与核能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四是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规定，对其接收的放射性废物进行处置；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五是国家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运输实行分类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运输安全。六是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托运人应当在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对运输中的核安全负责。

六、草案第三章对核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明确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的性质和职责，完善核事故应急的体制机制，增加应急准备的针对性。有的建议对核事故应急实行分级管理。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国家设立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组织、协调全国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二是核设施营运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场内核事故

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和能源主管部门备案。三是增加规定国家对核事故应急实行分级管理。

七、草案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了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的信息内容。有些常委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依法公开核事故信息。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核事故”信息的内容。

八、草案第六章规定了法律责任。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单位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对法律责任进行梳理，区别情况作出规定，核安全文化培育和建设属于倡导性规定，不宜规定处罚，而对严重危害核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加重处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法律责任作如下修改：一是删去草案第六十六条中关于核安全文化的法律责任；二是对未经许可，从事核设施建设、运行、退役活动等违法行为，加重处罚；三是对未经许可变更许可规定条件、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

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等违法行为，增设法律责任。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草案第八十二条对核损害赔偿作了原则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企业和社会公众提出，核损害赔偿是核安全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草案应当对这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对归责原则、损害赔偿基金、强制责任保险、核设施营运单位的最高赔偿额和国家兜底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有的单位建议单独制定核损害赔偿法。考虑到核损害赔偿问题复杂，涉及方面多，还有分歧意见，建议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研究，形成基本共识后，再进行修改。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8月2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苏泽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核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

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二次审议稿，再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送中央国安办征求意见。对专业性较强的核设施、核材料范围问题，委托中

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分别成立专家组进行论证。召开座谈会，就核损害赔偿问题听取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就核设施安全运行问题，专门听取核设施营运单位负责安全的总工程师、技术人员的意见。还到有关地方和核设施营运单位进行调研，并就草案中的相关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7月2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环境保护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1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保障核安全，预防和应对核事故，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保护生态环境，推动核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两次审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三款将氘、氚和锂-6纳入核材料的范围。有的部门、企业和专家提出，氘、氚和锂-6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应用很广，有关国际公约和各国没有将这些材料纳入核材料的范围，不宜纳入本法调整。经过专家论证，认为氘和锂-6没有放射性，氚的放射性不强，氘、氚和锂-6属于聚变材料，需要在裂变的基础上才能产生核反应，在严格管制铀、钚等裂变材料的情况下，不会造成核事故，可以不将这些材料纳入核材料的范围。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三款中的氘、氚和锂-6不作具体列举，由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践中若需对这些材料进行管制，仍可按相关规定执行，为实践需要预留空间。

二、中央国安办和有的常委委员、部门提出，核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进一步贯彻体现总体国家安全观要求，把我国的核安

全观表述出来，深化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明确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一条规定：“国家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加强核安全能力建设，保障核事业健康发展。”二是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增加一款规定：“国家建立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相关工作。”三是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关于核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规定中增加国家“防范和应对核恐怖主义威胁”。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定期体检制度，确保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增加一款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和职业健康检查，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四、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乏燃料处理处置、核设施退役、放射性废物处置是核工业发展过程中必然面临的问题，并且处理处置周期长、难度大、投入多。目前，乏燃料处理处置费用已经提取，但没有法律上的依据，核设施退役费用、放射性废物处置费用虽然已有规定，但没有落实，本法应当对这些费用作出安排。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乏燃料处理处置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预提核设施退役费用、放射性废物处置费用，列入投资概算、生产成本，专门用于核设施退役、放射性废物处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和能源主管部门制定。”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发展核电，相关监管部门应当提高

监管能力，加强监管，确保万无一失。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规定：“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核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提高核安全监管水平。”

六、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十五条规定了核损害赔偿制度。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核损害赔偿是倒逼核设施安全运行的一项重要制度，并且不同于普通的损害赔偿，应当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同时借鉴国际公约的规定和其他国家的经验，对核损害赔偿作进一步完善。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因核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损害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核损害责任制度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除外。”“为核设施营运单位提供设备、工程以及服务等单位不承担核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核设施营运单位与其对核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有约定的，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按照约定追偿。”“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通过投保责任保险、参加互助机制等方式，作出适当的财务保证安排，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履行核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8月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有关企业、核安全执法人员、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等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普遍认为，草案总结我国核安全工作实践经验，按照从高从严的要求，对核设施选址、设计、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材料及相关放射性废物实行全过程、全链条的监管和风险管控，符合核安全工作实际，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草案经过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在当前核电快速发展的形势下出台，正当其时，建议尽快审议通过。这部法律的颁布施行，将有利于强化企业核安全责任，增进公众核安全信心，促进核能安全利用和核事业健康发展。同时，与会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7年9月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8月28日下午对核安全

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

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8月30日上午召开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目前我国核电发展较快，核设施的选址、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确保安全。有的部门提出，核设施的种类较多，风险程度不同，监管要求也不同，应当进行分类管理。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国家对核设施的选址、建设进行统筹规划，科学论证，合理布局。”“国家根据核设施的性质和风险程度等因素，对核设施实行分类管理。”

二、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对核设施延期建造不需要批准的情形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核设施建造超过规定期限的，经相应审批程序方可继续建造。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经评估不存在安全风险”的限制。

三、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对核设施退役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退役后的核设施场址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监测，以保障公众健康。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规定：“核设施退役后，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核设施场址及其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和浓度组织监测。”

四、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中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持有核材料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有的常委委员提出，除核设施营运单位外，其他有

关单位也可能持有核材料，也需要取得许可。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本条中的“核设施营运单位”修改为“核设施营运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

五、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二条中规定，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置应当取得许可。有的部门提出，目前放射性废物的处理有专业化的趋势，建议增加规定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应取得许可。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处理”纳入本条规定。

六、有的部门提出，核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废气，需要经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应当明确相关要求。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气进行处理，达到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后，方可排放。”同时，增加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场内核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和能源主管部门备案。有的代表提出，核设施营运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承担核事故应急工作，因此，核设施营运单位制定的场内核事故应急预案也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八、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十五条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和省级人民政府就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核安全事项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核安全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应当强化公众参与，对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适当形式予以反馈。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九、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核安全事关

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应当从严监管，从严设定法律责任，加大对核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有的部门提出，对有些违法行为还应增加停止建设、停产整顿等处罚，以形成有效震慑。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七十六条中增加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二是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七十八条中增加规定“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三是提高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七十七条等七个条文中的有关罚款额度。

十、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八十九条对核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将“受害人故意”造成核事故作为排除核设施营运单位赔

偿责任的情形，容易引起不同理解，建议再作研究。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受害人故意”的规定。此外，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增加核损害赔偿责任的豁免情形、建立核损害赔偿基金、明确国家的核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等规定提出建议。考虑到核损害赔偿问题较为复杂，本法可只对核损害赔偿制度作原则规定，有的问题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的问题可在今后通过专门立法作出规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财税支持
- 第三章 融资促进
- 第四章 创业扶持
- 第五章 创新支持
- 第六章 市场开拓
- 第七章 服务措施
- 第八章 权益保护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

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家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

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务院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国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条 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八条 中央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

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九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新创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第十二条 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

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家推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第十八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九条 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

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

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宣传资料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工商、财税、金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投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国家改善企业创业环境，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中小企业行政许可便捷，降低中小企业设立成本。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城乡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国家支持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互联网平台向中小企业

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中小企业创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简化中小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实现中小企业市场退出便利化。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求，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

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依法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国家完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第三十三条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实施。

国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参与标准的制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支持，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

国家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

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等创造条件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培养专业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中小企业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八条 国家完善市场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营造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三十九条 国家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

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

等服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有关机构、高等学校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和中小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十九条 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加强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服务。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专门渠道，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开展管理工作，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举报、控告。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不得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接受指定服务；严禁行业组织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效果的企业评价、社会评价和资金使用动态评估，并将评价和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行为，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的行为，以及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6年10月3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乌日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托，我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起草工作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自2003年实施以来，在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据统计，截至2015年底，全国工商登记企业2185.82万户，其中绝大部分是中小企业（在工业中，中小企业占99.6%）。中小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社会就业、推动技术创新和保障社会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也要看到，多数中小企业产业层次较低、科技水平不高、抵御外部风险能力较弱。特别是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盈利水平下降等问题，生存与发展的压力不断加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2009年专门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2011年至2012年开展了中小企业促进法立法后评估工作，认为

现行法律某些方面已经不适应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扶持政策不够具体，操作性不强等，应针对中小企业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作出修改完善，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创造更为有利的法制环境。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安排，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于2014年1月牵头成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十四个部委参加的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起草组。两年多来，起草组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开征集法律修改意见建议，分析整理了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和对中小企业促进法的主要意见。二是邀请部分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部分省市中小企业部门负责人作为顾问小组成员，就有关立法问题征询意见和建议。三是多次赴地方就中小企业税费负担、融资环境、公共服务、劳动用工等情况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地方政府、中小企业代表等的意见。四是研究参考了美、日、欧等国家和地区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和政策，吸收借鉴国际经验。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组多次进行专题研究论证，经过反复修改，2016年4月19日，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44次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修订草案，5月初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函征求国务院意见。8月上

旬收到国务院办公厅的反馈意见后，进一步对修订草案做了修改完善。

二、修订把握的主要原则和重点

一是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扶持力度。法律修改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正确处理扶持中小企业与维护市场公平原则的关系，正确处理扶持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规范发展的关系。为此，修订草案一方面对简政放权，特别是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实现行政许可便捷化、减轻企业负担、简化小型微型企业税收征管程序和注销登记程序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同时针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弱势地位和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提供政策支持、营造公平环境、加强服务保障的作用；另一方面规定中小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恪守诚实信用原则，规范企业管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二是将近年来行之有效的政策上升为法律，既注重解决当前困难，也着力于长期性制度建设。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相关文件。起草组全面梳理了党中央、国务院及各部门和各地出台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加以归纳、提炼，形成法律条文。修订草案既立足于解决中小企业当前面临的困难，同时也考虑到一些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根本性和长远性问题，着力加强制度建设，一是规定国家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各级政府

要切实履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职责；二是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市场监管，取消各类地方保护，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实现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营造中小企业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三是建立中小企业维权服务机制，明确中小企业维权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自律组织在企业维权方面的定位和职责。

三是突出重点，增强法律的操作性和可操作性。修订草案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权益保护、融资支持、创业创新、公共服务等方面增加了新的内容，对有关条款做了进一步补充、细化和完善，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点是小型微型企业，修订草案明确提出微型企业的概念，要求国务院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协调部门牵头制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同时在相关促进措施和制度安排上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明确专项资金安排、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融资支持、创业创新支持、社会服务等政策的实施对象主要是小型微型企业，进一步突出扶持重点。为了加强法律的执行力度，修订草案增加了监督检查方面的内容，明确责任追究，确保法律规定落到实处。

三、修订草案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将现行法律由7章扩展为10章，由45条增加为62条。主要有以下考虑：一是现行法律第二章“资金支持”主要是财税和金融支持，但规定都比较原则，目前国家对中小企业财税和金融方面的扶持政策更加成熟和具体，为进一步增强这方面的支持导向和内容，将原第二章“资金支持”拆分为“财税支持”和“融资促进”两章。二是实践中关于营造公平的市场秩序、增强中小企业权益保障的呼声和要求很高，为此增

加了第八章“权益保护”章节。三是将原第四章“技术创新”更名为“创新支持”，对第四、第五和第六章有关内容作了修改，以更好地体现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推动中小企业创业和创新的立法宗旨。四是为了加强法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保障法律的有效实施，增加第九章“监督检查”章节。这次修改的重点内容有以下七个方面：

（一）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机制

各方面普遍反映，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政策性较强，涉及面广，迫切需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现行法律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对全国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随着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负责企业工作的政府部门分散，法律实施责任主体界定不清，易导致政策零散、职能弱化、交叉和缺位等现象，不利于法律实施。综合考虑各方面意见，修订草案规定由国务院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协调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对全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以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关于融资促进

各方面特别是广大企业反映，“融资难”依旧是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在网络调查中，43%的受访者反映存在融资难问题，排在突出问题的第一位。能够获得融资的中小企业，也存在融资成本过高的问题。多数意见认为，现行促进法对中小企业融资方面的支持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建议进一步充实、细化。为此，修订草案从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完善金融组织体系、构建专业化经营与差异化考核体系、创新金融服务和担保方式、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和多层次资本市场、

建立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等方面作出一系列具体规定，加强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融资支持。新增加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是要求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实行差异化监管；二是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三是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四是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五是提出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动产融资登记互联网公示系统，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动产担保融资；六是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动产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包括各级政府采购人、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人、大型企业，应当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七是鼓励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

（三）关于权益保护和减轻企业负担

许多中小企业反映自身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面临着负担重、维权难的问题。一是来自行政机关的各类检查、评比多，行政审批事项流程繁琐，存在乱收费、摊派现象，干扰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增加了企业负担；二是一些大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长期拖欠中小企业大量资金，导致中小企业销售回款难；三是缺乏正规有效的维权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维权成本过高。为此，修订草案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开展管理工作，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评比等行政行为。同时，修订草案在专设的“权益保护”一章中规定，一是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中小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

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和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二是规范涉企收费、现场检查等行政行为，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任何单位不得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家对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优惠政策；严禁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三是建立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维权渠道和维权机制，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协会、商会中小企业维权服务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维权服务等公共服务。

针对一些大企业以及政府部门拖欠中小企业资金这一突出问题，修订草案规定：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款项；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中小企业可以就拖欠资金问题向中小企业维权服务机构申请协助。

（四）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现行法律规定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法律实施以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增长很快，并发挥了很大作用。修订草案总结近年来实践经验，进一步规范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明确重点用于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但是，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多年来一直未落实。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决定，明确基金的性质为政策性基金，按市场化原则操作，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为此，修订草案对该条款做了补充细化，同时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五）关于创业创新和市场开拓

许多地方和企业反映，现行法律在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和市场开拓方面规定得比较原则，建议补充细化有关扶持规定，加大支持力度。为此，修订草案规定：一是改善企业创业环境，优化审批流程，实现小型微型企业行政许可便捷；二是规定政府为创业者提供法律法规、工商财税、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咨询服务，鼓励引导社会服务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创业培训等综合服务，鼓励发展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提供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三是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减轻微型企业申请和维护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四是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和国家科研项目实施，支持中小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标准的制定；五是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等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企业开发新产品，培养专业人才；六是鼓励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手段在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和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应用；七是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安排向中小企业购买商品或者服务，提高小型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六）关于社会服务

中小企业普遍反映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体系 and 机制不健全，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滞后，缺乏为中小企业提供人才培训、创业辅导、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技术开发和法律援助等服务的各类优质专业机构，支持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不完善，不能满足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希望增加政府公共服务供给，同时注重发挥市场的作用，建立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保障。为此，修订草案规定：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国家鼓励各类社会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信息咨询、信用服务、投资融资、人才引进、法律咨询和维权服务等专业服务。

中小企业普遍反映，各级各类政府部门服务信息零散、庞杂，不好找、不好用，信息化服务水平不高。为此，修订草案规定：国家统计局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统计调查制度，加强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各级政府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协调部门的网站，应当汇集并提供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务服务信息供免费查询。同时还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其他部门的网站应当提供本部门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等各类政务服务信息。

（七）关于监督检查

修订草案对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改进政府的服务等做了各项规定，并明确责任追究：一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应当将中小企业工作评价列入年度考核范围；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本法的行为

及时进行纠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和本法各项规定的实施情况。二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效果的审计检查、企业评价、社会评价机制和资金使用动态评估制度。三是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协调部门应当建立专门渠道，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此外，起草过程中，一些专家提出现行法律适用范围过于宽泛，影响了法律实施效果，建议将法律适用对象调整为小型微型企业，相应将法名改为《小微企业促进法》。我们研究认为，中型企业在发展中同样面临很多问题，需要政策扶持。同时，中型企业数量占比不高，并不影响法律实施效果。关键是要根据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科学合理制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明确小型微型企业是扶持重点。建议继续保留原法名，同时将有关促进政策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7年6月22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宝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部分高等院校等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先后到广东、北京、安徽、辽宁、山西、浙江、贵州等地进行调研，并就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6月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6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草案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建立中小企业工作协调机制；国务院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协调部门牵头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政策。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国务院“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协调部门”具体是指哪个部门不太清楚，与国务院

中小企业工作协调机制也不好区分，建议进一步明确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管理体制。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协调部门”修改为“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同时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

二、一些常委委员提出，税收优惠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建议在草案中进一步明确相关税收优惠措施。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国家完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三、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完善融资促进相关措施，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

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专营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四、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的同志提出，目前中小企业创办成本较高，建议对国家降低中小企业创办成本方面的措施作出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降低中小企业设立制度成本；国家支持利用闲置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

五、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的同志提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建议在本法中对中小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作出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

六、有的常委委员建议，本法的有关规定可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相关内容做好衔接，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中小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七、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的同志提出，目前中小企业引进、培养和留住人才难，中小企业负

责人往往也缺乏现代企业管理经验，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建议对政府有关部门中小企业人员培训方面的职责作出规定。结合国家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工作实际，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同时，为防止借培训等名义向企业不合理收费，建议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

八、修订草案第九章对监督检查作了规定。一些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明确监督检查的实施主体和具体内容。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并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作出规定。同时，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行为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等行为的查处作出规定。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8月2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宝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一些地方进行调研，并就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7月3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1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对中小企业促进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有关要求，加强对中小企业财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保护。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总则立法目的中增加规定“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同时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

益。

二、有的常委委员建议，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有关金融机构要回归本源，为实体经济服务的精神，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的功能。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明确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传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不一定能满足所有中小企业的需要，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规定，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四、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有的地区性中小银行盲目到大城市异地扩张业务，不为当地的实体经济提供服务，建议在法律中对地区性中小银行服务当地小型微型企业提出要求。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五、有些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增加规定具体措施，解决中小企业引进人才难的问题。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中小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建议，进一步增加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对法律责任作专章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法律责任是否独立成章的问题，在修订草案起草阶段已经由有关方面进行过反复论证。考虑到本法主要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侧重规定对中小企业的鼓励、支持、服务和保障措施，基本不涉及对中小企业的行政管理，建议维持二次审议稿的体例不变。同时，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监督检查一章中进一步充实有关法律责任的内容。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8月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

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机构、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等方面的代表，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总的评价是：修订草案立足当前我国中小企业实际，针对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等突出问题，在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扶持、市场开拓、权益保护等方面增加了不少具体措施，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积极回应了中小企业诉求和呼声，让中小企业有获得感，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修订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已经比较成熟，现在出台是必要的、适时的，建议尽快审议通过。参会人员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7年9月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8月28日下午对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

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

会于8月30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些常委委员建议，对缓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税费优惠措施作出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

二、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应收账款不属于动产，不宜纳入动产担保融资范畴，修订草案的有关表述与物权法的规定不一致，建议作进一步研究；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增加知识产权等作为中小企业担保融资的担保品。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九条修改为“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

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国家应当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积极创造条件，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规定“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等创造条件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

四、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建议，要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科技人员到中小企业从事产学研合作，参与相关权益分配。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规定“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中小企业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歌的尊严，规范国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

一切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国歌，维护国歌的尊严。

第四条 在下列场合，应当奏唱国歌：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开幕、闭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会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会议的开幕、闭幕；

(二)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的各级代表大会等；

(三) 宪法宣誓仪式；

(四) 升国旗仪式；

(五) 各级机关举行或者组织的重大庆典、表彰、纪念仪式等；

(六) 国家公祭仪式；

(七) 重大外交活动；

(八) 重大体育赛事；

(九) 其他应当奏唱国歌的场合。

第五条 国家倡导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奏唱国歌，表达爱国情感。

第六条 奏唱国歌，应当按照本法附件所载国歌的歌词和曲谱，不得采取有损国歌尊严的奏唱形式。

第七条 奏唱国歌时，在场人员应当肃立，

举止庄重，不得有不尊重国歌的行为。

第八条 国歌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不得在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场合使用，不得作为公共场所的背景音乐等。

第九条 外交活动中奏唱国歌的场合和礼仪，由外交部规定。

军队奏唱国歌的场合和礼仪，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十条 在本法第四条规定的场合奏唱国歌，应当使用国歌标准演奏曲谱或者国歌官方录音版本。

外交部及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向有关国家外交部门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和国歌官方录音版本，供外交活动中使用。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向有关国际体育组织和赛会主办方提供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和国歌官方录音版本，供国际体育赛会使用。

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国歌官方录音版本由国务院确定的部门组织审定、录制，并在中国人大网和中国政府网上发布。

第十一条 国歌纳入中小学教育。

中小学应当将国歌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学唱国歌，教育学生了解国歌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国歌奏唱礼仪。

第十二条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对国歌的宣传，普及国歌奏唱礼仪知识。

第十三条 国庆节、国际劳动节等重要的国家法定节日、纪念日，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时点播放国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国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五线谱版、简谱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义勇军进行曲）

田 汉作词

聂 耳作曲

进行曲速度



起



来！ 不 愿 做 奴 隶 的 人 们！ 把 我 们 的 血 肉，



筑 成 我 们 新 的 长 城！ 中 华 民 族



到 了 最 危 险 的 时 候， 每 个 人 被 迫 着 发 出



最 后 的 吼 声。 起 来！ 起 来！ 起 来！



我 们 万 众 一 心， 冒 着 敌 人 的 炮 火 前 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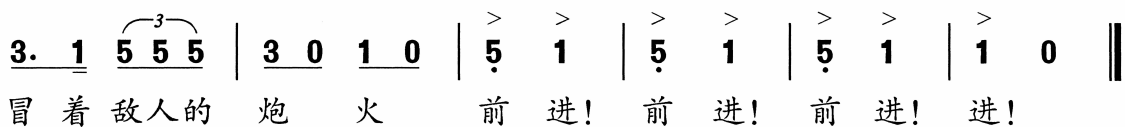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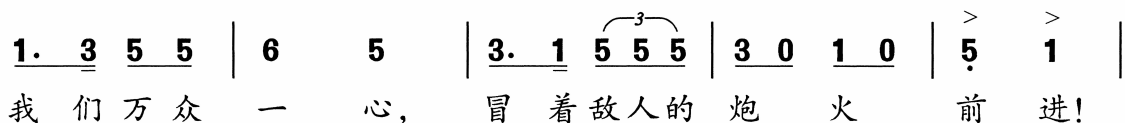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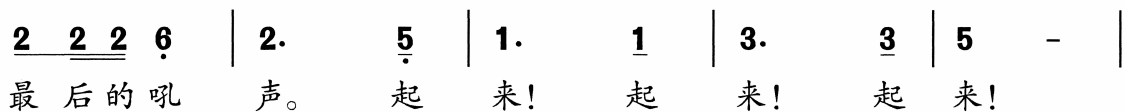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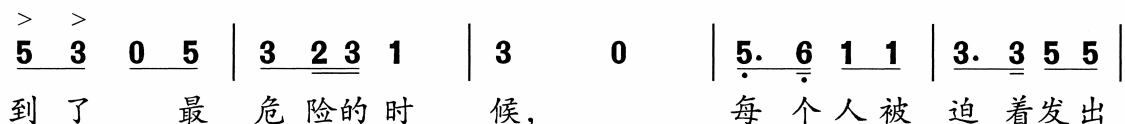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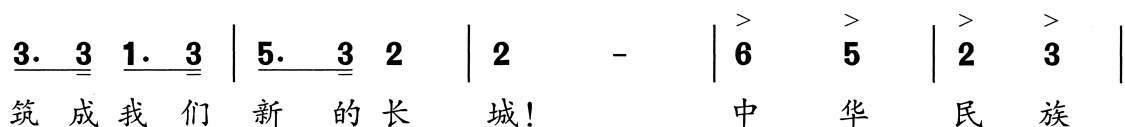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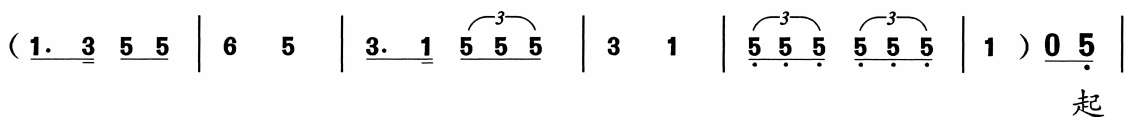
冒 着 敌 人 的 炮 火 前 进！ 前 进！ 前 进！ 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义勇军进行曲)

1 = G $\frac{2}{4}$
进行曲速度

田 汉作词
聂 耳作曲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草案)》的说明

——2017年6月22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本法的必要性

我国宪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义勇军进行曲》是上个世纪三十年代中期电影《风云儿女》的主题曲，由田汉作词、聂耳作曲。在日本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中国，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义勇军进行曲》以铿锵有力的词句伴着雄壮激昂的旋律，唱出了中国人民反帝爱国的强烈心声，激励着中华儿女挺起脊梁、众志成城，以血肉之躯筑起拯救民族危亡的钢铁长城。歌曲一经问世，就在大江南北、长城内外广为传唱，并在世界很多国家传播。《义勇军进行曲》凝结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富裕不屈不挠、英勇奋斗的精神，凝聚着各族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决定，在国歌未正式制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1978年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国歌的决定，更改了国歌歌词，但各方面一直

有不同意见。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决定：恢复《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2004年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多年来，国歌所承载的爱国情怀、忧患意识和奋勇前行的民族精神深入人心，广大人民群众热爱祖国、尊崇国歌，国歌奏唱和使用总体情况是比较好的。但实际生活中也存在奏唱国歌不规范、参与者举止不得体，国歌标准曲谱未予发布，影响奏唱和播放效果等。2014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实施后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国歌是宪法确立的国家重要象征和标志，制定一部专门的国歌法，通过国家立法对国歌的奏唱场合、奏唱礼仪和宣传教育等进行规范，对于保证宪法的有效实施，增强国歌奏唱的严肃性和规范性，维护国家尊严，提升公民的国家观念和爱国意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激励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共同奋斗，具有重大意义，是十分必要的。

二、草案起草的工作过程和指导思想

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多次

提出关于制定国歌法的议案、建议、提案。今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对国歌立法作出重要批示。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国歌法列入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今年以来，法制工作委员会着手开展调研起草工作，广泛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以及权威音乐家的意见，赴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天安门国旗护卫队进行调研，经反复研究、修改并征求中央有关部门意见后，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草案）》。

制定本法的指导思想：一是，通过国家立法落实宪法规定的国家标志重要制度，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准确把握本法的定位，突出重点，针对实际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对应当奏唱国歌的场合，国歌标准曲谱的审定、发布和使用，奏唱礼仪规范以及不得奏唱、播放国歌的场合作出规范。三是，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规范与引导并重，在保证国歌奏唱的严肃性和规范性的同时，加强国歌宣传教育，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唱国歌、爱国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国歌的地位

根据宪法，草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同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草案附件载明了国歌的歌词和曲谱。

（二）关于奏唱国歌的场合

根据实际做法并结合现行规定和有关惯例，草案明确规定七类场合应当奏唱国歌，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开幕会议、闭幕会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开幕会议、闭幕会议；宪法宣誓

仪式；升国旗仪式；各级机关组织的重大庆典活动、重要表彰仪式、重大纪念仪式、国家公祭等；重大外交活动；重大体育赛事；其他需要奏唱国歌的场合。同时，草案规定，不得在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场合奏唱、播放国歌。国歌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广告、公共场所使用的背景音乐等。

（三）关于国歌奏唱的形式和礼仪

为了体现国歌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草案规定：“奏唱国歌，应当按照本法规定的歌词和曲谱，不得修改国歌歌词，不得采取损害国歌尊严、影响国家形象的奏唱形式。”为增强奏唱国歌的仪式感，体现对国家象征的尊重和维护，草案规定：“奏唱国歌时，在场人员应当肃立，举止庄重。举行升国旗仪式奏唱国歌时，在场人员应当面向国旗，着制式服装的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人民警察等人员行举手礼，其他人员行注目礼。”

（四）关于国歌标准曲谱和官方录音版本

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时发布了国歌的曲谱（旋律谱）。但长期以来，我国未发布标明配器、奏唱速度和力度的国歌标准曲谱，未发布用于播放的国歌官方录音版本，国歌演奏存在不规范现象，演奏、播放效果受到影响。针对上述问题，草案规定，国务院确定的主管部门组织审定用于演奏的国歌标准曲谱，录制用于播放的国歌官方录音版本。国歌标准曲谱和国歌官方录音版本，应当在中国政府网上发布。在本法规定应当奏唱国歌的场合奏唱、播放国歌的，应当使用国歌标准曲谱和国歌官方录音版本。此外，草案还规定外交部及驻外外交机构、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歌标准曲谱和国歌官方录音版本送交有关国家外交部门、有关国际组织，供外交活动

或者国际体育赛事中使用。

（五）关于国歌的宣传教育

为了进一步加强国歌的宣传教育，培育公民的国家观念，草案规定：一是，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和其他重要节日、纪念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按照规定时点播放国歌。二是，国歌列入全日制小学一年级音乐课教材。全日制中学、小学应当将国歌歌词和曲谱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学唱国歌。三是，新闻媒体应当

积极开展对国歌的宣传，普及国歌奏唱礼仪知识。

（六）关于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为了加强对国歌奏唱、播放、使用的监督管理，草案规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国歌奏唱、播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职责。同时，草案规定，在公共场合，恶意修改国歌歌词或者故意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损害国歌庄严形象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8月2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海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国歌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单位和部分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赴上海、吉林和辽宁进行调研，并就有关问题专门听取了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办公厅、外交部、教育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体育总局意见。法律委员会于7月31日召开会议，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1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增强国歌奏唱的严肃性和规范性，维护国家尊严，提升公民的国家观念和爱国意识，制定本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常委会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奏唱国歌的场合。草案第四条对应应当奏唱国歌的场合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目前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

各人民团体的代表大会或者全体会议也奏唱国歌，建议在本法中作出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四条中增加一项，规定：“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的代表大会或者全体会议”，应当奏唱国歌。

草案第十条对不得奏唱、使用国歌的场合和情形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商业广告”不得使用国歌，公益广告是可以的。有的建议将不得奏唱、使用的情形集中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十条修改为：“国歌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不得在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场合使用，不得作为公共场所的背景音乐等。”

此外，为鼓励和提倡公民和组织奏唱国歌，激发爱国主义热情，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国家鼓励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奏唱国歌，表达爱国情感。”

二、关于奏唱国歌的礼仪。草案第六条对奏唱国歌的礼仪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升国旗、奏唱国歌的礼仪，在国旗法中已有规定，军队奏唱国歌的礼仪，本法已明确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本法可不作重复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六条修改为：“奏唱国歌时，在场人员应当肃立，举止庄重，不得有不尊重国歌的行为。”

三、关于国歌教育。草案第十一条对国歌的学校教育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学校不仅应当教唱国歌，还应当将国歌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让学生了解国歌的历史和精神内涵。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十一条修改为：“国歌列入中小学教材。”“中小学应当将国歌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学唱国歌，教育学生了解国歌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国歌奏唱礼仪。”

四、关于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对侮辱国歌的行为，应当根据违法行为情节的轻重，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十四条修改为：“在公共场合，恶意修改国歌歌词，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关于国歌词谱的版式。草案附件中所列国歌词谱是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决定恢复《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后，同年第5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公布的。在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音乐家提出，上述国歌词谱的版式采用了五线谱和简谱混排的方式，不符合目前通用的曲谱排版形式，为便于实际使用，满足不同方面需要，建议将五线谱版和简谱版分排并作为本法的附件。考虑到此项工作政治性、专业性强，经与中央宣传部沟通，由中央宣传部组织中国音乐家协会及部分音乐家对国歌的词谱以及排版形式进行了审定，审定意见提出，应改用五线谱和简谱分排的版式。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对附件中国歌词谱的版式作出调整。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国歌法属于涉及国家主权、应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需要在通过后适时列入两个基本法附件三，由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经研究，建议在下一一次常委会会议上提请审议将国歌法列入两个基本法附件三的决定草案。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有关条文的排序作了调整。

8月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

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专家学者就国歌法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作了评估。总的评价是：草案针对实际中国歌奏唱、使用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对国歌奏唱场合和礼仪等作了规定，同时充分体现规范与引导并重的原则，积极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奏唱国歌，表达爱国情感，已经比较全面、成熟，其主要制度规范是可行的，现在出台是必要的、适时的。这部法律的出台，

对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具有重要意义。有的与会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草案 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7年9月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8月28日下午对国歌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8月30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的代表大会或者全体会议”应当奏唱国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的全国或者地方代表大会等都应

当奏唱国歌，建议在“代表大会”前增加“各级”。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项修改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的各级代表大会等”。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奏唱国歌，表达爱国情感。”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鼓励”的表述不够恰当，建议再斟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鼓励”修改为“倡导”。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规定：“在公共场合，恶意修改国歌歌词，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网络上以及私人场合发

现有侮辱国歌的行为，也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建议删去“在公共场合”的表述。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中的“在公共场合”，指当众、公开的情境。不论是在现实的公共场所还是在互联网，都是通过公开传播的方式，当众公然侮辱国歌的行为，都构成了对国家尊严、公共秩序的伤害，均应按照本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国旗法、国徽法和刑法对侮辱国旗、国徽的行为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规定，都要求是在“公共场

合”或者“公众场合”实施的行为，考虑到本法应与上述法律规定相衔接，建议保留本条中“在公共场合”的规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和调整。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9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 八部法律的决定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初任法官采用考试、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二) 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国家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初任检察官采用考试、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且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二) 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织

实施。”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务员法》作出修改

(一) 在第二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 将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将第二款修改为：“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 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 将第七条第三项修改为：“(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四) 在第五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证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八条第四项修改为：“(四)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

格”。

(二) 将第二十条第四项修改为：“(四) 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

(三) 在第四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仲裁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将第三项修改为：“(三) 曾任法官满八年的”。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作出修改

在第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作出修改

在第三十八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本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第五章	任 免
第六章	任职回避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第八章	考 核
第九章	培 训
第十章	奖 励
第十一章	惩 戒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法官的素质，加强对法官的管理，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

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

第三条 法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法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法官的职责：

(一) 依法参加合议庭审判或者独任审判案件；

(二)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除履行审判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七条 法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

(三) 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四) 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 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

(七) 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八条 法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履行法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二) 依法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三)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四) 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五) 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六) 参加培训；

(七) 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八) 辞职。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第九条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年满二十三岁；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五) 身体健康；

(六)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

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本法施行前的审判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五章 任 免

第十一条 法官职务的任免，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民族自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

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由本院院长任免。

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的任免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初任法官采用考试、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应当从法官或者其他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第十三条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调出本法院的；
- (三) 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
- (四) 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 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 (六) 退休的；
- (七) 辞职或者被辞退的；
- (八) 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任命法官的，一经发现，做出该项任命的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法官的任命有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建议下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项任命，或者建议下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该项任命。

第十五条 法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第六章 任职回避

第十六条 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 (一) 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 (二) 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 (三) 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 (四) 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

第十七条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第十八条 法官的级别分为十二级。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为首席大法官，二至十二级法官分为大法官、高级法官、法官。

第十九条 法官的等级的确定，以法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业务水平、审判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第二十条 法官的等级编制、评定和晋升办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八章 考核

第二十一条 对法官的考核，由所在人民法院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对法官的考核，应当客观公

正, 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 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

第二十三条 对法官的考核内容包括: 审判工作实绩, 思想品德, 审判业务和法学理论水平, 工作态度和审判作风。重点考核审判工作实绩。

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考核结果作为对法官奖惩、培训、免职、辞退以及调整等级和工资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 可以申请复议。

第九章 培 训

第二十六条 对法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

法官的培训,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法官院校和其他法官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培训法官的任务。

第二十八条 法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成绩和鉴定, 作为其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章 奖 励

第二十九条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 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 应当给予奖励。

对法官的奖励, 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十条 法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 应当给予奖励:

(一) 在审理案件中秉公执法, 成绩显著的;

(二) 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成果突出, 对审判工作有指导作用的;

(三) 对审判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 效果显著的;

(四) 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 使其免受重大损失, 事迹突出的;

(五) 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事迹突出的;

(六) 提出司法建议被采纳或者开展法制宣传、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效果显著的;

(七) 保护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 有显著成绩的;

(八) 有其他功绩的。

第三十一条 奖励分为: 嘉奖, 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 授予荣誉称号。

奖励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章 惩 戒

第三十二条 法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 参加非法组织, 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参加罢工;

(二) 贪污受贿;

(三) 徇私枉法;

(四) 刑讯逼供;

(五) 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六)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审判工作秘密;

(七) 滥用职权, 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八) 玩忽职守, 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九) 拖延办案, 贻误工作;

(十)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十一)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十二) 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十三) 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法官有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受撤职处分的，同时降低工资和等级。

第三十五条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三十六条 法官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根据审判工作特点，由国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法官实行定期增资制度。经考核确定为优秀、称职的，可以按照规定晋升工资；有特殊贡献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前晋升工资。

第三十八条 法官享受国家规定的审判津贴、地区津贴、其他津贴以及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三十九条 法官要求辞职，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四十条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一)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确定为不称职的；

(二)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另行安排的；

(三) 因审判机构调整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四) 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假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五) 不履行法官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第四十一条 辞退法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四十二条 法官的退休制度，根据审判工作特点，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法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

第十五章 申 诉 控 告

第四十四条 法官对人民法院关于本人的处分、处理不服的，自收到处分、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申请复议，并有权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诉。

受理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规定作出处理。

复议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法官处分、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法官权利的行为，法官有权提出控告。

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者个人干涉法官依法审判案件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六条 法官提出申诉和控告，应当实事求是。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法官处分或者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设法官考评委员会。法官考评委员会的职责是指导对法官的培

训、考核、评议工作。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九条 法官考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五至九人。

法官考评委员会主任由本院院长担任。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在人员编制内员额比例的办法。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

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十二条 对人民法院的执行官，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人民法院的书记员的管理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对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第五章	任 免
第六章	任职回避
第七章	检察官的等级
第八章	考 核
第九章	培 训
第十章	奖 励
第十一章	惩 戒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十六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检察官的素质，加强对检察官的管理，保障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

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检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

第三条 检察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检察官的职责：

- (一) 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工作；
- (二) 代表国家进行公诉；
- (三) 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除履行检察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八条 检察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履行职责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不得徇私枉法；
- (三) 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四) 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
- (五) 保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
- (六) 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九条 检察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履行检察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 (二) 依法履行检察职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三)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四) 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 (五) 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 (六) 参加培训；
- (七) 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 (八) 辞职。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第十条 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二十三岁；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五) 身体健康；
- (六)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

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本法施行前的检察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

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检察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检察官：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五章 任 免

第十二条 检察官职务的任免，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本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

设立的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民检察院的助理检察员由本院检察长任免。

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的任免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初任检察官采用考试、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且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应当从检察官或者其他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第十四条 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调出本检察院的；
- (三) 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
- (四) 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 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 (六) 退休的；
- (七) 辞职或者被辞退的；
- (八) 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

第十五条 对于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被选举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批准。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任命检察官的，一经发现，做出该项任命的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任命有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

责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撤销该项任命，或者要求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该项任命。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建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第十八条 检察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第六章 任职回避

第十九条 检察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 (一) 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 (二) 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 (三) 同一业务部门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 (四) 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

第二十条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检察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检察官所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七章 检察官的等级

第二十一条 检察官的级别分为十二级。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为首席大检察官，二

至十二级检察官分为大检察官、高级检察官、检察官。

第二十二条 检察官的等级的确定，以检察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业务水平、检察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 检察官的等级编制、评定和晋升办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八章 考 核

第二十四条 对检察官的考核，由所在人民检察院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对检察官的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

第二十六条 对检察官的考核内容包括：检察工作实绩，思想品德，检察业务和法学理论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重点考核检察工作实绩。

第二十七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考核结果作为对检察官奖惩、培训、免职、辞退以及调整等级和工资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申请复议。

第九章 培 训

第二十九条 对检察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

检察官的培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三十条 国家检察官院校和其他检察官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培训检察官的任务。

第三十一条 检察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成绩和鉴定，作为其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章 奖 励

第三十二条 检察官在检察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应当给予奖励。

对检察官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检察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给予奖励：

- (一) 在检察工作中秉公执法，成绩显著的；
- (二) 提出检察建议或者对检察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的；
- (三) 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使其免受重大损失，事迹突出的；
- (四) 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 (五) 保护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有显著成绩的；
- (六) 有其他功绩的。

第三十四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奖励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章 惩 戒

第三十五条 检察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 (二) 贪污受贿；
- (三) 徇私枉法；
- (四) 刑讯逼供；
- (五) 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 (六)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检察工作秘密；
- (七) 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八) 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九) 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十)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十一)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十二) 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十三) 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检察官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受撤职处分的，同时降低工资和等级。

第三十八条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三十九条 检察官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根据检察工作特点，由国家规定。

第四十条 检察官实行定期增资制度。经考核确定为优秀、称职的，可以按照规定晋升工资；有特殊贡献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前晋升工资。

第四十一条 检察官享受国家规定的检察津贴、地区津贴、其他津贴以及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四十二条 检察官要求辞职，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四十三条 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一)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确定为不称职的；

(二)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另行安排的；

(三) 因检察机关调整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四) 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假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五) 不履行检察官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第四十四条 辞退检察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十四章 退休

第四十五条 检察官的退休制度，根据检察工作特点，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 检察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保险金和其他待遇。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四十七条 检察官对人民检察院关于本人的处分、处理不服的，自收到处分、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申请复议，并有权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诉。

受理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规定作出处理。

复议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检察官处分、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八条 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本法第九条规定的检察官权利的行为，检察官有权提出控告。

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者个人干涉检察官依法履行检察职责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九条 检察官提出申诉和控告，应当

实事求是。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条 对检察官处分或者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设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的职责是指导对检察官的培训、考核、评议工作。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五至九人。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主任由本院检察长担任。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在人员编制内员额比例的办法。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的书记员的管理办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

对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行政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本法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四章	录 用
第五章	考 核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八章	奖 励
第九章	惩 戒
第十章	培 训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

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十八周岁；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 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八)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 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 参加培训；

(五) 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六) 提出申诉和控告；

(七) 申请辞职；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

第十六条 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第十七条 综合管理类的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

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务序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第二十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第四章 录 用

第二十一条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二条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第二十三条 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二十六条 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招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公民报考。

第二十七条 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八条 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分别设置。

第二十九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对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三十二条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

消录用。

第五章 考 核

第三十三条 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三十四条 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

第三十五条 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对领导成员的定期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三十七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第六章 职 务 任 免

第三十八条 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

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九条 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第四十条 委任制公务员遇有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发生变化、不再担任公务员职务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

规定的程序任免其职务。

第四十一条 公务员任职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四十二条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第七章 职 务 升 降

第四十三条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历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格。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一级晋升职务。

第四十四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

（二）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任职建议方案，并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

（三）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四）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公务员晋升非领导职务，参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机关内设机构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出现空缺时，可以在本机关或者本系统内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产生任职人选。

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出现空缺，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产生任职人选。

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第四十六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和任职试用期

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第八章 奖 励

第四十八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公务员集体的奖励适用于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

第四十九条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 (一) 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 (二) 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
- (三) 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 (四) 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五) 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 (六) 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七) 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
- (八) 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 (九) 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 (十) 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第五十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

彰，并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第五十一条 给予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奖励，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或者审批。

第五十二条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励：

- (一) 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 (二) 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 (三) 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章 惩 戒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 (二)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 (三)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四)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五) 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 (六)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 (七) 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八) 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 (九)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十)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 (十一)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十二)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 (十三) 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 (十四)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十五)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十六) 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五十六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五十七条 对公务员的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公务员违纪的，应当由处分决定机关决定对公务员违纪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公务员本人。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机关认为对公务员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五十八条 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第十章 培 训

第六十条 机关根据公务员工作职责的要求和提高公务员素质的需要，对公务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国家建立专门的公务员培训机构。机关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其他培训机构承担公务员培训任务。

第六十一条 机关对新录用人员应当在试用期内进行初任培训；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在任职前或者任职后一年内进行任职培训；对从事专项工作的公务员应当进行专门业务培训；对全体公务员应当进行更新知识、提高工作能力的在职培训，其中对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公务员，应当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对后备领导人员的培训。

第六十二条 公务员的培训实行登记管理。

公务员参加培训的时间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培训要求予以确定。

公务员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

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

事公务的人员交流。

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和挂职锻炼。

第六十四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可以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调任人选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和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不得有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调任机关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对调任人选进行严格考察，并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必要时可以对调任人选进行考试。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在不同职位之间转任应当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

对省部级正职以下的领导成员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转任。

对担任机关内设机构领导职务和工作性质特殊的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有计划地在本机关内转任。

第六十六条 根据培养锻炼公务员的需要，可以选派公务员到下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其他地区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挂职锻炼。

公务员在挂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关系。

第六十七条 公务员应当服从机关的交流决定。

公务员本人申请交流的，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第六十八条 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变通执行任职回避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十九条 公务员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实行地域回避，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二) 涉及与本人有本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第七十一条 公务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公务员回避。其他人员可以向机关提供公务员需要回避的情况。

机关根据公务员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经审查后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七十二条 法律对公务员回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第七十三条 公务员实行国家统一的职务与级别相结合的工资制度。

公务员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体现工作职责、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资历等因素，保持不同职务、级别之间的合理工资差距。

国家建立公务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

第七十四条 公务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

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地区附加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岗位津贴等津贴。

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住房、医疗等补贴、补助。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年终奖金。

公务员工资应当按时足额发放。

第七十五条 公务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国家实行工资调查制度，定期进行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并将工资调查比较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工资水平的依据。

第七十六条 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福利待遇。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公务员的福利待遇。

公务员实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休假。公务员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休。

第七十七条 国家建立公务员保险制度，保障公务员在退休、患病、工伤、生育、失业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公务员因公致残的，享受国家规定的伤残待遇。公务员因公牺牲、因公死亡或者病故的，其亲属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和优待。

第七十八条 任何机关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自行更改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政策，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公务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待遇。任何机关不得扣减或者拖欠公务员的工资。

第七十九条 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退休金以及录用、培训、奖励、辞退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八十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审批。

第八十一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

(一) 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

(二) 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

(三) 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四) 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第八十二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因工作变动依照法律规定需要辞去现任职务的，应当履行辞职手续。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可以自愿提出辞去领导职务。

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应当引咎辞去领导职务。

领导成员应当引咎辞职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现任领导职务，本人不提出辞职的，应当责令其辞去领导职务。

第八十三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一)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二)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三) 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四) 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五)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第八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务员，不得辞退：

(一) 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

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第八十五条 辞退公务员，按照管理权限决定。辞退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辞退的公务员。

被辞退的公务员，可以领取辞退费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

第八十六条 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离职前应当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必要时按照规定接受审计。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八十七条 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第八十八条 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

(一) 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

(二) 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五年，且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

(三) 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十九条 公务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金和其他待遇，国家为其生活和健康提供

必要的服务和帮助，鼓励发挥个人专长，参与社会发展。

第十五章 申 诉 控 告

第九十条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一) 处分；

(二) 辞退或者取消录用；

(三) 降职；

(四) 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

(五) 免职；

(六) 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

(七) 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

(八)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

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不服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办理。

第九十一条 原处理机关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书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

第九十二条 公务员申诉的受理机关审查认定人事处理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

纠正。

第九十三条 公务员认为机关及其领导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上级机关或者有关的专门机关提出控告。受理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九十四条 公务员提出申诉、控告，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第九十五条 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

前款所列职位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实行聘任制。

第九十六条 机关聘任公务员可以参照公务员考试录用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也可以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直接选聘。

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工资经费限额内进行。

第九十七条 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书面的聘任合同，确定机关与所聘公务员双方的权利、义务。聘任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聘任合同的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应当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十八条 聘任合同应当具备合同期限，职位及其职责要求，工资、福利、保险待遇，违约责任等条款。

聘任合同期限为一年至五年。聘任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为一个月至六个月。

聘任制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协议工资制，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十九条 机关依据本法和聘任合同对所聘公务员进行管理。

第一百条 国家建立人事争议仲裁制度。

人事争议仲裁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争议双方的合法权益。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的代表、聘用机关的代表、聘任制公务员的代表以及法律专家组成。

聘任制公务员与所在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对有下列违反本法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领导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予以责令纠正或者宣布无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编制限额、职数或者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公务员录用、调任、转任、聘任和晋升的；

(二) 不按规定条件进行公务员奖惩、回避和办理退休的；

(三) 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务员录用、调任、转任、聘任、晋升、竞争上岗、公开选拔以及考核、奖惩的；

(四) 违反国家规定，更改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待遇标准的；

(五) 在录用、竞争上岗、公开选拔中发生泄露试题、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

开、公正的；

(六) 不按规定受理和处理公务员申诉、控告的；

(七) 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一百零二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机关因错误的具体人事处理对公务员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

予赔偿。

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所称领导成员，是指机关的领导人员，不包括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第一百零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57 年 10 月 23 日批准、国务院 1957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1993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

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三)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四) 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二)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 (三)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第八条 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十五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员，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准予执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 (一) 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

(二)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

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一条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第十三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 (三)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 (四) 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 (三) 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
- (四) 住所证明；
- (五) 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

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二)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 (三) 自行决定解散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一) 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

托，担任法律顾问；

(二)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 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 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 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七) 解答有关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九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按照约定为委托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可以拒绝已委托的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同时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三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有权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

援助公函，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第三十四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第三十五条 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依法受到保障。

第三十七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是，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

律师在参与诉讼活动中涉嫌犯罪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被依法拘留、逮捕的，侦查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该律师的家属。

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三十九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四十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

为：

(一)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二)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三) 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四)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五)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六)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七)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八)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四十一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四十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律 师 协 会

第四十三条 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

全国设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律师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地方律师协会。

第四十四条 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地方律师协会章程由地方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地方律师协会章程不得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相抵触。

第四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加入地方律师协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同时是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律师协会会员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二) 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三) 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

(四) 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五) 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六)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奖励和惩戒；

(七) 受理对律师的投诉或者举报，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受理律师的申诉；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律师协会制定的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不得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抵触。

第六章 法 律 责 任

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二)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三)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四)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五)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二)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四)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二)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三)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

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五)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六)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七)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八) 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九) 泄露国家秘密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二)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三)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 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五) 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六)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八)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

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第五十三条 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

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为军队提供法律服务的军队律师，其律师资格的取得和权利、义务及行为准则，适用本法规定。军队律师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五十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五十九条 律师收费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证机构
第三章	公证员
第四章	公证程序
第五章	公证效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证活动，保障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履行职责，预防纠纷，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第三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遵守法律，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全国设立中国公证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公证协会。中国公证协会和地方公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中国公证协会章

程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公证协会是公证业的自律性组织，依据章程开展活动，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公 证 机 构

第六条 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

第七条 公证机构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机构。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八条 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
- (二) 有固定的场所；
- (三) 有二名以上公证员；
- (四) 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

- (一) 合同；
- (二) 继承；
- (三) 委托、声明、赠与、遗嘱；
- (四) 财产分割；
- (五) 招标投标、拍卖；
- (六) 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 (七) 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 (八) 公司章程；
- (九) 保全证据；
- (十)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 (十一)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

第十二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

-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
- (二) 提存；
- (三) 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

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

(四) 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五) 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第十三条 公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文书；
- (二)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 (三)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 (四)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五)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
- (六) 法律、法规、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证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对公证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建立执业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五条 公证机构应当参加公证执业责任保险。

第三章 公 证 员

第十六条 公证员是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十七条 公证员的数量根据公证业务需要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核定公证员配备方案，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

下；

- (三) 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 (四)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五) 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三) 被开除公职的；
- (四) 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公证员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依法履行公证职责，保守执业秘密。

公证员有权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和福利待遇；有权提出辞职、申诉或者控告；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或者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 (二)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 (三)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 (四) 私自出具公证书；
- (五)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 (六)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 (七)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 (八)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九) 法律、法规、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

-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 (三) 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 (四) 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第四章 公证程序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

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可以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公证，但遗嘱、生存、收养关系等应当由本人办理公证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

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以及相应的权利；

（二）提供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

（三）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

（四）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

第二十九条 公证机构对申请公证的事项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按照有关办证规则需要核实或者对其有疑义的，应当进行核实，或者委托异地公证机构代为核实，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十条 公证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充分，申请公证的事项真实、合法的，应当自受理公证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但是，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三）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

（四）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五）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六）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七）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八）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九）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第三十二条 公证书应当按照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格式制作，由公证员签名或者加盖签名章并加盖公证机构印章。公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证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文字；在民族自治地方，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可以制作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文本。

第三十三条 公证书需要在国外使用，使用国要求先认证的，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机构和有关国家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认证。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

第三十五条 公证机构应当将公证文书分类立卷，归档保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等重要的公证档案在公证机构保存期满，应当按照规定移交地方档案馆保管。

第五章 公证效力

第三十六条 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

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前款规定的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构。

第三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公证的事项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第四十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章 法律 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 (二)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 (三)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四)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五)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二)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三)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四)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五)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证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公证员追偿。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与公证机构因赔偿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的；
- (二) 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诈活动的；

(三)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公证书、公证机构印章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公证。

第四十六条 公证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六章 执 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

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

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
- (三) 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四) 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组成。

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 (二) 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
- (三) 曾任法官满八年的；
- (四) 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 (五) 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第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

违纪行为进行监督。

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 仲裁事项；
- (三)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 (一)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三)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第十八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十九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仲裁协议；
- (二)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 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第二十三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

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十条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三十六条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三十七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三十八条 仲裁员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或者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三十九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第四十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

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

第四十四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四十五条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

第四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四十八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第五十条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五十一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五十三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五十四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五十五条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第五十六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

第五十七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一) 没有仲裁协议的；

(二)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五)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第六章 执 行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第六十三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

予执行。

第六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由中国国际贸易商会组织设立。

涉外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涉外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可以由中国国际贸易商会聘任。

第六十七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外籍人士中聘任仲裁员。

第六十八条 涉外仲裁的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涉外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第六十九条 涉外仲裁的仲裁庭可以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或者作出笔录要点，笔录要点可以由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七十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

第七十一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第七十二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第七十三条 涉外仲裁规则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制定仲裁规则前，仲裁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制定仲裁暂行规则。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仲裁费用。

收取仲裁费用的办法，应当报物价管理部门核准。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仲裁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本法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法施行前在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未重新组建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届满一年时终止。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仲裁机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终止。

第八十条 本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

件和资料；

(三) 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 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 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

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

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 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

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 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 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

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接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四)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

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二十四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一)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

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 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收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 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

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法律 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的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法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法。

第四十二条 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布、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 责令停产停业；
- (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 行政拘留；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二) 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
 务的工作人员；

(三) 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
 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
 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
 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
 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
 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
 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
 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
 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
 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
 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现的；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
 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
 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
 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
 罚金。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
 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
 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
 了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
 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
 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
 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
 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

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

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

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法第四十六条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法公布前制定的法规和规章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与本法不符合的，应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修订，在1997年12月31日前修订完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7年8月2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昌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一、完善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重要意义以及工作过程

完善法律职业资格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

全会提出的重要任务，是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对推进法治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法治工作质量和效率，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这项改革措施将于明年正式实施。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在司法部等部门工作基础上，与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和国家公务员局等部门沟通协商，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对法律职业人员范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条件、禁止从事法律职业的情形等作出规定，为推进法律职业资格制度提供法律保障。实施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一些具体规范，可以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作出规定。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法律职业人员范围

目前，我国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的，应当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但对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顾问、仲裁员，虽然从事法律工作，但没有要求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为了完善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应当将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人员，从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扩大到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顾问、仲裁员（法律类），同时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修改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草案对法官法等八部法律作出相应修

改。

（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条件

从事法律工作，政治性很强，专业化要求很高。草案明确规定，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三）有关禁止从事法律职业的情形

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公务员法分别规定了不得担任法官、检察官和公务员的情形。草案在律师法、公证法中增加规定：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申请人不得担任律师、公证员；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四）法律职业资格制度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衔接

建立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后，这之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怎么办？为做好有效衔接，草案规定：“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9月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8月29日上午，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了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推进法治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对有关法律中涉及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等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赞同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委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律委员会于8月30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委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中央政法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司法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是可行的。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规定对行政机关中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要做到稳妥有序进行，做好新老制度的衔接。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根据有关改革方案，在有关法律修改施行以后，初次从事相关工作的公务员，

应当通过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已经在行政机关中从事相关工作且胜任现职务的，不受影响。在选任中，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三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国务院有关方面已经作了研究论证，总体上是可行的。

有的常委委员还提出，在工作中要严格掌握法律职业人员的选任条件，严密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进一步细化法律职业人员的具体范围等。法律委员会建议相关部门认真研究采纳常委委员的审议意见，在法律修改后认真履行有关职责，抓紧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规定，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做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及相关法律职业人员选任等工作。

此外，根据常委委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年8月29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何立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审议。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变化的国内外形势，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有效引导社会预期，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妥善应对风险挑战，在宏观政策上，坚持不搞“大水漫灌”、量化宽松，更多依靠深化改革、加快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来促发展，经济稳的格局在巩固，进的走向在延续，好的态势更明显，增长的包容性和获得感增强，近几年出台实施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持续发挥效应，为经济稳中向好提供了保障。

（一）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经济稳中向好的态势明显。

注重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注重激励创新、优化环境、提高质量效益，防控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经济运行保持在

合理区间，经济发展正在出现积极变化。

经济增长、就业、物价、国际收支等主要指标好于预期。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效果持续显现。经济运行平稳，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9%，同比提高0.2个百分点，一、二季度均增长6.9%，好于年初预期，增速位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就业和居民收入持续增加，前7个月城镇新增就业855万人，同比多增20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77.7%；二季度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95%，控制在4.5%的预期目标以内，是2008年以来最低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稳中有升，农民外出务工人数继续增加。居民收入与经济基本同步增长，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7.3%，其中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分别实际增长6.5%和7.4%。物价总体稳定，前7个月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4%，低于3%左右的预期目标；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涨幅由1月份的6.9%回落至7月份的5.5%。国际收支改善，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由负转正，7月末外汇储备30807亿美元，连续6个月增加。

国内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凸显。进一步采取措施扩消费、稳投资，上半年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96.1%。消费升级步伐加快，

十大扩消费行动得到较好落实，前7个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0.4%，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28.9%；服务消费持续较旺，上半年国内旅游收入、全国电影总票房分别增长13.5%、11.2%。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前7个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3%，其中，主要用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建设的基础设施投资增长20.9%，有利于经济转型升级的服务业、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11.3%、20.7%，均快于全部投资。

重点领域风险总体可控。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监管，努力维护财政、金融、房地产等稳健运行。财政运行基本稳定，前7个月财政收入、支出分别增长10%、14.5%，增幅高于年度预期目标；营改增试点平稳运行，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逐步规范。金融风险总体可控，7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 M_2 ）余额增长9.2%，银行体系流动性中性适度，投向实体经济的贷款和社会融资规模保持较快增长；金融市场监管不断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继续下降，股市融资机制逐步健全，保险业整体偿付能力充足；人民币汇率总体稳定，对美元汇率小幅升值。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效果初显，热点城市房地产市场交易稳中有降，7月份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同比涨幅继续回落，环比基本稳定；其他城市市场也基本稳定。同时，非理性对外投资得到遏制。

（二）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

围绕满足需求升级的需要，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不断去除无效供给、增加有效供给，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

“三去一降一补”扎实推进。按照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有力有序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去产能步伐加快，至5月末钢铁去产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85%左右，至7月末煤炭去产能1.28亿吨，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85%；依法取缔“地条钢”，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工作有序推进，处置“僵尸企业”加快实施。去库存效果显现，7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同比减少11%。去杠杆成效初显，宏观杠杆率趋于稳定，市场化债转股稳步实施，7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降成本措施加力，去年全面推开营改增，到今年6月底共减轻企业税负8512亿元。今年国务院又连续出台措施，进一步加大减税力度，全面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取消和停征一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少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性收费，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降低物流、用能等成本，预计减税降费新措施全年可为企业减负超过1万亿元。补短板力度加大，前7个月生态环保、教育、水利、交通、卫生投资分别增长45.9%、20%、16.9%、15.3%和12.5%。

振兴实体经济稳步推进。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工业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中国制造2025”深入实施，市场供求、企业预期和市场信心逐步好转，前7个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21.2%，增幅为2012年以来同期最高；发电量、货运量增速同比明显提高；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连续10个月稳定在51%以上。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夏季粮油再获丰收；粮食生产功能区等建设全面启动，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更趋合理；玉米收储制度改革成效明显，棉花目标价格改革继续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创业创新势头良好。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发布实施，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7%，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利润增长16%。

创新驱动引领新动能稳步成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

创新发展体制和政策不断完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发布实施，国家实验室建设顶层设计出台，北京、上海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步伐加快，8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169项任务全面启动。重大科技成果突出涌现，国产大飞机C919成功首飞，首艘国产航母下水，“复兴号”动车组投入运行，科技成果加快转化应用。双创支撑平台加快发展，各类创新主体竞相成长，众创空间已超过4200家，央企双创平台超过400个。新动能培育成效显著，“互联网+”行动深入推进，分享经济广泛渗透，生物经济快速发展，上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0.8%，前7个月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3%、11.4%，明显快于工业整体增速。

区域城乡发展空间格局逐步优化。统筹推进三大战略实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的协调性不断增强。三大战略深入实施成效明显，“一带一路”建设战略重点任务加快落地；京津冀协同发展迈出重要步伐，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有序进行，河北雄安新区设立和规划建设工作稳步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取得成效，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不断完善。城乡区域协同联动效应显现，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提升，中心城市、中小城市和特色小镇建设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东部地区经济结构优化，中西部地区发展空间拓展，东北地区经济筑底迹象增多。重点功能平台带动作用增强，国家级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级开发区等在改革创新中的引领效用不断释放，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签署实施。

（三）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

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狠抓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落实，积极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各项重要改革举措，成效不断显现。“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进一步削减，“多证合一”改革全面启动，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行，前7个月全国新登记企业增长11.9%，日均新增1.6万户。国企改革深入展开，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不断优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稳步实施，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基本实现全覆盖，石油天然气改革启动实施。财税金融投融资价格改革继续深化，增值税税率简并至三档，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启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成功推出，首轮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全面完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有序开展，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稳步推进，河长制全面推行。

发展的外部环境得到改善。积极主动扩大对外开放，努力维护经济全球化。领导人外交成果显著，习近平主席出席中美两国元首海湖庄园会晤，实现了中美关系新形势下的顶层设计和平稳过渡，习主席在冬季达沃斯论坛和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汉堡峰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展示了我持续推进经济全球化和推动世界经济联动增长的决心；李克强总理出席中欧领导人会晤和夏季达沃斯论坛，阐述了我深化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一带一路”建设战略取得重大早期收获，举办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获得圆满成功，中欧班列建设进展顺利。对外贸易回稳向好，促

进外贸增长的各项政策有效落实，前7个月货物进出口额同比增长18.5%，其中出口和进口分别增长14.4%、24%，均比去年同期明显回升；上半年服务进出口额同比增长12.9%。利用外资政策进一步健全，新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发布，自贸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吸引外资20条措施逐步实施。

（四）持续加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更好统筹民生改善与经济发展，千方百计增加民生重点领域和生态环保投入，努力保住基本、兜住底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增强。

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社保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效明显，产业、交通、教育、健康、就业等扶贫重点工程加快实施，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力度加大，截至7月底易地扶贫搬迁计划项目开工率达92%。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参保人数继续增加，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继续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人均提高30元；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棚户区改造进展顺利。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迈出新步伐。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大投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约1400万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实现相关教育经费可携带；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发布，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不断健全。健康中国建设进展顺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群达3.09亿，社会办医环境进一步优化，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数比2016年底增加4220个；全面两

孩政策效应逐步释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不断加强，国家美术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有序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全面推开。

生态环保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大力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污染防治进一步加强，中央环保督察持续开展，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前7个月全国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保持稳定，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70.2%，同比提高1.1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比例为8.6%，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生态建设深入开展，江西、贵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实施方案和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审议通过，京津风沙源治理、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等生态工程加快推进。能源效率进一步提高，上半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9%，好于年度约束性目标。

总体来看，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的好的，上半年我国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巩固了去年下半年以来经济稳定增长的势头并持续向好，为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成绩来之不易，需要倍加珍惜。

分析经济形势，要稳不忘忧、好中知难，看到当前国际国内经济环境仍然错综复杂，经济运行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从国际看，当前世界经济有一定改善，但仍面临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大国经济金融等政策存在变数，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抬头，地缘政治局势不稳，这些都可能对我国经济产生不利影响。从国内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于深化阶段，实体经济循环不畅问题仍然存在，经济平稳运行基础尚不牢固。内生增长动力仍不足，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企业成本上升压

力增大，地区走势继续分化，一些领域潜在风险不容忽视。与此同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发生，入汛以来南方多地发生较重洪涝灾害，都需要采取措施认真解决。

综合分析国内外有利和不利因素，按目前趋势初步预计，下半年经济有望保持平稳运行。对照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总表，经济增长、就业、物价、居民收入、财政收入、货物进出口等预期指标经过努力能够完成，脱贫人口、能耗强度、棚户区改造等约束性指标有望顺利完成，投资、利用外资等指标完成难度较大，需付出更大努力。

下半年将召开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加强预期引导，深化创新驱动，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确保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得到深化，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取得实质性进展；确保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各方面将努力工作，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尽职尽责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环境。

在当前形势下，要更好把握稳和进的关系，稳是主基调，要在保持大局稳定的前提下谋进，在把握好度的前提下有所作为。下半年，要突出重点，扎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保持宏观经济政策连续性稳定性。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效。不折不扣落实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措施，及时查处违法违规乱收费、乱

摊派行为。货币政策要保持稳健中性。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维护市场流动性基本稳定，进一步疏通央行政策利率向实体经济的传导渠道。

（二）坚定不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督促各地及中央企业如期完成年度去产能目标任务，探索“僵尸企业”债务有效处置方式，切实落实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调控房地产市场主体责任，实施好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物流降本增效等措施，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工作力度。着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玉米、大豆市场化收购加补贴机制，加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力度，大力培育农业品牌。加快推动产品质量品牌提升，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努力振兴实体经济。

（三）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推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点改革，全面落实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政策。深化国企国资和重点行业改革。推动财税金融改革，加快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继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输配电、医疗服务等价格改革。

（四）积极化解重点领域潜在风险。认真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金融监管协调，深入扎实整治金融乱象，完善信用风险处置的机制安排，有效防控交叉金融业务风险。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加快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排查和妥善解决各类矛盾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以“一带一路”建设引领高水平对外

开放。落实好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推动外贸继续回稳向好，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和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三五”大通关和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动中美经济合作取得积极进展。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营造有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吸引外资20条措施，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引导合理有序对外投资，深化国际产能合作。

(六) 积极扩大居民消费和有效投资。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持续推进十大扩消费行动，扎实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加快实施“十三五”规划165项重大工程；对已经建成运营且效益较好的存量基础设施项目，通过PPP方式向社会资本转让项目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转让收益政府再用于精准补短板项目。加快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力有序稳步推进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坚持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有力有序有效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做好新型城镇化各项工作。

(七) 培育壮大新动能和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加快推进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落实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组织实施生物产业倍增、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集成电路“910”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大力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创建一批“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深入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重大工程，引导企业加大智能化、绿色化等技术改造投入。实施好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八) 大力支持绿色发展。加快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推进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强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治理，抓好能源消耗和水资源消耗“双控”，开展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推动绿色低碳能源开发利用，综合施策缓解弃风弃光弃水，继续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加强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继续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工程，启动长江经济带重大生态修复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九) 切实兜住民生保障和改善的底线。聚焦深度贫困地区推进脱贫攻坚。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实施再就业帮扶行动，积极稳妥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服务，扩大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范围。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落实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整合工作，基本实现符合规定的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做好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及灾后重建等工作，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十分繁重，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四个意识”，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筹协调，周密谋划，不断提高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方针政策的能力和水平，砥砺奋进，尽责尽力，积极主动创造性开展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重要精神，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年8月29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肖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落实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有效推进各项工作，保持了经济发展稳中向好态势。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主要指标好于预期，城镇就业平稳增加，财政收入、企业利润和居民收入较快增长，质量效益回升。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7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762.46亿元，增长10%。在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的背景下，收入增长好于预期，这既是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的综合反映，也是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上涨、企业盈利状况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税收收入94503.12亿元，增长11.2%；非税收入16259.34亿元，增长3.4%。分级次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400.3亿元，为预算的66.7%，增长9.6%。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58362.16亿元，增长10.4%。31个省份中，收入实现两位数增长的有17个，个位数增长的有13个，收入下降的有1个。分税种看，国内增值税增长4.4%，主要是营改增政策减收效应进一步显现，以及去年上半年地方清缴营业税基数较高。企业所得税增长12.7%，主要是企业利润较快增长带动。个人所得税增长18.5%，主要是受居民收入增长、财产转让所得增加等影响。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增长32.2%，关税增长19.7%，主要是部分大宗商品进口量价齐升，带动一般贸易进口大幅增长。出口退税增长19.7%，主要是出口增长较快。分行业看，能源原材料行业税收高速增长，中高端制造、批发零售、房地产等行业税收增长较快，建筑业、金融业受营改增减税效应影响税收下降。

1—7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979.38亿元，增长14.5%，高于今年同期收入增幅4.5个百分点。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16523.36亿元，完成预算的55.8%，增长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456.02亿元，增长15.5%。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等支出分别增长15.3%、23.5%、16.7%、41.7%，均高于支出总体增幅。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月，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28394.99亿

元，增长 31.6%。其中：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2427.49 亿元，增长 12.1%；地方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25967.5 亿元，增长 33.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 37.3%。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 24943.33 亿元，增长 26.7%。其中：中央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 907.12 亿元，下降 4.7%；地方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 24036.21 亿元，增长 28.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增长 3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2.84 亿元。其中：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8.49 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484.35 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0.54 亿元。其中：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 146.06 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4.48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1—6 月，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392.9 亿元，增长 28.8%。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672.9 亿元，增长 23.8%。基金收支增长较多，主要是部分省份启动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及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提高了筹资水平。截至 6 月底，基金累计结余 73586.6 亿元。

总的看，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有力地保障了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同时，财政运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地区基层财政困难较为突出，有些市县财政收支压力较大，维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主要依靠上级补助。一些资源禀赋弱、基础条件差、产业结构单一的区县，缺乏新的支柱

产业和税源，后续收入增长乏力。一些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借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进一步加强研判，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 五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按照全国人大预算决议要求，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严格规范预算管理，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是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1—7 月已拨付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14.8 亿元，用于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过程中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有序推进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支持清洁能源发展。通过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 80 亿元，支持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将棚户区住房改造与去库存结合起来，鼓励商品住房库存量较大、市场房源充足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落实和完善企业兼并重组、债权转让核销等相关财税政策，推动降低企业杠杆率。加强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建设，在公共服务领域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继续支持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二是坚持以创新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聚焦重点，财政科技资金主要支持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特别是持续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为自主创新提供源头动力。推动落实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重点支持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工程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

试点。支持实施“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充分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三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提高补贴精准性有效性。对中央农口相关专项转移支付，探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调整完善玉米和大豆补贴政策，多渠道消化政策性粮棉油库存。支持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田园综合体建设等试点，继续实施“粮改饲”“粮改豆”和耕地休耕轮作试点。在13个粮食主产省选择200个产粮大县，面向适度规模经营农户试点农业大灾保险。以粮食主产区和产粮大县为重点，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扩大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范围。

（二）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一是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负。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扩大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放宽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条件，扩大优惠享受主体。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继续实施2016年底到期的6项税收优惠政策。二是加大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力度。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设定征收标准上限。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授权地方自主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取消、停征或减免环境监测服务费等4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商标注册收费等7项收费标准。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

集中公布中央和地方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实现全国“一张网”动态化管理。出台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降低物流用能成本、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降低建筑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等政策。实施上述减税降费政策，预计全年为企业减负超过1万亿元。为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加强了有关收支预算管理工作，既保障好相关部门和单位履职必需的支出需求，又确保年度预算平稳运行。

（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力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60.95亿元已全部拨付。同时，在农业、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交通等领域，也加大了对贫困地区的投入力度。将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推广到全部贫困县。支持地方探索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工作。二是促进教育发展。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实现相关教育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支持贫困地区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启动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从今年春季学期起，按照每人每年3000元的幅度，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三是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调整完善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按5.5%左右的幅度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进一步整合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地方统筹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工作。完善救灾补助政策，大幅提高灾害应急救助、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四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420元提高到450元。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45 元提高到 50 元。继续支持县级公立医院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开展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五是推进生态环保建设。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支持力度。开展第二批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和天然林保护全覆盖政策。启动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六是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改善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条件，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七是支持困难地区财政运转和基本民生兜底。中央财政增加阶段性财力补助规模，并统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转移支付，加大对资源能源型等财政困难地区支持力度，兜住保障基本民生的底线。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取得积极进展。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完善重点支出预算保障机制。加大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力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量由 2016 年的 94 项进一步减少到 76 项。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比重达到 62%，比 2016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二是深化税制改革。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三档。总结评估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情况，研究扩大试点范围。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扎实做好船舶吨税法、烟叶税法、耕地占用税法等立法相关工作。三是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研究外交、教育、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

革方案。积极推进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工作。

（五）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一是加快预算批复和下达。中央部门预算在全国“两会”结束后 9 天内完成批复，比去年提前一周左右。除据实结算等特殊事项外，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 6 月底前已基本下达完毕。定期发布中央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通报，督促部门加快资金支付。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合理拨付和调度资金，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加强对地方库款运行情况的按月考核督导，引导地方保持合理库款规模。二是深入推进预算公开。105 个中央部门和单位公开了部门预算，比去年增加 3 个。教育、科技等 10 个部门首次向社会公开重点项目文本和绩效情况。首次在中国政府网、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集中公开中央部门预算。地方县级以上政府预算公开率为 99.4%，全国纳入预算公开范围的 28.62 万个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公开率为 98.6%。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覆盖范围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扩大到部分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99 个中央部门的 111 个一级项目自评结果在部门决算中反映，10 个重点项目和重大民生政策绩效评价结果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参阅。四是加强财政预算监督。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组织开展中央部门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推动健全内控体系，加强重点环节风险防控，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

（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一是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政策。出台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等文件，明确正

面导向，设定“负面清单”，严禁借PPP、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制度，发展依靠项目收益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在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领域开展试点。二是核查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问题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组织核查部分市县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格依法依规问责处理，相关责任人被给予撤职、行政降级、罚款等处分。同时，公开曝光处理结果，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三是部署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督促各地采取措施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决查处问责违法违规行为。

三、下一步财政工作安排

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把握稳和进的关系，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加强预期引导，深化创新驱动，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确保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得到深化，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取得实质性进展；确保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实施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

不折不扣落实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措施，及时查处违法违规乱收费、乱摊派行为，增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抓紧研究建立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加强地方库款运行监测，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更好释放资金和政策效应。拿出更多优质资产，通过PPP模式引入各类投资，回收资金继续用于新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实现良性循环。引

导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向公共服务、脱贫攻坚、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大对“中国制造2025”的支持力度。

(二) 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督促地方加强专项奖补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于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确保完成煤炭、粗钢去产能任务。继续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相关工作。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今年年底前实现统一开具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支持部分地区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发展冷链物流。改革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三) 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继续分领域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研究制定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方案、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方案。研究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启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推动转移支付设置与财政事权划分相适应。加强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扎实推进民生事业建设。

聚焦深度贫困地区推进脱贫攻坚，支持解决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问题。继续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实现城镇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逐步开展门诊统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和资源统筹，指导各地科学制定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方案，确保与扶贫标准有效衔接。督促各地用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落实公共租赁住房政策，保障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转情况，统筹运用现有财力渠道，积极支持困难

地区做好基本民生兜底工作。

(五) 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督促地方强化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加快存量政府债务置换步伐。坚持堵后门、开前门严控增量，坚决堵住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地方政府一律采取发行政府债券方式规范举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同时，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前门”，适应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稳步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债务风险。督促

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加大问责追责和查处力度，完善政绩考核体系，做到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督促金融机构合规审慎经营，切实加强风险控制。

抓好预算执行、实现全年预算目标，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要求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奋发进取，扎实工作，推动财政改革发展持续取得新进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8月29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刘永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摆到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鲜明宣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总书记亲自挂帅、亲自出征、亲自督战，30多次国内考察都涉及扶贫，连续5年新年国内首次考察都看扶贫，连续3年新年贺词都讲扶贫，连续3年主持召开4次跨省区的脱贫攻坚座谈会，走遍了11个山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在多个重要场合、重要会议、重要时点反复强调脱贫攻坚，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作出了一系列新决策新部署，形成了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为脱贫攻坚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以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首次提出精准扶贫为起点，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为标志，我国扶贫开发进入脱贫攻坚新阶段。《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十三五”脱贫攻坚作出全面部署，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总体目标。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

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二是基本方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核心是做到“六个精准”（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实施“五个一批”（发展产业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还要实施劳务输出、健康、资产收益扶贫等），解决“四个问题”（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三是政策举措。国家出台财政、金融、土地、交通、水利、健康、教育等一系列超常规政策举措，打出组合拳。四是组织保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强化组织领导、责任体系、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一系列保障措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张德江委员长在本届人大常委会期间，两次主持召开常委会会议听取脱贫攻坚情况汇报，开展专题询问，这在历史上是第一次。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级人大代表非常关注脱贫攻坚工作，经常深入基层开展工作监督和扶贫调研，推动改进工作。每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都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对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务院将脱贫攻坚作为政府重点工作，连续4年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1000万以上减贫任务，连续4年将脱贫攻坚作为政府工作大督查的

重要内容，并制定“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李克强总理多次调研扶贫工作，研究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创新机制，加快脱贫攻坚进度；多次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脱贫攻坚专题汇报，研究部署易地扶贫搬迁、交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革命老区扶贫、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工作，多次就脱贫攻坚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国务院批准将每年的10月17日设立为扶贫日，从2014年起每年组织开展扶贫日系列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扶贫开发。中央政治局其他常委同志和政治局各同志都对脱贫攻坚十分重视，分别到贫困地区调研考察，提出要求，推动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19次全体会议、多次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工作。

二、建立脱贫攻坚制度体系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们建立了脱贫攻坚责任、政策、投入、动员、监督、考核六大体系，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制度保障。

(一) 建立脱贫攻坚责任体系。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体制机制，出台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构建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责任体系。分解落实《决定》重要政策举措101条，明确了中央国家机关76个有关部门任务分工。中西部22个省份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向中央签署脱贫攻坚责任书，立下军令状。贫困县党政正职攻坚期内保持稳定。

(二) 建立脱贫攻坚政策体系。中办、国办出台12个《决定》配套文件，各部门出台173个政策文件或实施方案，各地也相继出台和完善“1+N”的脱贫攻坚系列文件，涉及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劳务输出扶贫、交通扶贫、水利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金融扶贫、农村危房改造、土地增减挂钩指标、资产收益扶贫等，很多“老大难”问题都有了针对性措施。

(三) 建立脱贫攻坚投入体系。坚持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增加金融资金投入，确保扶贫投入力度与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求相适应。2013—2017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从394亿增加到861亿，累计投入2822亿元；省级及以下财政扶贫资金投入也大幅度增长。安排地方政府债务1200亿元，用于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安排地方政府债务994亿元和专项建设基金500亿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扶贫力度明显增大，“十三五”期间，将发放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贷款超过3500亿元。截至今年6月底，扶贫小额信贷累计发放3381亿元，共支持了855万贫困户，贫困户获贷率由2014年底的2%提高到2016年底的29%。国家还出台了扶贫再贷款政策，证券业、保险业、土地政策等助力脱贫攻坚的力度都在明显加强。

(四) 建立脱贫攻坚动员体系。发挥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动员各方面力量合力攻坚。加大东西部扶贫协作力度，调整完善结对关系，实现对全国30个民族自治州帮扶全覆盖，明确京津冀协同发展京津冀两市与河北省张家口、承德和保定三市的扶贫协作任务，实施东部267个经济较发达县（市、区）结对帮扶西部434个贫困县的“携手奔小康”行动。加强定点扶贫工作，320个中央单位定点帮扶592个贫困县，军队和武警部队定点帮扶3500多个贫困村。动员中央企业设立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开展“百县万村”扶贫行动。动员2.6万家民营企业开展“万企帮万村”行动。设立全国脱贫攻坚奋进奖、贡献奖、奉献奖、创新奖，表彰脱贫攻坚模范，加大宣传动员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 建立脱贫攻坚监督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各环节。中央出台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办法，对各地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开展督查巡查。中央巡视把脱贫攻坚作为

重要内容。8个民主党派中央分别对应8个贫困人口多、贫困发生率高的省份，在攻坚期内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国务院扶贫办设立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加强与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和媒体、社会等监督力量的合作，把各方面的监督结果运用到考核评估和督查巡查中。

(六) 建立脱贫攻坚考核体系。为确保脱贫成效真实，得到社会和群众认可、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中央出台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实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制度。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对2015年工作成效试考核基础上，组织开展2016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正式考核。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对综合评价好的8省通报表扬，并在2017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上给予奖励；对综合评价较差且发现突出问题的4省，约谈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综合评价一般或发现某些方面问题突出的4省，约谈分管负责同志；考核结果送中央组织部，作为对省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在2017年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中，对被约谈的8个省份开展巡查，对其他14个中西部省份开展督查。

三、全面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紧紧抓住识别、帮扶、退出精准和资金使用等重点环节，着力解决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的问题。

(一) 开展建档立卡，摸清贫困底数。2014年，全国组织80多万人进村入户，共识别12.8万个贫困村，2948万贫困户、8962万贫困人口，基本摸清了我国贫困人口分布、致贫原因、脱贫需求等信息，建立起了全国统一的扶贫开发信息系统。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全国动员近200万人开展建档立卡“回头看”，补录贫困人口807万，剔除识别不准人口929万。2017年2

月，组织各地对2016年脱贫不实开展自查自纠，245万标注脱贫人口重新回退为贫困人口。2017年6月，组织各地完善动态管理，把已经稳定脱贫的贫困户标注出去，把符合条件遗漏在外的贫困人口和返贫的人口纳入进来，确保应扶尽扶，这项工作将于8月底结束。建档立卡使我国贫困数据第一次实现了到村到户到人，为中央制定精准扶贫政策措施、实行最严格考核制度和保证脱贫质量打下了基础。

(二) 强化驻村帮扶，增强基层力量。中央要求，每个贫困村都要派驻村工作队，每个贫困户都要有帮扶责任人，实现全覆盖。目前全国共选派77.5万名干部驻村帮扶，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选派19.5万名优秀干部到贫困村和基层党组织薄弱涣散村担任第一书记。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积极帮助群众出主意干实事，推动扶贫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打通精准扶贫“最后一公里”。

(三) 落实“五个一批”，推进分类施策。按照因地制宜、因人因户因村施策的工作要求，突出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实施劳务输出扶贫、教育扶贫和健康扶贫。探索生态保护脱贫，安排2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走上护林员岗位。在428个贫困县开展电商扶贫试点，旅游扶贫覆盖2.26万个贫困村，光伏扶贫已批复电站建设计划700万千瓦，正在编制“十三五”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划。推进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两项政策有效衔接。

(四) 聚焦重点区域，改善发展环境。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为脱贫攻坚重点区域，强化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从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资金安排和项目布局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打破瓶颈制约。推出脱贫攻坚重大工程包，积极开展交通、水利、电力等扶贫行动，调整农村危房改造政

策，提高中央补助标准，集中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五）强化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及时修改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推进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到县比例从 2014 年的 70% 提高到 2016 年的 95%。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2016 年共整合资金 2340 亿元用于脱贫攻坚。全面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监管，违纪违规问题明显减少。审计查出问题金额占抽查资金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36.3% 下降到 2016 年的 25.8%，2017 年降至 7.93%。其中，严重违纪违规问题金额占抽查资金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15.7% 下降到 2016 年的 3%，2017 年降至 1.13%。

（六）规范贫困退出，确保脱贫质量。建立贫困退出机制，明确规定贫困县、贫困人口退出的标准、程序和后续政策。指导各地制定脱贫滚动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贫困县和贫困村有序退出。各省（区、市）签订年度减贫责任书，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到县到村到户到人。对贫困退出开展考核评估检查，防止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确保脱贫质量。

四、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脱贫攻坚成为各级党委、政府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深入人心，四梁八柱顶层设计基本完成，五级书记抓扶贫、全党动员促攻坚的良好态势已经形成。

2013 年至 2016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由 9899 万人减少至 4335 万人，年均减少 1391 万人；农村贫困发生率由 10.2% 下降至 4.5%，年均下降 1.4 个百分点。与前几轮扶贫相比，不仅减贫规模加大，而且改变了以往新标准实施后减贫规模逐年大幅递减的趋势，每年减

贫幅度都在 1000 万人以上。贫困地区群众收入增长较快，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年均实际增长 10.7%。截至 2016 年，贫困地区居住在钢筋混凝土房或砖混材料房的农户占到 57.1%，使用管道供水的农户达 67.4%；自然村通电接近全覆盖、通电话比重达到 98.2%、道路硬化达到 77.9%。在自然村上幼儿园和上小学便利的农户分别达到 79.7%、84.9%。拥有合法行医证医生或卫生员的行政村达到 90.4%，91.4% 的户所在自然村有卫生站。井冈山、兰考率先脱贫摘帽，产生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十八大以来的脱贫成效不仅创造了我国扶贫史上的最好成绩，而且使中国的减贫事业继续在全球保持领先地位，彰显了我们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增强了我们的“四个自信”。成千上万基层干部通过投身脱贫攻坚伟大事业，联系了群众，锻炼了本领，培养了能力，成为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到 2020 年，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将意味着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全面进入小康社会，具有标志性意义；意味着我国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具有里程碑意义；意味着我国提前 10 年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定的减贫目标，具有国际意义。同时，在脱贫攻坚实践中，我们探索形成了不少有益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有：加强领导是根本，把握精准是要义，增加投入是保障，各方参与是合力，群众参与是基础。这些经验弥足珍贵，我们将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完善。

五、主要困难和问题

随着脱贫攻坚的不断深入，深度贫困地区和深度贫困问题越发突出，一些深层次矛盾和倾向性问题不断显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脱贫攻坚任务依然艰巨。一是贫困人口总量大。截至 2016 年底, 全国农村贫困人口还有 4335 万人, 其中贫困人口规模在 300 万人以上的省份还有 6 个 (贵州、云南、河南、湖南、广西、四川)。到 2020 年还有不到 4 年时间, 平均每年需减少贫困人口近 1100 万人, 越往后脱贫成本越高、难度越大。二是深度贫困地区攻坚任务重。西藏和四省藏区、南疆四地州、四川凉山、云南怒江、甘肃临夏等深度贫困地区, 生存环境恶劣, 致贫原因复杂, 交通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公共服务缺口大。2016 年底, 全国贫困发生率高于 10% 的省份有 5 个 (西藏、新疆、贵州、甘肃、云南), 贫困发生率超过 20% 的县和贫困村分别有 100 多个和近 3 万个。三是因病致贫占比高。建档立卡数据显示, 贫困人口中因病致贫比例从 2015 年的 42% 上升到 2016 年的 44%, 医疗支出负担重, 解决这些人的贫困问题, 成本更高, 难度更大。

(二) 一些地方扶贫脱贫不够精准。在贫困识别上, 有的地方贫困识别简单算收入、“搞摆平”, 人为割裂低保和扶贫政策, 导致一定数量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未纳入建档立卡。有的地方未将因病因灾因残新增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在精准帮扶上, 有的政策措施表面看帮扶到户到人, 实质上不顾贫困户真实需求, 是缩小版的“大水漫灌”。有的帮扶措施盲目跟风, 贫困户受益不大。有的地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措施跟不上, 搬迁户存在无业可就、回迁生产等问题。在贫困退出上, 有的地方“三保障”未实现, 就宣布脱贫。有的地方算账脱贫、突击脱贫, 脱贫基础脆弱, 存在返贫风险。

(三) 形式主义问题凸显。有的不从实际出发盲目发展产业, 有的集中资源“垒大户”、“堆盆景”, 有的政绩观错位, 层层加码患了“急躁症”, 有的督促检查满天飞, 基层苦不堪言。有

的地方自认为脱贫任务不重, 犯了“拖延病”。有的制作展板表册只为应付检查, 有的驻村干部存在“挂名”“走读”现象, 帮扶措施不到位。

(四) 部分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不足。从帮扶工作来看, 有的地方为图省事、赶进度, 大包大揽、送钱送物, “干部干、群众看”, 不注重提高贫困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从贫困群众来看, 有的安于现状, 单纯依靠外界帮扶被动脱贫。有的习惯“等靠要”, 依赖政策不愿脱贫。如果不能充分发动贫困群众, 扶贫就只是治标不治本, 帮扶效果很难持久。

(五)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随着扶贫投入逐年增多, 使用管理权限下放到县, 贪污、挤占、挪用等老问题仍时有发生, 资金闲置滞留等新问题逐步显现, 一些地方项目规划不科学不合理, 接不住、整不动、用不好。资金使用不够公开透明, 群众和社会不知晓。

(六) 扶贫政策实施的针对性不强。一是对贫困县与非贫困县、贫困村与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在扶持政策上不一致, 造成部分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群众不满意。二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得到的政策支持比较多, 而接近扶贫标准的边缘户得到政策支持很少, 造成部分农户心理不平衡。三是部分脱贫户自我发展能力较弱, 脱贫质量不高、稳定性不强, 脱贫后扶持政策减弱, 极易返贫。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2017 年是脱贫攻坚承上启下、全面深化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深入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 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一) 坚持目标标准, 确保完成任务。围绕“到 2020 年, 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贫困县全部摘帽, 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的总目

标，始终坚持“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既不吊高胃口也不降低标准，坚持实事求是，不好高骛远，确保贫困人口科学合理有序退出。

(二) 坚持基本方略，夯实精准基础。加强建档立卡动态管理，把符合标准的贫困人口以及返贫人口全部纳入。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作用，强化驻村帮扶工作。加强村两委建设，选好用好脱贫致富带头人，培养“不走的工作队”。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坚持突出重点，解决深度贫困。落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制定特殊政策，拿出超常举措，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深度贫困村和因病致贫贫困户的支持力度，坚决攻下“坚中之坚”。在做好贫困县贫困村脱贫攻坚的同时，高度重视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脱贫攻坚，防止出现工作“死角”。

(四) 坚持求真务实，力戒形式主义。采取有效措施，纠正不严不实不精准问题，特别是要纠正形式主义问题，严防弄虚作假，不断提高贫困识别、帮扶、退出精准度。建立脱贫攻坚大数

据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取消一切不必要的填表报数和检查评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五) 坚持从严考核，倒逼真抓实干。严格实施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认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省际间交叉考核，倒逼各地落实脱贫攻坚工作责任。通过组织年度脱贫攻坚督查巡查，推动政策措施落地，督促问题整改落实，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六) 坚持宣传典型，总结推广经验。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脱贫攻坚的实践和成就，广泛宣传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及时推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经验，激励社会各界更加关注、支持和参与脱贫攻坚。

脱贫攻坚正处在爬坡过坎、不断深化、不断精准的过程中，打赢脱贫攻坚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开拓创新，狠抓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8月29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三年来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情况，请审议。

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审判体系，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具有重要意义。2014年6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方案》。2014年8月3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三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中央有关部门和北京、上海、广东三省市党委、人大、政府大力支持下，最高人民法院和三省市高级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三个知识产权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方案和决定要求，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进展顺利。

一、主要工作情况及成效

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法院设立工作，指导北京、上海、广东高级人民法院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法院筹建工作。三省市党委加强领

导，成立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选址建设办公场所，按照司法体制改革精神设置内部机构，成立遴选委员会遴选主审法官。2014年11至12月，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挂牌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知识产权法院工作，先后在北京、上海、广东召开知识产权法院工作座谈会，出台《知识产权法院法官选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选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为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和运行奠定坚实基础。三省市高级人民法院加强对知识产权法院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支持。三个知识产权法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提高专业审判水平，充分发挥司法保

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

坚持立足审判职能，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公正高效审理案件，有效遏制侵权行为，有力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截至2017年6月，三个法院共受理案件46071件，审结33135件。其中，受理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12935件，审结8247件。

一是发挥审判职能，促进创新发展。审结民事案件21620件。其中，审结专利案件7041件，依法审理涉及无人飞行器技术、4G通信技术等高新技术案件，加强核心技术和前沿领域技术成果保护；依法审理晨光公司诉得力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等案件，加强对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审结商标案件1462件，对“老干妈”“LV”等中外商标给予驰名商标保护，规范对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使用与保护，制裁假冒商标、恶意抢注、搭车模仿等商标侵权行为，推动品牌战略实施。审结著作权案件11664件，在奇艺公司诉幻电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等案件中加强著作权保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对文化创新的引导和保障作用。审结不正当竞争和垄断案件564件，通过耀宇公司诉斗鱼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等重大案件的审理，积极营造统一开放、有序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审结行政案件11113件，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规范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专利、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18732件，审结11046件，判决撤销被诉行政决定2166件，有效履行对授权确权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和监督职能。

二是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市场价值研究（广东）基地”建设，深入开展侵权赔偿等问题

研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依法提升赔偿数额，对恶意侵犯商标权情节严重的，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对于其他知识产权领域的故意侵权、重复侵权行为，根据市场价值酌情确定损害赔偿数额，由侵权人承担被侵权人维权成本，让被侵权人获得充分赔偿，让侵权人付出应有的代价。在“U盾”专利侵权案中，一审全额支持原告4900万元的赔偿请求，并首次支持了原告以计时收费方式主张的100万元律师费。依法提高司法救济效率，强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证据保全等临时保护措施的适用，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有效性。在侵害“子弹口红”外观设计专利权诉前禁令案中，裁定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大力推进诉讼诚信建设，对毁损、隐匿、伪造证据，阻碍和抗拒证据保全，故意逾期举证，妨碍证人作证等行为，依法给予制裁。在海南旅游卫视诉爱美德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中，对当事人的伪证行为处以法定上限100万元的罚款，有效维护了正常诉讼秩序。

三是积极探索统一知识产权法律适用标准。通过审理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重大、疑难案件，加强对审判实务中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的研究处理，确立了一系列重要裁判标准，为行业发展提供行为示范和有效指引。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完善典型案例生成、筛选、识别、使用机制，致力于建设全国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理论研究中心，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司法裁判理念、尺度和标准的统一。

（二）深化司法改革，创新知识产权审判权力运行机制

作为司法改革先行者和排头兵，三个知识产权法院完全按照司法改革要求组建，积极探索符

合知识产权司法规律的审判权运行机制，创造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有力推动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审判质量效率得到明显提升。

一是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按照“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要求，率先推行法官员额制、司法责任制等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措施，规范审判权、审判管理权和审判监督权的行使，形成法官主导、人员分类、权责明晰、协同合作的审判新模式。精简院、庭长行政管理职能，实现院、庭长办案常态化。严格贯彻审判委员会改革要求，着力转变审判委员会职能，明确审判委员会与合议庭、法官的权力界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安徽华源医药公司诉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一案中，首次由审判委员会全体委员公开开庭审理案件，取得良好效果。注重发挥专业法官会议作用，促进解决疑难法律问题。

二是创新司法事务管理制度。落实司法改革要求，坚持把审判资源集中到办案一线，推进司法事务管理集约化改革。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积极探索综合保障新机制和扁平化管理新模式，由综合办公室承担政工纪检、组织人事、信息技术、司法宣传、办公基建、后勤财务等工作职能。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合署办公，坚持“审判业务独立，行政合署”，形成审判委员会联席会议有效统筹、“立审执”有序衔接、司法事务有力协同的工作新机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综合办公室设立多个工作团队，根据“相对分工、共同承担、责任到人”的原则，明确岗位职责，提高日常管理工作效率。

三是构建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体系。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细化和完善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工作职责，规范技术调查报告的采信机制。三个知识产权法院均设立了技术调查室，共聘任 61 名技术调查官，形成技术调查

与专家辅助、司法鉴定、专家咨询有效衔接的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技术调查官在 1144 件案件中为法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确保了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

(三) 发挥职能作用，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影响力

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在服务国家战略实施、全面深化司法公开、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服务国家战略实施。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加强对京津冀技术类案件进行集中管辖的研究论证，努力为京津冀形成协同创新共同体、实现经济转型提供有力司法支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台《服务保障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为“十三五”时期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服务保障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台《加强司法保护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关于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专项工作方案》，为促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二是全面深化司法公开。坚持主动、依法、全面、实质公开原则，充分利用四大公开平台全方位公开司法信息。开通网上立案、咨询、调解、接访系统，探索远程视频庭审，提高司法公开的信息化、精细化水平。引入专业机构研究司法数据，努力建立科学、合理、客观的司法公信力评估指标体系。结合“世界知识产权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加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宣传力度，提升人民群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和支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良好氛围。加强与行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

交流，在案例研讨、人才培养、教学实践等方面强化资源共享与合作共建。建立专家型和服务型志愿者参与诉讼活动长效机制，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渠道，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三是不断扩大国际影响力。依法审理知识产权涉外案件，充分展现我国公正高效的司法形象，外国当事人自愿选择我国为诉讼地的知识产权案件不断增多。最高人民法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订合作备忘录，以知识产权法院为依托，深化多领域合作。设立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上海）基地，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举办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论坛、中欧法官论坛等重要国际会议，深入研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前沿问题，向世界展示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就。接待来自美国、欧盟、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商标协会等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代表 110 批次 1300 余人来访，积极参加中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交流项目、中欧知识产权对话机制十周年论坛等国际交流，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

（四）加强队伍建设，大力提高知识产权司法能力

知识产权审判具有专业性强、适用法律多元、国际影响大等特点，为适应形势任务的要求，三个知识产权法院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为做好审判工作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

一是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党建、队建与司法改革和审判业务相融合、相促进，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信仰，恪守职业良知，涌现出一批公正为民的好法官，三个知识产权法院共有 4 个审判庭、22 名个人荣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二是推进知识产权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司法改革要求，选任员额法官 90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占 78.9%；选任法官助理、书记员等辅助人员 195 人，行政人员 27 人。建设知识产权审判“人才高地”，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交由专家型法官审理，在审判实践中锻炼人才。组建专业法官团队，提高审判质量效率，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以来，员额法官团队平均结案 368 件。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和研讨，搭建交流平台，提高各类人员的履职能力。

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始终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把严的要求贯穿知识产权法院队伍建设始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改进司法作风，确保知识产权法院队伍清正廉洁。三个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以来，未发生违纪违法案件。

总体而言，三年来，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敢为人先的勇气，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初步探索出中国特色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道路，充分展示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形象，赢得人民群众和国际社会的积极评价。经过三年来的成功实践，知识产权法院的重要作用逐步显现。一是通过审理重大典型案件，确立裁判规则，彰显激励和保护创新的鲜明态度，为行业发展提供指引，服务保障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二是通过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三是通过推进审判机构专门化、审判人员专职化和审判工作专业化，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审判效率，对于提升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水平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四是通过在组建和运行中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

要求，推进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和职业保障改革，不断规范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了司法体制改革排头兵作用。五是通过加强知识产权司法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中国法治声音，展示中国司法成就，有效提升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开创了知识产权审判新局面，对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具有标志意义。三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完全正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完全符合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需要，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知识产权法院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北京、上海、广东三省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全国人大代表和三省市人大代表以高度的责任感，监督支持知识产权法院工作，共同推动和见证了知识产权司法事业的新发展。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和三个知识产权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当前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知识产权法院工作还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一是受理案件数量增长远超预期，办案压力持续增大。二是随着科技创新的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对知识产权法院的司法能力水平提出了新挑战。三是干部梯队培养、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的后劲不足，吸引、留住、培养高素质人才的保障机制尚不健全。四是知识产权二审案件的审理法院不统一。一审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这类案件的二审法院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而一般知识产权民

事侵权案件的二审法院则在各省区市法院，二审法院的不同容易导致法律适用冲突，影响司法公信力，知识产权法院体系建设和裁判尺度统一有待进一步加强。五是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的辐射范围不够，难以有效满足创新活跃地区对于专门化审判的司法需求。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知识产权法院设立与建设，是党中央部署的一项重大改革，事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事关创新型国家建设，事关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做好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是人民法院一项长期的重大战略任务。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司法能力和水平。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动知识产权法院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重大部署，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化担当意识、责任意识，深刻认识知识产权法院工作的重要性，牢牢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

（二）明确目标要求，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法院职能作用

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妥善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坚持循序渐进、统筹发展，健全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审判机制，切实提高知识产权审判的质量效率，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进一步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国际视野，尊重国际规则，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三）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向

纵深发展

坚定不移推进司法改革，增强改革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创新的方法激励创新，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建立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员额动态调整机制，科学测算所需法官数量，尽快弥补法官员额缺口。推动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审判流程，改革裁判文书样式，节约审判资源。充分发挥挂职交流干部、司法志愿者、法律实习生等作用，探索通过购买社会服务解决司法辅助人员不足等问题。

（四）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法院司法能力

继续推进知识产权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司法能力培养和科技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法官对外交流，推动国际合作，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治理实践，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国际治理规则。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的积极作用，确保准确查明案件事实。

针对知识产权法院面临的新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三个方面的建议：一是推进知识产权一审案件审理方式改革。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知

识产权法院对简单的一审民事、行政案件实行主审法官独任审理进行试点，促进案件繁简分流。二是开展对知识产权法院工作的专项检查。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适时对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推动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深入发展。三是完善知识产权法院工作体制。建议从推动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的战略高度，研究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实现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总结推广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验，适时增设知识产权法院，进一步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律的专门化审判体系，更好地满足科技创新对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的司法需求。

本次会议专门听取和审议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情况，充分体现了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我们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把握新机遇，迎接新挑战，扎实工作，开拓进取，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7年8月2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 王 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著作权（版权）是重要的知识产权，也是科技创新和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对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促进著作权法全面实施，推动创新型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于今年6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张德江委员长对这次检查作出重要批示：“著作权法是知识产权和文化、科学领域的一部重要法律。著作权法的全面实施，对于维护作者合法权益，激发人民群众创造精神，促进作品创作、使用和传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推动文化繁荣、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举措。要通过这次执法检查，宣传好著作权法，提高全社会尊重智力劳动和保护著作权的意识，督促和支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改进工作，深入推进著作权领域法治建设，推动提升著作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为做好这次执法检查，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先后赴浙江等地开展了前期调研，在北京召

开了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相关行业协会、作品使用单位、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网络服务商及专家学者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会同常委会办公厅提出了执法检查方案。5月26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情况汇报。随后，由吉炳轩、张宝文、陈竺副委员长，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柳斌杰和我分别带队，先后赴广东、福建、青海、北京、上海5个省（市）进行检查，共召开了17次汇报会、座谈会，实地考察了40多家单位，深入了解著作权法实施情况。此外，还委托天津、河北、内蒙古、山东、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10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检查。7月25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检查工作，讨论通过了执法检查报告。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著作权法的主要工作和成效

著作权法自1991年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在依法促进

著作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著作权意识明显增强，著作权工作法治化水平得以提高，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 加强配套制度建设，著作权法律规范体系不断完善。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6部著作权方面的行政法规、10件部门规章和大量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著作权保护、作品登记、法定许可、集体管理以及行政执法等多个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北京、上海、内蒙古、浙江、山东、湖北、广西等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著作权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我国还批准或加入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等国际条约，主动与著作权保护国际规则接轨。经过多年努力，我国现已形成以著作权法为核心、多方位多层次、较为系统完备、符合国际规则的著作权法律规范体系。

(二) 促进著作权创造和运用，著作权产业蓬勃发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不断出台政策措施，激励作品创作生产，促进著作权流转使用，推动著作权产业快速发展。2016年，我国共出版图书49.99万种、音像制品14353种、电子出版物9836种，生产发行各类影片944部、电视剧334部，组织各类演出231万场，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目前，我国已设立14家国家级著作权交易中心或贸易基地，覆盖6大行政区域，建成了一批集著作权评估、质押、投融资为一体的交易平台。南通市、绍兴市、中山市、德化县、湟中县等地促进著作权工作同当地经济发展紧密结合，形成了具有地域特色的著作权产业。有关数据显示，“十二五”时期，著作权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7%，对国民经济发展起到支柱作用。

(三) 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著作权保护状况明显改善。近年来，国务院和各省（区、市）政府成立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把尊重和保护著作权、打击著作权侵权盗版行为作为一项长期性的重要工作统筹安排。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强化日常监管，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加大了著作权保护工作力度，有效维护了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2005年至2016年，各级著作权主管部门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9.35万件，收缴各类侵权盗版制品5.08亿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公安部等部门连续12年组织开展“剑网行动”，集中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共查办网络侵权案件5560起，依法关闭网站3082个，有效净化了网络环境。国务院建立了“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大力推动软件正版化工作，有力保护包括外国企业制造的软件在内的正版软件，目前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已经顺利完成，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正在全面推进。

各级司法机关依法履职，加大著作权案件的审理和侦办力度，努力提高案件办理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充分发挥著作权司法保护功能。法院系统逐步健全著作权审判体制机制，统一裁判标准，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积极推动著作权纠纷多元化解决，为著作权人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2010年至2016年，各级法院共审结著作权民事一审案件368611件，审结著作权刑事案件6746件。2010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著作权刑事案件9826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1302名；各级检察机关共对8453名侵犯著作权、销售侵权复制品的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

(四) 积极探索实践，著作权管理体制改革逐步深化。2014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相对集中行使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职权，包括审理辖区内著作权民事、行政上诉案件，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进行试点。2015年以来，国务院建立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国务院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加强对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进一步理顺知识产权的执法体制。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系统推广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上海、江苏、福建等地法院在这方面先行先试，也为依法保护著作权积累了经验。

（五）认真做好服务工作，著作权社会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不断强化著作权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增加服务内容，初步构建起以著作权登记、集体管理、交易平台、中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著作权社会服务体系。2013年至2016年，我国作品著作权登记数量从100余万件增长至200多万件。国务院于今年4月取消了软件著作权登记费用，5月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数量达到7万多件，创下了历史新高。我国现已成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等5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著作权人和作品使用者之间搭建起桥梁，促进了音乐、音像、摄影、文字和电影等作品的传播使用。一些著作权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中介服务组织也相继成立，在维护权利人利益、促进著作权转移转化、调解当事人纠纷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著作权法贯彻实施取得了很大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

个方面。

（一）著作权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有的地方对著作权工作存在片面认识，认为它只是文化、文艺工作者的事，未能充分认识其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或是将保护著作权简单地等同于查处侵权盗版行为，未树立起统筹推进著作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的理念。有的企业不尊重著作权，窃取他人创作成果和科研论文，未经许可、不支付报酬就使用他人作品。有的网站非法转载他人作品，甚至对其他网站的内容进行全网抓取。一些著作权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权的意识不强，存在怕“打官司”的心理，甚至有“盗版越多，名气越大”的错误认识。少数群众著作权意识淡薄，对著作权认知度不高，社会上尚未普遍形成尊重智力创作、尊重著作权的良好氛围。

（二）著作权作品质量和运用能力有待提升。我国著作权作品数量近年来不断增长，但精品力作还不多，有国际影响力的作品也不多，特别是学术论文和文艺作品有数量缺质量、有“高原”缺“高峰”，部分作品存在抄袭模仿、剽窃造假、千篇一律、粗制滥造等问题。对文字、美术、影视、软件、民间文艺等作品的衍生产品开发力度不够，著作权资源没有得到充分挖掘利用，著作权附加值不高、产业链不长。同时，针对发展著作权产业的扶持政策较少，促进著作权转移转化的市场机制尚处于探索起步阶段，著作权价值评估和交易体系还不健全，相关企业未建立起完善的著作权创造和运用机制，这些问题都妨碍了著作权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充分实现。

（三）行政执法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地方、部门对著作权管理工作不够重视，有应付思想，不作为、慢作为的现象依然存在。有些地方行政管理和司法保护脱节，有些部门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不主动、不及时，导致司法机关未能续侦、

续办相关案件。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作品的复制、传播愈发便捷，网络上文字、音乐、影视、图形、软件等各类作品的侵权行为易发多发，其技术手段多样、危害后果严重，给著作权保护工作带来了巨大挑战。著作权执法部门应对网络侵权行为的手段和能力不足，普遍存在发现难、取证难、认定难、查处不及时等问题。各地还普遍反映，基层著作权管理机构不健全，有的地方甚至长期处于无职能、无人员、无经费的“三无”状态，难以有效开展工作；在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过程中，著作权执法工作力度需要加大。

（四）司法保护需要进一步加强。一些单位、著作权人向检查组反映，有的案件存在维权成本高、诉讼时间长、举证责任重、赔偿数额低等问题，“赢了官司、丢了市场”的现象依然存在，影响了著作权人通过司法途径进行维权的积极性。对网络游戏画面、综艺节目模式、体育赛事直播、聚合链接等新型疑难案件尚未形成统一的裁判标准，对著作权刑事案件的判罚尺度各地也掌握不一，出现了“同案不同判”的情况。全国知识产权案件中著作权案件占到75%以上，其中约70%的著作权案件集中发生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地，有的法官年办案量超过200件，案多人少的矛盾突出，影响了依法保护的效果。

（五）著作权社会服务工作存在短板。我国著作权社会服务体系建设起步较晚、底子较薄，在许多方面还无法满足著作权工作的现实需要。一是著作权登记机构尚未实现全国联网，不便于公众检索查询相关信息。著作权登记证书有时得不到异地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的认可，影响了著作权登记的公信力。二是相关行业协会在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发挥不充分。三是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

善，有的集体管理组织存在授权范围不明确、公开信息不及时、社会认可度不高等问题。四是著作权中介服务业发展较慢，对从业人员缺乏必要的资质认定和业务培训。五是区域发展不平衡，东西部之间存在明显差距，西部地区有的省份目前还没有著作权中介服务机构。

三、对进一步贯彻实施 著作权法的建议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都对著作权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要以新举措新作为，进一步推动著作权法深入贯彻实施，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强国多做贡献。

（一）广泛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增强全社会著作权意识。要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把著作权法宣传普及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作抓好抓实。要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制定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重点以及责任部门和人员。要扩大宣传范围，增强普法实效，破除对著作权工作的片面认识，让社会各界普遍认识到著作权与社会生产生活的密切关系。要进一步加强执法部门、司法机关系统内部教育培训，扩大培训范围，创新培训方式，提高执法、司法人员的工作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加大对著作权人、作品使用单位以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宣传力度，增强重点人群创造、运用、保护著作权的意识；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媒体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拉近群众同著作权工作的距离，增进群众对著作权法的认知和理解，努力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全面提升著作权创造和运用水平，推动著作权产业健康发展。要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和技术等手段，促进作品质量提

升和著作权流转使用，推动著作权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一是在制定著作权相关行业的政策措施时，要进一步突出作品质量导向，努力创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著作权。建议设立专项资金或基金，鼓励支持原创，奖励和推广优秀作品。在科学技术领域，要鼓励创作立足中国、挑战世界科技前沿的学术精品，引领国际科学技术新潮流；在文艺领域，要牢固树立精品意识，提高原创能力，努力推出文艺创作生产的“高峰”作品；鼓励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从中华文化宝库中提炼题材、获取灵感、汲取养分，深入挖掘、合理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进行创作生产；建立健全反映学术作品和文艺作品质量的综合评价体系，坚决抵制学术不端和文艺低俗之风。二是构建信息充分、交易活跃、秩序良好的著作权交易体系，加强对著作权交易活动的监管和指导，规范交易程序，降低交易成本。三是主动帮助企业提高著作权管理和运用水平，引导企业把著作权融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过程，采取著作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著作权市场价值。四是加强著作权国际交流合作，积极配合“一带一路”战略、自由贸易区战略以及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等改革项目的深入实施，加大对著作权国际贸易的扶持力度，探索建立国际性著作权交易中心。五是开展著作权产业对国民经济贡献的研究和评估，出台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加大执法力度，实行更加严格的著作权保护。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著作权执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部门间、区域间执法协作机制，定期会商有关工作，积极推进基层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著作权执法部门要进一步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依法严惩侵权盗版行为。一是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重点打击反复侵权、恶意侵

权、规模化侵权行为。二是推进区域间执法协作联动，建立收集、共享盗版产品来源地和销售地信息工作机制，对盗版产品的生产、流通、销售形成全方位打击。三是建立健全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形成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合力，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犯罪网络。四是研究把故意侵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的信用记录，推动建立著作权领域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机制。五是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快速反应等机制，提高打击侵权盗版行为的工作效率。

要进一步加强作品网络传播的监管，深入开展“剑网”等专项整治行动，扩大监管范围，将云存储空间、电子商务平台、智能移动终端第三方应用程序、即时通信工具公众账号等纳入有效监管；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创新监管手段，提高网络监管的主动性、有效性和精确度；定期发布著作权保护预警名单，加强对重点作品网络传播的监测。执法部门要加强同网络服务商的沟通协作，建立违法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其平台上经营者的监管。

（四）完善著作权管理体制机制，努力实现社会共治。各级政府要深入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认真做好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著作权管理体制机制，提升运用著作权促进创新发展的能力。最高人民法院要认真总结知识产权法院以及各地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有益经验，及时提炼并加以推广。各级法院要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立健全著作权司法鉴定、专家证人、技术调查、案例指导等相关制度，研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完善诉前临时措施，依法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著作权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

行业自律等工作，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协调管理作用；鼓励引导媒体和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开展著作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参与著作权管理，努力形成政府监管、司法保护、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格局。

（五）提质增效，全面加强著作权社会服务体系。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大力推进著作权社会服务网络建设，增加服务产品供给，创新服务方式方法，提升服务水平，努力构建科学合理、便民利民的现代化著作权社会服务体系。一是积极推进实体服务与网络服务协同发展，推广应用“互联网+”著作权服务模式。二是探索建立全国统一、互联互通的著作权登记、统计和查询系统，完善著作权登记制度，规范登记流程。三是进一步发挥著作权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专业服务功能，支持其依法开展业务培训、自主维权、调解纠纷等工作，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四是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加强对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管和指导，规范收费标准和收益分配机制；扩大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范围，研究建立表演、美术等领域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五是大力发展著作权代理和经纪等中介服务业，鼓励著作权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文化和科技领域创新创业资源密集区域。六是优化人才成长体系，加大对著作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

面人才的培养力度。同时，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大对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著作权社会服务工作的支持力度。

（六）抓紧修改著作权法。修改著作权法被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第一类项目，要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推进著作权法修改工作，尽快形成较为完善的法律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次执法检查中，许多部门和地方都对著作权法提出了修改建议，主要包括：进一步健全著作权权利体系；完善合理使用、法定许可、集体管理、著作权登记等制度；健全网络著作权保护机制；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加强与我国已加入的著作权国际条约的衔接等。对这些意见，在修改著作权法时要予以重视、研究吸纳。

著作权法的贯彻实施承载着建设创新型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大使命。我们要以这次执法检查为契机，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增强依法做好著作权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推进著作权法全面深入实施，全方位提升我国著作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能力，努力开创知识产权事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审议。

张德江委员长访问葡萄牙、波兰、 塞尔维亚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7月10日至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应邀访问葡萄牙、波兰和塞尔维亚。张德江委员长夫人辛树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傅莹，外交部副部长张业遂，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陈国民，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郭振华陪同出访。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张德江委员长此次访问，是在习近平主席成功访问俄罗斯、德国并出席二十国集团汉堡峰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积极影响不断扩大、中欧关系发展迎来重要发展机遇的背景下，我国对欧洲地区采取的一次重大外交行动，对于推动落实习近平主席同往访三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提升我国同三国友好合作水平，深化全国人大同三国议会交流合作，推动中欧关系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张德江委员长此次访问，繁忙而务实、紧张而高效，先后到访3个国家、4个城市，密集开展38场正式活动。访问期间，张德江委员长分别会见葡萄牙总统德索萨、波兰总统杜达、塞尔维亚总统武契奇，分别会见葡总理科斯塔、波总理谢德沃、塞总理布尔纳比奇，与葡议长罗德里格斯、波众议长库赫钦斯基和参议长卡尔切夫斯基、塞议长戈伊科维奇分别举行会谈，就双边关系、立法机关合作以及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在塞国民

议会发表题为《跨越时空的深厚友谊 面向未来的战略伙伴》的演讲，与塞议长戈伊科维奇共同会见媒体，与塞国民议会塞中友好小组40多名议员进行座谈；与科斯塔总理共同出席中葡直航通航仪式，出席中国三峡集团与葡电力公司合作成果图片展开幕式，与波众议长库赫钦斯基、副总理莫拉维茨基共同出席中国—波兰“一带一路”合作暨物流基础设施投资论坛开幕式，与塞议长戈伊科维奇、总理布尔纳比奇共同视察中塞企业合作项目河钢斯梅戴雷沃钢厂、科斯托拉茨电站，亲切慰问两国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工代表；出席中波友好人士座谈会，参观奥斯维辛集中营博物馆；赴中国驻南联盟被炸使馆旧址，凭吊在使馆被炸事件中英勇牺牲的烈士；亲切看望我驻往访国使馆工作人员和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

三国高度重视张德江委员长此次重要访问，给予热情友好接待和高规格礼遇。葡议长罗德里格斯陪同张德江委员长检阅葡萄牙共和国卫队仪仗队；波总统杜达缩短出访行程，提前回国同张德江委员长会见；塞总统武契奇从美国访问回来，即在机场同张德江委员长会见，并亲自到中方包机前送行；塞议长戈伊科维奇到机场迎送并全程陪同张德江委员长，塞国民议会举行特别会议，邀请张德江委员长发表演讲，塞议长、副议长，总理、副总理，总统特别代表，议员和内阁成员以及部分外国驻塞使节出席会议，塞尔维亚国家广播电视台向全国直播。三国领导人和当地媒体

盛赞，张德江委员长的访问带来了中国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友好合作的务实举措，表达了中国人民对往访国人民的深情厚谊，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张德江委员长此访取得圆满成功，达到了巩固友谊、增进互信、深化合作的目的。

一、增进战略互信，筑牢国家关系发展的政治基础

2017年以来，习近平主席先后三次访问欧洲，为中欧关系发展注入持久动力。张德江委员长此次访问的欧洲三国，都是我传统友好国家和全面战略伙伴。葡萄牙是欧盟重要成员之一，在葡语国家具有传统影响力；波兰地处欧洲“十字路口”，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中发挥着引领作用；塞尔维亚是第一个同中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中东欧国家。中国与往访三国的关系，从一个侧面体现了中欧关系的全面性、战略性和长期性。

张德江委员长每到一国，分别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转达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的亲切问候。他高度评价双边关系正处于历史最好时期，就深化双边友好合作同往访国领导人深入交换意见。在会见葡萄牙领导人时，张德江委员长提出，中葡是相互理解和尊重、彼此信任和支持的好朋友好伙伴。希望双方牢牢把握住中葡关系正确发展方向，增强政治互信和战略协作，照顾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推动中葡友好合作实现跨越式发展。张德江委员长还介绍了澳门回归后的发展成就，表示中方愿同葡方一道，发挥好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作用，共同推动中国与葡语国家各领域合作深入发展。葡方领导人表示，同中国加强合作是葡各党派普遍共识，双方应把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和重大合作项目落到实处，推动葡中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更上一层楼。葡方支持澳门成为中国同葡语国家深化经贸

合作的重要平台。

2015年、2016年习近平主席和波兰总统杜达成功互访，双边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在会见波兰领导人时，张德江委员长表示，中方高度重视发展与波兰的关系，视波兰为中国与中东欧和欧盟合作的重要伙伴。双方应以推动落实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为首要任务，秉承传统友谊，深化互利合作，推动中波关系不断向前发展。波方领导人表示，波中已成为真正的战略合作伙伴，波方期待深化对华友好合作，在国际问题上加强沟通和协调，不断丰富、发展波中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2016年6月，习近平主席对塞尔维亚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一致决定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引领中塞关系步入全方位、高水平发展的历史新阶段。在会见塞尔维亚领导人时，张德江委员长强调，战略互信水平高是中塞长期积累的宝贵财富。中方视塞尔维亚为可以信赖的朋友，愿与塞方携手努力，进一步巩固政治互信，深化互利合作，增进人民友谊，加强在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沟通协调。中方赞赏塞方在涉及中国核心利益问题上始终给予中方坚定支持，将一如既往尊重塞尔维亚人民根据本国国情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塞方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作出的努力。塞方领导人表示，塞中两国人民之间有着真挚和牢固的友谊，两国是可靠的朋友和伙伴。塞方衷心感谢中国对塞尔维亚的坚定支持，将全力维护塞中友好关系，推进两国友好合作。

在谈到中欧关系时，张德江委员长说，当前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日趋成熟深入。在世界经济复苏脆弱的背景下，中欧应深化利益融合，促进联动增长，共同维护自由开放的多边贸易体系，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希望葡萄牙、波兰为推动中欧关系发展发挥更加积极影响，敦促欧盟履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

组织议定书第 15 条相关义务，加快推进中欧投资协定谈判。两国领导人表示，愿继续为推动欧中务实合作和欧中关系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二、完善交流机制，开启立法机关友好合作新阶段

进一步提升中国全国人大与往访三国议会的合作水平，是张德江委员长此次欧洲三国之行的重要目的之一。张德江委员长对葡萄牙的正式友好访问，是两国建交 38 年来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首次到访；对波兰、塞尔维亚的正式友好访问分别是时隔 10 年和 7 年再次到访。访问期间，张德江委员长同葡萄牙、波兰、塞尔维亚议会领导人分别签署立法机关合作谅解备忘录，为双方保持交流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合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每到一国，张德江委员长都强调，立法机关交往是两国友好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增进政治互信、推动务实合作、加深人民友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结合立法机关职能作用和特点优势，张德江委员长就提升两国立法机关友好合作水平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一是维护好国家关系发展大局，不断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的重大问题上相互理解和支持；二是保持立法机关高层交往势头，健全完善交流机制，积极开展专门委员会、议会友好小组等各层次友好交往；三是深入开展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加强在社会治理、民主法治等方面的互学互鉴；四是发挥立法机关联系广泛、影响力大的优势，促进两国经贸合作、人文交流、地方和民间往来，夯实国家关系的社会和民意基础。

针对往访国的具体情况，张德江委员长与三国议会领导人深入探讨密切立法机关合作的务实举措。张德江委员长指出，葡萄牙是中国企业在欧洲重要的投资目的地，希望葡方保持法律和

政策的连续性，保障中国在葡投资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他表示，中波立法机关友好往来基础良好、日趋频繁，双方应密切政策协调和法律沟通，为对接发展战略、深化互利合作提供更加完善的法治环境。他强调，中塞立法机关要聚焦国家治理、立法工作等方面，进一步拓展和深化经验交流，为巩固和发展中塞友谊而共同努力奋斗。

三国议会领导人一致认为，张德江委员长此次访问对于加强两国立法机关友好合作、推动国家关系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希望双方以签署立法机关合作谅解备忘录为契机，密切各层次友好往来，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合作，为深化双方互利合作、增进人民友谊发挥建设性作用。三国议会领导人均表示，支持本国政府加强对华合作，并愿为此作出更加积极的努力。塞议长戈伊科维奇表示，塞国民议会坚持优先审议和批准政府提出的对华合作议案，为扩大两国互利合作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三、坚持互利共赢，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

访问期间，张德江委员长重点介绍了“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和重大意义。他指出，习近平主席提出建设“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倡议提出 4 年来，得到国际社会积极响应和广泛支持，10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一大批合作项目陆续启动，“一带一路”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果。“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明确了未来合作方向和具体路线图，确定了一批重点实施项目，努力打造治理新理念、合作新平台、发展新动力。

葡萄牙是最早响应、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欧洲国家之一。波兰是中欧班列进入欧盟国家的门户和枢纽，在中东欧地区率先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塞尔维亚是“一带一路”建

设的重要节点国家，在巴尔干地区首个同中国签署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政府间谅解备忘录。张德江委员长充分肯定三国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独特优势，希望双方以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为契机，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找准合作契合点，加强基础设施、优势产能、贸易金融等领域合作，共同探讨开拓第三方市场，更好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设施联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优先合作方向。张德江委员长在出席相关经贸活动时指出，北京—里斯本航线的开通，填补了中葡民航直航的空白，为中葡、中欧以及中国与葡语国家密切合作提供了新的机遇。他强调，波兰地理位置优越，是“琥珀之路”和“丝绸之路”的交汇点，双方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做优做强中欧班列品牌，不断提升中波、中欧互联互通水平。中方愿支持波兰建设辐射中东欧地区的物流中心，鼓励更多实力强、信誉好的中国企业参与波兰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

中塞大项目合作不断取得新突破，成果在中东欧地区最为突出。张德江委员长强调，中塞经济互补性强，已有成功合作范例。双方应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不断释放合作潜力，发挥大项目合作的辐射带动作用，使中塞合作成为“16+1合作”的标杆和典范。张德江委员长强调，河钢斯梅戴雷沃钢厂是中塞产能领域大项目合作的重要成果。在中塞两国元首的共同引领和推动下，钢厂在短短一年间就扭亏为盈、重现生机，为稳定当地就业、改善人民生活、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希望双方遵循市场规律，加快技术改造和产品创新，强化企业运营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努力把河钢斯梅戴雷沃钢厂打造成中国—中东欧国家产能合作的样板项目。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是中欧全面战略伙伴

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张德江委员长说，“16+1合作”实施5年来，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已进入全面深化、落实成果的关键时期。中方视波兰、塞尔维亚为中东欧地区的重要合作伙伴，真诚希望波方、塞方在“16+1合作”中继续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共同推进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持续快速发展，筹办好第六次16+1领导人布达佩斯会晤，将“16+1合作”打造成“一带一路”建设融入欧洲经济圈的重要接口。

三国领导人一致表示，热烈祝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取得圆满成功；一致认为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对促进世界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希望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点、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的桥梁纽带，期待在“一带一路”建设以及“16+1合作”等框架内，扩大在新能源、农产品、基础设施、交通物流、中小企业等领域合作，欢迎中国企业前来投资发展，并愿为此提供公平便利的营商环境。

四、促进民心相通，拉紧人文交流纽带

人文交流形式丰富、影响广泛，是推动国家关系发展的牢固基础。中国和往访三国虽相距遥远，但传统友谊深厚，人民之间一向怀有友好感情，加强人文交流的基础坚实、势头良好。张德江委员长每到一国都强调，双方要从战略高度重视发展两国友好事业，持续推进文化、教育、科技、出版、旅游、体育等领域合作，在两国人民之间架起友谊的桥梁，不断夯实国家关系的社会和民意基础。

访波期间，张德江委员长在华沙出席中波友好人士座谈会，同来自波兰社会各界的26位友好人士亲切交流。张德江委员长表示，希望两国越来越多有识之士投身中波友好事业，成为增进

两国友谊的使者，壮大知华友华力量，共同致力于推动国家关系全面健康发展。座谈会上，13位友好人士代表纷纷发言，满怀深情地回顾中波友好的感人往事，充满信心地展望中波合作的美好前景，深信中波友好合作必将蓬勃发展、大有作为，愿为深化两国各领域合作贡献智慧和力量。张德江委员长还前往奥斯维辛集中营博物馆悼念遇难者，表示中方愿与波方一道，铭记历史、珍爱和平、开创未来，以维护和平的共同追求加强两国友谊的纽带。

地方合作接地气、惠民生，是国家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务实合作的重要着力点。张德江委员长同往访国领导人、地方官员会晤时强调，国家关系发展需要扎根地方、依靠地方、惠及地方。地方合作潜力巨大、大有可为，要因地制宜、各显神通，深挖合作潜力，拓宽合作空间，使地方合作成为两国互利合作新的增长极。张德江委员长到访波兰文化古都克拉科夫，同波兰副众议长泰莱茨基、小波兰省省督齐维克亲切会晤，就深化中波地方合作特别是小波兰省对华务实合作深入交换意见。张德江委员长说，今年恰逢江苏省与小波兰省缔结友好关系20周年，希望双方积极参与中波发展战略对接合作，推动更多合作项目在小波兰省开花结果。

三国领导人和地方官员积极回应张德江委员长提出的务实建议，表示愿同中方开展丰富多彩的人文交流和地方合作，为便利人员往来、畅通投融资渠道、维护两国企业和公民权益等创造更好的政策法律环境，期待更多中国游客来旅游观光。

五、增进相互了解，宣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访问期间，张德江委员长利用会见会谈、考察参观、出席活动等多种场合，以详实的数据、

生动的事例，重点介绍了中国发展的历程和取得的巨大成就，深刻阐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在往访三国引起强烈反响、产生良好效果。三国领导人、当地媒体普遍认为，张德江委员长的介绍内涵丰富、深入浅出、意义深远，一致表示中国取得的发展进步令人钦佩，积累的丰富经验值得学习、很受启发，对于促进本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借鉴意义。

张德江委员长说，中华民族有5000多年的文明历史，为人类作出了卓越贡献。近代以后，由于西方列强的入侵，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苦难。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只有189亿美元，人均仅35美元，是世界上最贫穷落后的国家之一。6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201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中国人民，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辉煌成就。2016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1.2万亿美元，人均超过8000美元。

张德江委员长说，国际社会高度赞赏和钦佩中国的发展成就，很多外国朋友对中国的发展理念、发展道路、发展模式产生浓厚兴趣，向我询问中国快速发展进步的原因。我给出的答案可以概括为三点。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在中华民族内忧外患、社会危机空前严重的背景下诞生的。96年来，从只有50几名党员，到超过8900万名党员、在13.8亿人口的大国长期执政，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历

经磨难、砥砺前行，创造了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惊天动地的发展奇迹，为中华民族作出了伟大历史性贡献。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发展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中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二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立足自身国情和实践，从中华文明中汲取智慧，博采东西方各家之长，坚守但不僵化，借鉴但不照搬，在不断探索中走出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实践雄辩地证明，这条路走得通、走得对、走得好，中国人民对自己选择的发展道路充满自信。三是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们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中国从中央到地方的五级人民代表大会共有 260 多万名人大代表，其中直接选举产生的有 250 多万名，占总数的 95%，参与选举的选民达到 9 亿多人。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目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有 259 部、行政法规有 700 多件、地方性法规有 1 万余件，国家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为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民族振兴提供了坚实保障。张德江委员长强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正满怀信心、脚踏实地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通过此次访问，我们更加深切体会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积极推进外交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了一系列富有中

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引领人类发展进步潮流的新理念新思想新主张，形成并确立了习近平总书记外交思想，是我们开展对外工作的根本指针和重要遵循。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外交思想和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理论，紧紧围绕国家外交战略总体布局加强谋划和运筹，着力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大外交行动成果，不断增强人大对外交往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服从服务国家关系发展大局，深入开展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巩固和完善议会定期交流机制，全面推进与外国议会各层次友好合作，充分发挥人大对外交往在巩固政治互信、深化互利合作、扩大人文交流、增进人民友谊方面的独特作用；扎实推进议会多边外交，积极参与各国议会联盟、亚太议会论坛、亚洲议会大会等多边组织活动，主动提出中国主张和倡议，不断提升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积极宣介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讲好中国故事、讲好人大故事，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发展道路和内外政策的理解、认同和支持。四年多来，全国人大对外交往取得了丰富成果，为推进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全方位对外开放，维护和延长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了应有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二届〕第二十七号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志坚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柏广新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许前飞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杨天然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刚、彭建文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三运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张八五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志坚、柏广新、许前飞、杨天然、李刚、彭建文、王三运、张八五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三运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04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河北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武警河北省总队原司令员李志坚，因涉嫌

严重违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7 年 7 月 3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

由吉林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柏广新，因涉嫌严重违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7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江苏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许前飞，因严重违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7年7月2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湖北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原局长杨天然，因涉嫌严重违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7年7月27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广东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原副主任李刚，因涉嫌严重违纪，被责令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7年8月2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广东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省河源市委原副书记、原市长彭建文，因涉嫌严重违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7年8月2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接受其辞职。由甘肃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三运，因涉嫌严重违纪，被责令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7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主任张八五，因涉嫌严重违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志坚、柏广新、许前飞、杨天然、李刚、彭建文、王三运、张八五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04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7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89人,按姓名笔划排列)

丁天立	丁午寿	丁炜章	丁炯灿	丁锦源	丁毓珠(女)	刁志辉
于学忠	于健安	万嘉良	马木根	马介璋	马月霞(女)	马光如(女)
马庆丰	马宋玉(女)	马陈志	马国伟	马忠礼	马剑明	马逢国
马梓才	马清煜	马超奇	马景煊	马煜文	马墉宜	马豪辉
马旗	马德照	王力平	王水生	王凤仪(女)	王冬胜	王吉显
王亚南	王再兴	王百羽	王如登	王寿鹏	王志良	王宏业
王英伟	王国华	王国兴	王国安	王国强	王明洋	王葛鸣(女)
王咏诗(女)	王凯峰	王征	王学今	王宝龙	王绍尔	王贵国
王香君(女)	王俊晖	王庭聪	王美娇(女)	王美琪(女)	王觉豪	王冠明
王晓玉	王家镛	王敏刚	王敏超	王惠贞(女)	王惠芬(女)	王景儿(女)
王赐豪	王锐德	王翔	王富刚	王滨	王嘉屏(女)	王嘉盈(女)
韦志成	韦国洪	韦基舜	韦霖	云大棉	区永熙	区伯权
区启昌	区啸翔	贝钧奇	毛祺昌	仇振辉	文汉明	文光明
文志双	文春辉	文浩然	文富稳	文裕明	文禄星	文楼
文路祝	方中	方文雄	方方	方平	方刚	方和
方承光	方保侨	方津生	方润华	方黄吉雯(女)	方淑君(女)	方景乐
方铿	方智辉	计佑铭	尹才榜	尹广霖	尹兆坚	尹志德
尹德胜	孔令成	孔祥兆	邓子平	邓日燊	邓永昌	邓伟文
邓伟明	邓伟棕	邓兆棠	邓庆业	邓声兴	邓励东	邓良顺
邓国纲	邓祖国	邓贺年	邓家良	邓家坤	邓家彪	邓焘

邓铭心(女)	邓竟成	邓清河	邓淑明(女)	邓惠雄	邓瑞华	邓锦良
邓锦雄	邓锦辉	邓煖勋	甘 宁	甘秀云(女)	甘博文	古汉强
古扬邦	古宣辉	古嫣琪(女)	左汇雄	石汉基	石礼谦	石松生
布家玲(女)	龙子明	龙汉标	龙佩兰(女)	龙家麟	卢文端	卢伟国
卢伟明	卢寿生	卢志强	卢金荣	卢绍杰	卢荫强	卢重兴
卢恩成	卢浩宏	卢萃霖	卢维干	卢超群	卢惠德(女)	卢鼎儒
卢温胜	卢瑞安	卢慕贞(女)	卢懿杏(女)	叶天养	叶中贤	叶以勒
叶允鸿	叶永玉(女)	叶永成	叶伟明	叶仲南	叶旭晖	叶庆宁
叶庆祥	叶刘淑仪(女)	叶志光	叶杰全	叶国谦	叶建忠	叶建源
叶映均(女)	叶顺兴(女)	叶剑青	叶冠荣	叶健强	叶海琅	叶维晋
叶傲冬	叶德铨	叶曜丞	田方泽	田北辰	田北俊	史乐山
史立德	史美伦(女)	史泰祖	丘应桦	丘铭剑	白水清	尔冬升
包陪庆(女)	邝广杰	邝心怡(女)	邝正炜	邝永铨	邝志伟	邝保罗
邝俊宇	邝美云(女)	邝耀深	冯一柱	冯万如	冯 丹(女)	冯丹藜(女)
冯文正	冯玉娟(女)	冯玉麟	冯仕耕	冯权国	冯伟华	冯仲佳
冯华健	冯庆镛	冯 玖(女)	冯孝忠	冯志坚	冯志康	冯转娣(女)
冯国纶	冯国经	冯炜尧	冯树发	冯美云(女)	冯炳辉	冯健中
冯健忠	冯检基	冯彩玉(女)	冯领业	冯添枝	冯婉嫻(女)	冯碧仪(女)
冯德华	冯德利	冯德焜	司马文	司徒志仁	司徒亮	司徒家成
司徒雪雯(女)	邢 籛(女)	老建荣	列明慧(女)	成火南	成 龙	成汉强
吕天增	吕元祥	吕东孩	吕礼章	吕庆培	吕志和	吕 坚
吕灿锦	吕明华	吕秉权	吕联勤	吕慧瑜(女)	吕耀东	朱丹璠(女)
朱 正	朱立伟	朱永耀	朱吉伟	朱共山	朱伟志	朱庆虹
朱沛坤	朱建华	朱洪民	朱泰和	朱莲芬(女)	朱 恩	朱继陶
朱铭泉	朱淦明	朱鼎健	朱景辉	朱嘉乐	伍占美	伍荣才
伍荣发	伍淑清(女)	伍锐明	任枝明	伦智伟	邬满海	庄子雄
庄元苓	庄永灿	庄成鑫	庄任明	庄沁如(女)	庄启程	庄学山
庄绍绥	庄冠男	庄绮云(女)	刘天生	刘少文	刘长乐	刘文君(女)
刘文炜	刘业强	刘汉铨	刘吉良	刘伟荣	刘伟章	刘华森
刘华强	刘兆佳	刘庆扬	刘江华	刘宇一	刘宇新	刘麦嘉轩(女)

刘志华	刘志强	刘克溪	刘秀成	刘应和	刘迺强	刘国声
刘国勋	刘国辉	刘凯文	刘佩琼(女)	刘金凤(女)	刘金胜	刘宗明
刘诗昆	刘诗韵(女)	刘绍钧	刘绍禧	刘柱柏	刘炳章	刘柔芬(女)
刘振奎	刘致滔	刘健仪(女)	刘梦熊	刘 崧	刘淑燕(女)	刘惠文
刘焯荣	刘慕仪(女)	刘銮鸿	刘遵义	刘耀棠	关之义	关百豪
关兆伦	关志健	关汪洲	关育材	关家伦	关梓谦	关淑玲(女)
关锐煊	江达可	江泽濠	汤伟奇	汤宝珍(女)	汤诚正	汤显明
汤恩佳	汤律抡	汤麟华	许天福	许汉忠	许仲瑛	许华杰
许志全	许金桂	许荣茂	许冠文	许晋奎	许章荣	许超明
许朝英	许智明	许智峰	许照中	许锦成	阮兆辉	阮纪堂
阮苏少湄(女)	阮曾媛琪(女)	阮瑞芬(女)	阮颖娴(女)	孙大伦	孙少文	孙立勋
孙名峰	孙启昌	孙启烈	孙宝源	孙绍曾	羽智云	纪文凤(女)
麦天志	麦邓碧仪(女)	麦业成	麦齐光	麦志烈	麦咏天	麦建华
麦美娟(女)	麦桂圃	麦海华	麦培东	麦绮华(女)	麦谢巧玲(女)	严日初
严志明	严建平	严震铭	劳秉华	苏永强	苏西智	苏志强
苏丽珍(女)	苏肖娟(女)	苏泽光	苏柏灿	苏衍霏(女)	苏焯成	苏洁莹(女)
苏洁燕(女)	苏晓鹏	苏惠良	苏曜华	杜健存	杜惠恺	杜 毅(女)
李乃尧	李乃熺	李大壮	李小聪	李子良	李子荣	李子健
李少光	李月民	李月华(女)	李凤英(女)	李凤琼(女)	李文俊	李引泉
李允平	李玉芳(女)	李世荣	李业广	李乐诗(女)	李 汉	李汉城
李 宁	李宁汉	李永逵	李永鸿	李民桥	李民斌	李 扬
李芝兰(女)	李达仁	李伟民	李伟庭	李伟强	李华明	李兆基
李兆铨	李 欢	李远康	李均活	李均颐(女)	李志恒	李志峰
李志雄	李志强	李丽贞(女)	李秀恒	李秀琼(女)	李佐雄	李应生
李良骥	李启明	李君豪	李劲华	李贤义	李国凤	李国兴
李国英	李国宝	李国章	李国雄	李国强	李国麟	李明佩(女)
李明堃	李咏民	李咏娴(女)	李和协	李和声	李炜佳	李泽昌
李泽钜	李泽培	李泽敏	李泽楷	李宝安	李宗德	李建中
李建贤	李承仕	李迦密	李细燕(女)	李柱铭	李树仁	李胜帜
李胜堆	李美辰(女)	李炳权	李炳光	李洪森	李冠洪	李祖泽

李盈姿(女)	李振庭	李桂珍(女)	李 钺	李健恒	李健鸿	李颂熹
李 悦	李家仁	李家杰	李家明	李家诚	李家驹	李家晖
李家祥	李梓恩	李崇德	李彩华	李焕明(女)	李淑仪(女)	李深和
李惟宏	李博恩	李敬天	李惠民	李惠光	李惠森	李景勋
李景衡	李智明	李 斌	李焯芬	李锦贤	李锦雄	李福基
李群华	李 静	李碧仪(女)	李嘉诚	李嘉音(女)	李銮辉	李慧敏(女)
李慧琼(女)	李慧雯(女)	李镇强	李德康	李德森	李德麟	李毅立
李耀辉	李耀斌	李耀新	杨万里	杨上进	杨义护	杨子熙
杨开强	杨元彬	杨文锐	杨永钊	杨永杰	杨伟添	杨华勇
杨汝万	杨孙西	杨孝华	杨志红(女)	杨志良	杨志威	杨志雄
杨连碧	杨 钊	杨位醒	杨林发	杨卓明	杨国林	杨国琦
杨国强	杨和生	杨岳桥	杨金溪	杨学明	杨宝玲(女)	杨绍东
杨绍信	杨贯一	杨玳诗(女)	杨政龙	杨革新	杨振勋	杨恩慈(女)
杨海成	杨家正	杨祥波	杨敏德(女)	杨得宇	杨棕杰	杨婉翔(女)
杨 维	杨超发	杨 森	杨 静(女)	杨碧瑶(女)	杨德忠	杨耀忠
连阳平	吴天海	吴日章	吴长胜	吴文拱	吴文穗	吴世宗
吴仕福	吴汉良	吴永顺	吴永辉	吴永嘉	吴有能	吴光正
吴光伟	吴伟鹏	吴守基	吴观鸿	吴 欢	吴志杰	吴志豪
吴连烽	吴宏斌	吴良好	吴其彦	吴杰庄	吴奋金	吴国恩
吴国群	吴享洪	吴宝舜	吴宝强	吴宗权	吴荣治	吴柏年
吴思远	吴思源	吴秋北	吴俊来	吴亮星	吴炳康	吴恒广
吴焕炎	吴梓新	吴康民	吴堃廉	吴清焕	吴清辉	吴维新
吴惠权	吴惠明	吴智明	吴智敏	吴 斌	吴楚妹(女)	吴锦津
吴锦鸿	吴静怡(女)	吴肇文	吴慧仪(女)	吴熹安	吴耀东	岑丽仪(女)
岑嘉评	利雅博	邱戊秀	邱达昌	邱 全	邱国禧	邱咏筠(女)
邱金荣	邱带娣(女)	邱祖淇	邱浩波	邱智坚	何一心	何大伟
何玉生	何世柱	何冬青	何立基	何汉文	何汉权	何达文
何仲平	何仲浩	何汝瑛(女)	何安诚	何观发	何志平	何志伟
何志坚	何志佳	何志盛	何沛德	何启明	何君尧	何国伟
何国璋	何焯基	何建宗	何柏良	何柏霆	何柱国	何显明

何钜业	何钟泰	何俊仁	何俊贤	何俊锋	何俊麒	何海明
何家昌	何骏雄	何鸿光	何婉玲(女)	何超凤(女)	何超平	何翹楚
何景安	何锡安	何德心	何懿德	余达明	余继标	余立明
余汉坤	余寿宁	余远茂	余志明	余秀珠(女)	余若薇(女)	余国贤
余国春	余国梁	余炜立	余倩雯(女)	余健南	余润兴	余维强
余智荣	余瑞尧	余瑞琮(女)	余锦雄	余锦强	余鹏春	余 燊
狄志远	邹广荣	邹允贞	邹灿基	应利伟	辛聪金	汪国成
汪明荃(女)	汪建中	汪整乐	沙 意	沈 冲	沈运龙	沈雪明(女)
沈朝生	沈豪杰	宋安来	宋婷儿(女)	张人尧	张天生	张云枫
张木林	张少强	张日祥	张仁良	张仁康	张凤婷(女)	张文光 ^①
张文光 ^②	张火有	张为国	张双庆	张礼信	张永言	张永森
张永豪	张永融	张达明	张达棠	张成雄	张华峰	张伙泰
张宇人	张宇文	张志权	张志刚	张志荣	张志泉	张志祥
张志雄	张松桥	张 杰	张国华	张国良	张国荣	张国标
张国柱	张国钧	张明敏	张炜生	张学武	张学明	张学修
张 茵(女)	张星炜	张信刚	张俊挺	张闾蘅(女)	张炳良	张洪秀美(女)
张恒辉	张振邦	张振杰	张哲孙	张铁夫	张家龙	张家敏
张培生	张银弟(女)	张敏婕(女)	张康达	张锐辉	张瑞芳(女)	张锦如
张锦鸿	张群湘	张嘉宜(女)	张赛娥(女)	张德胜	张德熙	张懿宸
陆 地	陆达权	陆宏广	陆劲光	陆宙光	陆建英(女)	陆颂雄
陆联芬	陆雅仪(女)	陈一华	陈万雄	陈小玲(女)	陈山玲(女)	陈天佑
陈元敬	陈云生	陈少琼(女)	陈少棠	陈仁启	陈凤英(女)	陈凤翔
陈文义	陈文宜(女)	陈文鸿	陈以诚	陈邓源	陈玉书	陈世强
陈可欣(女)	陈 东	陈立志	陈兰英(女)	陈汉森	陈汉藩	陈宁宁(女)
陈记煊	陈永光	陈永华	陈永安	陈永健	陈永棋	陈圣光
陈幼南	陈协平	陈有庆	陈有海	陈达文	陈成秀	陈伟坤
陈伟明	陈伟南	陈伟能	陈伟麟	陈仲尼	陈华裕	陈伙娣
陈兆华	陈旭明	陈庆生	陈汝旭	陈宇明	陈红天	陈抗生

① 张文光——第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 张文光——教协监事、香港立法会前教育界议员

陈志光 ^①	陈志光 ^②	陈志光 ^③	陈志明	陈志豪	陈芷玮(女)	陈克勤
陈 苏	陈杏英(女)	陈丽云(女)	陈丽华(女)	陈财喜	陈秀琼(女)	陈作基
陈伯芳	陈亨利	陈灶良	陈沛良	陈沛然	陈启宗	陈 劲
陈若瑟	陈茂波	陈茂强	陈松龄	陈国权	陈国华	陈国盛
陈国超	陈国强	陈国旗	陈国璋	陈明亮	陈帜宪	陈金烈
陈金霖	陈念慈(女)	陈 炜	陈炎光	陈泽盛	陈泽滔	陈学锋
陈宝钊	陈宝珠(女)	陈建业	陈建勇	陈细明	陈绍雄	陈经纬
陈封平	陈荣灿	陈荣宗	陈荣美	陈柏亨	陈树安	陈树标
陈修杰	陈俭雯(女)	陈剑光	陈首铭	陈炳枢	陈炳焕	陈洁华(女)
陈恒镛	陈觉威	陈祖泽	陈祖恒	陈 勇	陈振中	陈振东
陈振英	陈振彬	陈起馨	陈耿廸	陈桦硕	陈晓颖(女)	陈特楚
陈笑权	陈健文	陈健波	陈健彬	陈健硕	陈健雄	陈爱菁(女)
陈浩濂	陈润才	陈润根	陈家明	陈家珮(女)	陈通生	陈继伟
陈捷贵	陈曼琪(女)	陈崇业	陈崇辉	陈铭贤	陈铭润	陈敏娟(女)
陈清泉	陈清霞(女)	陈鸿基	陈淑庄(女)	陈淑玲(女)	陈婉嫻(女)	陈绮华(女)
陈维端	陈琬琛	陈超骏	陈博智	陈葆心(女)	陈植桂	陈景生
陈智文	陈智思	陈 斌	陈港养	陈富明	陈裕光	陈瑞娟(女)
陈瑞球	陈锦程	陈新滋	陈福祥	陈嘉敏(女)	陈翠儿(女)	陈聪聪(女)
陈镇仁	陈镜秋	陈霭群(女)	陈耀辉	陈曦彤	陈鑑林	邵家辉
邵善波	招文亮	招显洸	范佐浩	范徐丽泰(女)	范锦平	林力山
林大辉	林小明	林千国	林广兆	林云峰	林贝聿嘉(女)	林长志
林文辉	林玉珍(女)	林龙安	林 叡	林汉强	林发耿	林光宇
林光如	林伟江	林伟强	林华英(女)	林孝贤	林志挺	林芷筠(女)
林李静文(女)	林亨利	林启晖	林 劲	林卓廷	林国文	林国昌
林国豪	林和起	林郑月娥(女)	林炎南	林定强	林建岳	林树哲
林贵昌	林顺潮	林 泉	林宣武	林冠良	林艳嫦(女)	林振升
林振永	林振伟	林哲玄	林根苏	林积灿	林倩丽(女)	林健荣

① 陈志光——寰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 陈志光——百老汇摄影器材有限公司原董事(已退休)

③ 陈志光——香港海关人员,香港海关人员总会会长(兼任)

林健锋	林高演	林家荣	林家辉	林乾礼	林崇绥(女)	林铭森
林逸明	林淑仪(女)	林淑芬(女)	林智远	林湘云	林 强	林照权
林锦仪(女)	林颖茵(女)	林韵芝(女)	林翠玲(女)	郁德芬(女)	欧伟雄	欧阳成潮
欧阳宝珍(女)	欧志远	欧卓荣	易志明	罗义坤	罗友礼	罗少杰
罗东旗	罗乐风	罗仲荣	罗旭瑞	罗如波	罗志雄	罗君美(女)
罗范椒芬(女)	罗杰承	罗叔清	罗咏诗(女)	罗建平	罗建生	罗俊谦
罗致光	罗健熙	罗竞成	罗浩林	罗祥国	罗盛慕嫻(女)	罗康瑞
罗焕昌	罗富昌	罗煌枫	罗嘉瑞	金志民	周小松	周水根
周玉堂	周永成	周永健	周永勤	周永新	周光晖	周伟淦
周安达源	周伯展	周松岗	周转香(女)	周叔英(女)	周贤明	周春玲(女)
周星驰	周昭贤(女)	周炳辉	周洁冰(女)	周振基	周桂英(女)	周浩鼎
周润赏	周娟娟(女)	周萝茜(女)	周雪凤(女)	周梁淑怡(女)	周维正	周联侨
周慧珍(女)	周镇邦	周耀康	冼大敏	冼汉滨	冼永宁	冼启明
冼国忠	庞美兰(女)	庞爱兰(女)	庞维仁	郑丁富	郑少华	郑中正
郑文聪	郑汉文	郑汉钧	郑有福	郑伟波	郑伟雄	郑 旭
郑寿良	郑志仁	郑志成	郑志刚	郑志雯(女)	郑克和	郑苏薇(女)
郑利明	郑启明	郑张永珍(女)	郑松岩	郑国屏	郑明训	郑明明(女)
郑泳舜	郑 祎(女)	郑承峰	郑经翰	郑俊平	郑炳鸿	郑素娥(女)
郑海泉	郑家纯	郑家驹	郑家豪	郑 彪	郑维志	郑维健
郑景文	郑皓朗	郑斌彬	郑翔玲(女)	郑富炜	郑楚光	郑慕智
郑耀宗	郑耀棠	单仲偕	单志明	孟 毅(女)	经志宇	赵少萍(女)
赵凤玲(女)	赵丽娟(女)	赵秀嫻(女)	赵卓邦	赵明华	赵振国	赵资强
赵雪莲(女)	赵淑华(女)	赵赞安	荣智健	胡人杰	胡文新	胡 仙(女)
胡汉清	胡志伟	胡应湘	胡国贤	胡国祥	胡明峰	胡定旭
胡经昌	胡春月(女)	胡 珠	胡晓明	胡鸿烈	胡葆琳(女)	胡嘉儿(女)
胡慕芳(女)	胡德超	胡 麟	柯创盛	查锡我	查懋声	哈奇伟
钟伟平 ^①	钟伟平 ^②	钟华楠	钟志平	钟国斌	钟树根	钟鸿钧
钟港武	钟瑞明	钟嘉乐	钟慧敏(女)	侯永昌	侯志强	侯博文

① 钟伟平——新界荃湾乡事委员会会议员,荃湾区议会主席

② 钟伟平——稻香集团主席

侯叔祺	侯佳祯	侯瑞培	俞焕彬(女)	施子清	施学概	施荣怀
施祥鹏	施展熊	姜北好	姜在忠	洪少陵	洪为民	洪克协
洪连杉	洪英豪	洪旻旭	洪 炳	洪祖杭	洪祖星	洪梓然
洪敬南	洪锦铉	费 斐(女)	姚志胜	姚来文	姚秀卿(女)	姚国威 ^①
姚国威 ^②	姚明强	姚易明	姚 珏(女)	姚柏良	姚思荣	姚顺好(女)
姚祖辉	姚 铭	姚鸿志	贺卓轩	骆水生	骆国安	秦钰池
袁仕杰	袁伟杰	袁伟强	袁兆英	袁汝明	袁志海	袁启顺
袁 武	袁国强	袁家齐	袁靖罡	袁福和	袁耀全	莫乃光
莫汉辉	莫华伦	莫应帆	莫树锦	莫莱茵(女)	莫敬甫	莫锦贵
夏佳理	顾振华	钱果丰	倪学仁	倪锦辉	徐汉光	徐 帆
徐守沪	徐是雄	徐炳光	徐晋晖	徐晓杰	徐联安	徐锦尧
徐锦辉	徐耀明	徐耀祥	殷晓静(女)	奚治月(女)	翁志明	翁爱明(女)
凌文海	凌志强	凌桂珍(女)	高永文	高吕咏梅(女)	高志伟	高志森
高克宁	高茗华(女)	高宝龄(女)	高柏堃	高彦明	高美懿(女)	高敬德
高鑑泉	郭大炽	郭少明	郭少棠	郭必铮	郭永祥	郭加迪
郭伟强	郭庆桓	郭志一	郭志权	郭志有	郭志英(女)	郭志德
郭 苏	郭 炎	郭宝贤	郭荣铿	郭修圃	郭炳联	郭炳湘
郭振华	郭烈东	郭海生	郭家麒	郭基輝	郭锡志	郭憬宪
唐大威	唐伟邦	唐伟章	唐庆年	唐庆枝	唐英年	唐亮均(女)
唐家成	唐跃峰	唐焕甜(女)	唐赓尧	唐楚男	浦 江	涂辉龙
涂谨申	容永祺	容志伟	容启宁	容启泰	容海恩(女)	谈俭成
谈理平	陶锡源	黄乙昌	黄于唱	黄士心	黄万成	黄小峰
黄 山	黄广荣	黄天祥	黄元弟	黄友忠	黄友嘉	黄 比
黄文汉	黄 火	黄火金(女)	黄火钦	黄孔乐	黄以谦	黄玉山
黄龙德	黄戊娣(女)	黄 平	黄兰发	黄汉权	黄汉兴	黄汉清
黄永光	黄永帜	黄永标	黄扬略	黄再英(女)	黄达东	黄成益
黄光苗	黄光辉	黄光耀	黄伟杰	黄伟贤	黄 全	黄旭熙
黄宇逸	黄守正	黄进达	黄志文	黄志伟	黄志祥	黄克廉

① 姚国威——元朗区议会议员

② 姚国威——金门建筑公司项目经理

黄丽嫦(女)	黄灿鸿	黄宏滔	黄良柏	黄启智	黄其森	黄若虹
黄英琦(女)	黄英豪	黄杰	黄杰龙	黄卓健	黄贤樟	黄国
黄国桐	黄国健	黄明辉	黄金月(女)	黄金池	黄金宝	黄金富
黄河	黄河清	黄泽标	黄泽恩	黄学海	黄宝基	黄宗显
黄定光	黄宜弘	黄建彬	黄建源	黄肃亮	黄绍伦	黄春平
黄柏良	黄柏鸣	黄柏胜	黄树德	黄贵泉	黄根仔	黄铁城
黄健兴	黄健荣	黄健菁(女)	黄浩华	黄浩明	黄海恒	黄家伦
黄家和	黄容根	黄祥发	黄娴(女)	黄旌	黄婉仪(女)	黄绮丽(女)
黄朝阳	黄植荣	黄紫玉(女)	黄景强	黄景新	黄智钧	黄舒明(女)
黄富荣	黄瑞玲(女)	黄楚标	黄楚峰	黄照康	黄锦辉	黄颖姿(女)
黄源活	黄福根	黄碧云(女)	黄碧娇(女)	黄嘉纯	黄嘉荣	黄燕如(女)
黄耀荣	黄鑑	黄鑑权	萧旭亮	萧亦煌	萧劲桦	萧咏仪(女)
萧浪鸣	萧婉嫦(女)	萧碧英(女)	萧翠芳(女)	萨智生	曹王敏贤(女)	曹圣玉(女)
曹宏威	曹启乐	龚志强	龚柏祥	龚耀辉	盛智文	崔世昌
崔志英	崔俊明	脱瑞康	阎峰	清洪	梁万里	梁广熔
梁广灏	梁子颖	梁云生	梁日昌	梁凤仪(女) ^①	梁凤仪(女) ^②	梁文广
梁文杰	梁文俊	梁孔德	梁发	梁权东	梁伟文	梁伟权
梁伟浩	梁华济	梁兆贤	梁兆昌	梁兆基	梁兆棠	梁观好(女)
梁红卿(女)	梁志刚	梁志伟	梁志坚	梁志祥	梁志敏	梁志群
梁芙咏(女)	梁伯韬	梁君彦	梁英标	梁杰仁	梁国贞(女)	梁国忠
梁国基	梁国辉	梁图根	梁和平	梁秉中	梁金福	梁定邦
梁荣江	梁荣佳	梁荣能	梁钦荣	梁秋容(女)	梁亮胜	梁美芬(女)
梁炳华	梁炳坤	梁冠华	梁振英	梁健文	梁颂恩(女)	梁浩贤
梁海明	梁悦明(女)	梁家杰	梁家辉	梁家骝	梁焕荣	梁婉仪(女)
梁智鸿	梁富华	梁筹庭	梁满林	梁福元	梁嘉彦	梁德华
梁德兴	梁魏懋贤(女)	梁耀华	梁耀霖	梁麟	彭长纬	彭乐欣(女)
彭华根	彭张华	彭泽厚	彭学端	彭洁仪(女)	彭准来	彭港祥
彭楚夫	彭磷基	彭耀佳	葛珮帆(女)	董光达	董仲贤	董利翔(女)

① 梁凤仪——勤十缘媒体服务有限公司创办人,华夏永固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② 梁凤仪——香港儿童医院总护士长

董建华	董耀中	蒋伟琪	蒋丽芸(女)	蒋肖莲(女)	蒋秋霞(女)	韩国龙
辜信杰	程万琦	程介明	程张迎	程国燊	程岸丽(女)	程振明
程鼎一	傅育宁	傅 剑	傅德楨	储汉松	舒盛宗	释宏明
释果德(女)	释衍空	释智慧	释道平	释演慈(女)	童和平	曾文仲
曾正麟	曾汉强	曾永华	曾协泰	曾向群	曾安业	曾志文(女)
曾志刚	曾志伟	曾励强	曾秀梅(女)	曾国强	曾忠南	曾荫权
曾柱光	曾树和	曾昭群	曾炳发	曾宪梓	曾宪强	曾恩发
曾钰成	曾钰婷(女)	曾超庆	曾智明	曾瑞明	曾锦钊	曾 群(女)
曾德成	湛家雄	温少辉	温水平	温文仪	温丽友(女)	温来喜
温幸平	温忠平	温和辉	温金泉	温学濂	温恺咏(女)	温悦昌
温悦球	温嘉旋	游伟光	谢小玲(女)	谢中民	谢文贤(女)	谢仕荣
谢永龄	谢伟俊	谢伟铨	谢孝衍	谢秉忠	谢树培	谢 炳
谢爱红(女)	谢涌海	谢 彬(女)	谢鸿兴	谢景华	蓝伟良	蓝鸿震
蒲锦文	蒙德扬	赖仁彪	赖永明	赖旭辉	赖建国	赖海民
赖锡璋	赖锦璋	赖慧雯(女)	甄健沛	甄福财	雷添良	简卫华
简文乐	简永基	简志成	简志豪	简松年	简炳墀	简浩名
简铭东	简福饴	简慧敏(女)	詹剑仑	鲍绮云(女)	解自安	源志敏
蔡大维	蔡中虎	蔡永忠	蔡观伟	蔡志光	蔡志明 ^①	蔡志明 ^②
蔡克刚	蔡沛华	蔡启升	蔡国光	蔡国雄	蔡金华	蔡宗建
蔡思聪	蔡俊明	蔡衍涛	蔡冠深	蔡素玉(女)	蔡根培	蔡健权
蔡海伟	蔡盛侨	蔡锡聪	蔡镇华	蔡德河	蔡 毅	蔡懿德(女)
管胡金爱(女)	廖长江	廖长城	廖成利	廖铁城	廖凌康	廖敬棠
谭万钧	谭小莹(女)	谭天放	谭少雯(女)	谭凤仪(女)	谭文豪	谭光舜
谭伟豪	谭兆成	谭志峰	谭志聪	谭国雄	谭咏麟	谭荣勋
谭显伟	谭香文(女)	谭俊杰	谭剑明	谭婉芬(女)	谭惠珍(女)	谭惠珠(女)
谭锦球	谭福添	谭肇卓	谭耀宗	翟美卿(女)	缪英源	缪 亮
黎广德	黎木金	黎可颖(女)	黎叶宝萍(女)	黎伟雄	黎全娣	黎志华
黎志强	黎时煖	黎启穗	黎荣浩	黎胜仔	黎培荣	黎 勤

① 蔡志明——旭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主席

② 蔡志明——港九劳工社团联合会干事

黎锦文	黎嘉恩	黎德全	颜文浩	颜文雄	颜吴余英(女)	颜金炜
颜宝铃(女)	颜培增	颜尊廉	潘天赐	潘乐陶	潘乐祺	潘永祥
潘伟贤	潘伟明	潘兆平	潘庆基	潘江伟	潘进源	潘志成
潘志伟	潘杜泉	潘国山	潘国华	潘国城	潘国濂	潘佩璆
潘宗光	潘承梓	潘荣辉	潘祖尧	潘莹明(女)	潘倩敏(女)	潘绮红(女)
潘景顺	潘熙	潘德邻	禰国全	薛凤旋	薛光林	薛浩然
霍启刚	霍震霆	霍震寰	戴希立	戴泽良	戴德丰	戴耀廷
魏明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481人,按姓名笔划排列)

万 群(女)	山度士	飞安达	飞迪华(女)	马有礼	马有恒	马志成
马志毅	马秀立	马若龙	马建章	马嘉美(女)	王正伟	王世民
王孝仁	王孝行	王劲秋(女)	王国英	王国强	王国蓉(女)	王彬成
王淑梓(女)	韦辉樑	区天香(女)	区秉光	区金蓉(女)	区宗杰	区荣智
区锦新	尤胜当	尤淑瑞(女)	尤端阳	方永强	方健坤	尹一桥(女)
尹君乐	邓凤珍(女)	邓君明	邓祖基	邓健威	邓锦灿	邓锦富
邓锦嫦(女)	布小玲(女)	卢伟石	卢观平	卢国强	卢学锋	卢建春
卢景昭	卢瑞仪(女)	卢勤心(女)	卢德华(女)	叶兆昌	叶兆佳	叶启明
叶绍文	叶荣发	叶耀荣	田洁冰(女)	白琪文	邝应华	邝荣傑
冯为钊	冯志强	冯国康	冯金水	冯金喜	冯觉生	冯健富
冯家超	冯家辉	冯焕文	司徒民义	司徒荻林	吕联发	吕联选
吕强光	吕锡柱	朱月霞(女)	朱泽霖	朱振荣	朱锦凤(女)	伍志伟
华年达	刘弋云	刘艺良	刘本立	刘永诚	刘玫瑰(女)	刘金玲(女)
刘炎新	刘润辉	刘雪雯(女)	刘雄鸣	刘雅煌	刘羨冰(女)	刘焯华
刘锦成	刘擎云	关伟霖	关荣丰	关树权	关笑红(女)	关翠杏(女)
江美芬(女)	江晓瑜	江超育	江锐辉	江 毅	汤泽森	许文曲
许文帛	许世元	许乐敏(女)	许礼坚	许国璇	许健华	许健康
许辉年	阮宇华(女)	阮若华	阮建昆	阮爱武	阮毓明	麦志权
麦瑞权	严肇基	劳灼荣	苏中兴	苏伟良	苏荣安	苏树辉
苏映璇(女)	李子丰	李天赏	李少群	李从正	李文钦	李 玉
李汉基	李伟斌	李自松	李向玉	李汝荣	李观鼎	李志强
李沛霖	李卓君	李国泰	李明基	李佳鸣(女)	李宝田(女)	李宝来
李柏辉	李俊才	李勇辉	李振宇	李莱德	李桂馨(女)	李祥立

李雪屏(女)	李集招	李婺芳(女)	李静仪(女)	杨允中	杨秀雯(女)	杨俊文
杨浩然	杨道匡	吴士芳	吴小丽(女)	吴仕明	吴立胜	吴在权
吴志良	吴志诚	吴利勋	吴秀琼(女)	吴国昌	吴荣恪	吴柱邦
吴皆妍(女)	吴炳銛	吴素宽(女)	吴培娟(女)	吴 福	吴碧珊(女)	吴慧红(女)
岑玉霞(女)	岑展平	邱金海	邱显哲	邱庭彪	何少金(女)	何玉棠
何伟添	何伟强	何仲传	何国明	何佩芬(女)	何厚铧	何厚镗
何美华(女)	何桂兴	何桂铃(女)	何润生	何通铭	何雪卿(女)	何鸿燊
何超琼(女)	何蒋棠	何舜发	何富强	何锦霞(女)	何猷龙	何嘉伦
余建栋	余荣让	余健楚	余惠莺(女)	汪长南	沈振耀	宋厚章
宋碧琪(女)	张文宽	张乐田	张立群	张伟智	张志生	张丽玛(女)
张国然	张明星	张金善	张健中	张 捷	张淑霞(女)	张 裕
陆永根	陆 波	陆南德	陆惠德	陈永杰	陈亦立	陈均辉
陈志君	陈志杰	陈志明	陈杰恒	陈雨润	陈明金	陈泽武
陈建英	陈春新	陈荣光	陈 虹(女)	陈俊拔	陈美仪(女)	陈炳华
陈洁瑛(女)	陈振华	陈振豪	陈晓平	陈健文	陈健英	陈景垣
陈锐洸	陈锦鸣	陈满祥	招银英(女)	林中贤	林玉凤(女)	林伟濠
林伦伟	林华坚	林金城	林 定	林香生	林复二	林 昶
林笑云(女)	林润垣	林淑源(女)	林婉妹(女)	林燕妮(女)	欧宇雄	欧安利
欧润荣	欧家明	欧家辉	罗永源	罗加鸿	罗华杰	罗肖金(女)
罗盛宗	罗崇雯(女)	罗掌权	罗德明	周华建	周宜心(女)	周绍湘
周惠仪(女)	周锦辉	冼志扬	冼志耀	郑永辉	郑成业	郑仲锡
郑安庭	郑志强	郑坚立	郑秀明(女)	郑杰钊	郑国恒	郑洪光
郑康乐	官世海	赵步云	胡松辉	胡宝莲(女)	胡顺谦	胡祖杰
胡景光	胡锦涛	柯为湘	柯海帆(女)	柯清煌	柳智毅	钟小健
钟汉权	钟国荣	施仲舒	施利亚	施家伦	施绮华(女)	姚伟彬
姚汝祥	姚思源	姚健池	姚继光	姚鸿明	贺一诚	贺定一(女)
袁小菱(女)	袁松山	袁惠清(女)	莫伟成	莫均益	莫志伟	莫锦培
贾 瑞	徐达明	徐伟坤	徐德明	凌世威	凌世豪	高开贤
高展明	高展鸿	高锦辉	郭良顺	郭宝泉	郭敬文	郭潮辉
唐志坚	唐坚燊	唐晓晴	容永恩(女)	谈宝容(女)	黄义满	黄仁民
黄玉诗(女)	黄永谦	黄永曦	黄伟麟	黄华强	黄宇光	黄如楷
黄 进	黄志成	黄丽卿(女)	黄枫桦	黄国胜	黄昇雄	黄宝仪(女)
黄树森	黄显辉	黄洁贞(女)	黄祖添	黄健中	黄浩彪	黄琼成
黄耀荣	菲能地	萧志伟	萧彼德	萧绍雯(女)	萧顺轩	萧婉仪(女)
萧绮明(女)	萧德雄	曹其真(女)	曹国希	曹锦泉	龚树根	崔世平

崔世安	崔世昌	崔志涛	崔煜林	梁少培	梁玉华(女)	梁仕友
梁伟峰	梁仲虬	梁 华	梁 全	梁庆庭	梁庆球	梁安琪(女)
梁孙旭	梁拔祥	梁金泉	梁官汉	梁荫冲	梁树森	梁显达
梁奕华	梁冠峰	梁晚年	梁婉怡(女)	梁维特	梁智生	梁普宇
韩 电	韩佩诗(女)	韩 静(女)	释闻证(女)	曾华雅(女)	曾旭明	曾志龙
曾炽明	曾展南	曾德岱	温 泉	温能汉	谢广汉	谢思训
谢美玲(女)	谢硕文	谢路生(女)	蓝中港	赖百龄	甄李睿恒(女)	鲍志明
蔡文兰(女)	蔡安安	蔡志龙	蔡 坚(女)	蔡锦富	廖子馨(女)	廖玉麟
廖泽云	谭民权	谭百业	谭伯源	谭启汉	黎日隆	黎世祺
黎仲勋	黎胜镛	黎振强	颜延龄	潘玉兰(女)	潘汉荣	潘志明
潘国庆	霍志钊	霍丽斯(女)	戴华浩	戴黄桂玲(女)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 名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 成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2017年8月2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分别成立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选举产生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据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于2017年6月上旬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

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组成范围内的人员发函并附选举会议成员登记表，征询是否愿意参加选举会议。同时，为了使上述范围内人员周知征询意见及送交登记表的具体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于6月11日专门就有关事项发布公告，并在香港、澳门的主要报纸上刊登。7月10日至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香港、澳门设立办公室接收选举会议成员登记表。根据征询意见情况，委员长会议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我就两个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由参加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的人员，以及不是上述人员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本人提出不愿参加的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的成员。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上述范围内的人员征询意见，共发出征询意见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登记表》2194份。交回选举会议成员登记表并表示愿意参加选举会议的有1996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经审查，交回选举会议成员登记表并表示愿意参加选举会议的1996人中，有4人填报为非中国公民，1人因丧失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资格不符合选举会议成员登记条件，1人撤回登记，1人去世，具有中国公民身份并表示愿意参加选举会议的有1989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共计1989人。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由参加过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的人员，以及不是上述人员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公民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届立法会议员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本人提出不愿参加的除外。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的成员。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上述范围内的人员征询意见，共发出征询意见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登记表》511份。交回选举会议成员登记表并表示愿意参加选举会议的有482人，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崔世安。经审查，交回选举会议成员登记表并表示愿意参加选举会议的482人中，有1人撤回登记，具有中国公民身份并表示愿意参加选举会议的有481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共计481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郭振华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关丽(女)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二、任命高晓力(女)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三、免去甘雯的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四、任命李惠清(女)、李志强、周其濛、宁晟、熊劲松、孙晓光、余淼、杨志华、孟伟、曾宏、周军、郝立珠(女)、张昊权、崔祥莲(女)、赵俊甫、刘妙香(女)、王鲁、吕梅青(女)、鹿素勋、王尚明、朱宏伟、陈攀、魏海欢(女)、周小霖(女)、李占梅(女)、何春燕(女)、汪雷、王秋玲(女)、侯宏林、杜晓鹏、任能能(女)、范冬明、李静然(女)、曾琳(女)、丁广宇、方芳(女)、付少军、肖峰、谢爱梅(女)、司伟、吴景丽(女)、杜军、高燕竹(女)、罗霞(女)、李嵘(女)、马秀荣(女)、杜微科、黄西武、王海峰、麻锦亮、李纬华、周庆、王朝辉、李剑弢、丁俊峰、马成波、何君、薛贵忠、万会峰、刘少阳、张元、向国慧(女)、杨春(女)、葛洪涛、朱燕(女)、张志刚、左玉慧(女)、丁晓明、李延忱、毛立华、司艳丽(女)、江显和、曾朝晖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五、免去李杰、张先旭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马玮、贝金欣、刘玉强、刘家璞、华锰(女)、孙勇、孙文磊、齐涛、吴楠(女)、吴飞飞、宋丹(女)、张杰、张书铭、李薇(女)、李昊昕、杨静(女)、杨建军、陈梦琪、周永刚、尚垚弘(女)、林建江、郑小鹏、姜冰、祖延光、胡文正、胡婷婷(女)、胡耀先、赵景川、徐伟勇、柴乃文(女)、郭竹梅(女)、曹希国、窦闽(女)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 准 免 职 的 名 单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童建明的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17年8月7日

一、免去关华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文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李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求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孙功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求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孙树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邱学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纳米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益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纳米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田学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非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林松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非共

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陈育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典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桂从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典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吴元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梁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特命全权大使。

2017年9月8日

一、免去王福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利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宁赋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吕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卓瑞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昌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2017年8月28日至9月1日

(2017年8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草案）》
-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
-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草案）》
- 四、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
- 五、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
- 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二、审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三、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张德江委员长访问葡萄牙、波兰、塞尔维亚情况的书面报告
- 十六、审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 十八、审议任免案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2017

Published on September 15th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9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ng Dejiang</i> (62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3)	(631)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uclear Safety	(63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uclear Safety	<i>Zhang Yunchuan</i> (64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uclear Safety	<i>Su Zelin</i> (64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uclear Safety	<i>Su Zelin</i> (648)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uclear Safety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65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4)	(653)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65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Wuritu</i> (659)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Sun Baoshu</i> (66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Sun Baoshu</i> (66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66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5)	(669)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Anthem	(66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Anthem	<i>Shen Chunyao</i> (67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Anthem	<i>Zhang Haiyang</i> (675)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Anthem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67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6)	(67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Judg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Seven Laws	(679)
Judg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81)
Public Procurato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8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Servants	(693)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wyers	(704)
Notariz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11)
Arbi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17)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23)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72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Judg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Seven Laws	<i>Deng Changyou</i> (735)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Judg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Seven Laws	(737)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ince this Year	<i>He Lifeng</i> (738)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udget Since this Year	<i>Xiao Jie</i> (744)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overty Alleviation Work	<i>Liu Yongfu</i> (750)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Work Concer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s	<i>Zhou Qiang</i> (756)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Copy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Chen</i> (762)
Written Report on Chairman Zhang Dejiang's Visits to Portugal, Poland and Serbia	(76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7)	(77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774)
Nameli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uncil for the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76)
Nameli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uncil for the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8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Nameli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uncil for the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Draft	

Nameli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uncil for the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Xin Chunying* (789)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91)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791)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792)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Chief Procurator of a Provincial People's Procuratorate) (792)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793)

Agenda of the 29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94)

欢 迎 订 阅

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人民大会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63096185 （010）63098422（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主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报编辑室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 - 0070
CN11 - 1002/D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